



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宗旨：

認識台灣，推廣本土文化，建立婦女獨立思考、判斷力及自助、互助的信心，以提高婦女的地位。

任務：

1. 舉辦與婦女相關之各種座談會與研習會。
2. 輔導與協助婦女各項問題並提供法律、婚姻、地政等諮詢。
3. 推廣本土文化音樂與藝術。
4. 舉辦與參與社會各種公益之活動。
5. 推廣以家庭為中心認識台灣之活動。
6. 關於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入會方法：

1. 繳交入會費500元，年費1000元。
2. 繳交身分證影印本、相片二張。
3. 填寫報名表。(歡迎索取)

聯絡方法：

會址：台北市110信義區虎林街200號一樓
電話：(02) 2826-1091 傳真：(02) 2726-2202

獻給阿嬤



聽看想

ISBN: 957-744-502-0

聽看想

—關於女人的歷史悲劇—

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出版
指導

聽看想

~關於女人的歷史悲劇~



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出版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指導



「2000年東京大審」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

成員團體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台灣醫界聯盟
- 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 中華民國世界和平婦女會
- 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 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
-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 雲林縣女性權益促進會
- 台中縣女性權益促進會
- 高雄市女性行動聯盟
- 台灣大霸婦女聯盟
- 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
- 台灣女性參政協會
- 台灣21世紀聯合會

封面設計：林淑媛

阿嬤
阮愛妳！

呂秀蓮





聽

阿嬤細說當年

看

2000年東京大審

想

我們該怎麼做



聽 看 想

~關於女人的歷史悲劇~

目錄

題詞/呂副總統

再版序/記取歷史教訓勿重滔覆轍/高李麗珍.....I

序一/積極推動援助、彌補、安撫戰爭中被蹂躪過阿嬤們的

創痛/郭承統 IV

序二/愛台灣、愛阿嬤/杜黃芳粉.....VII

編者序/寶貝阿嬤/林美瑤.....IX

第一部 **聽** 阿嬤細說當年

- 1.營區內的暴行/許守明、林美瑤.....1
- 2.到部隊義務勞動卻遭受暴行/許守明、林美瑤.....4
- 3.倉庫部隊裡的勞動/許守明、林美瑤.....7
- 4.山洞裡的強制勞動/許守明、林美瑤.....10
- 5.難忍日本兵的摧殘/許守明、林美瑤.....13
- 6.日軍倉庫裡的義務勞動/許守明、林美瑤.....16
- 7.被騙到海南島荒蕪墓地/郭林淑媛.....20
- 8.從廣東到緬甸/楊景麗.....25
- 9.安達曼與見晴莊的悲傷往事/郭林淑媛.....29
- 10.被迫賣身傷心欲絕/楊景麗.....32
- 11.登上富士丸號駛向泗水/柯純卿.....35
- 12.南洋婦女工作隊/林淑娥.....38

目錄

13.馬尼拉的雜役/陳美玲.....	41
14.海南島戰地醫院的「雜役工」/林淑娥.....	45
15.被徵召到緬甸/陳美玲.....	48
16.九龍也設慰安站/林美蓉.....	52
17.被騙到緬甸/林美蓉.....	55
18.在三堡壟港市的日子/柯純卿.....	59
19.被強抓進窯洞內的萬愛花/劉項.....	62
20.廟裡的慰安所/劉項.....	63
21.七歲女孩被凌辱、殺傷/劉項.....	65
22.日本第14軍在菲律賓的暴行/劉項.....	66
23.追悼南韓的阿嬤/三宅清子翻譯.....	68
慰安所分佈地圖.....	75

第二部 看 2000年東京大審

24.認識東京大審.....	77
25.介紹台灣行動聯盟.....	83
26.活動日程表.....	84
27.正義在那裡？/白慧娟.....	85
28.受害國南北韓的陳述.....	92
29.天皇裕仁不是傀儡皇帝/劉項.....	99
30.中國的陳述/劉項.....	104
31.菲律賓的陳述/劉項.....	106
32.馬來西亞、荷蘭的陳述/白慧娟.....	110
33.印尼的陳述/白慧娟.....	112
34.東帝汶的陳述/白慧娟.....	115

目錄

35.『現代戰爭紛爭下受暴婦女』國際公聽會/白慧娟.....	117
36.判決內容大要/徐雅菁.....	122
37.戰爭的殘酷/盧美智.....	128
38.軍國主義下的日軍滔天罪虐/許守明.....	137
39.我們正在見證歷史/盧曼薇.....	143
40.姊姊妹妹站起來/吳宜佩.....	151
41.東京大審活動/林美瑤.....	159
42.東京大審日本戰犯名單一覽表.....	176

第三部 **想** 我們該怎麼做

43.家人要先接納阿嬤—訪市議員陳淑華.....	179
44.受傷的心不容易打開—訪沈秉弘護理長.....	180
45.我們要支持、陪伴阿嬤走出陰影—訪秋子小姐.....	182
46.心理建設、教育工程、法律責任歸屬/編輯室.....	184
47.感言/林淑媛.....	187
48.護士節請願書.....	190
49.籲日本政府道歉、賠償、公佈史實、建碑、告誡子孫...192	
50.『東京大審』青年宣言.....	194
51.致日本內閣總理的公開信.....	197
52.討論題綱.....	199
53.感謝贊助.....	203

記取歷史教訓勿重滔覆轍

高李麗珍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代表婦女界)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理事長

這些年邁的婦女都是戰爭受害人 我們不可歧視

阿嬤們不管在任何狀況下充當『慰安婦』都是受害者，都是因為戰爭而受到傷害的人，我們不可以輕看她們；同情都來不及了，我們要更加關切這些年邁的婦女。經由她們的陳述，當時只有十六歲、十八歲的年紀，被迫、被賣，在不知道情況之下，不知道要去做什麼工作，被送到生疏的外國，無法逃跑也不敢反抗只有順服；在台灣島上的日本軍營裡工作的原住民少女們，都被管區警察『命令』去軍營『義務勞動』結果都成為暴力下的性奴隸；這些阿嬤們當年還是懵懂無知的小女孩，是戰爭下受害的一群。

日本天皇也知道『慰安婦』存在的事實

在 2000 年東京大審的會場上，日本學者山田朗指出，根據朝日新聞記載，三笠宮親王，曾經告訴天皇日軍殘虐的行爲。其他文件也顯示，天皇的親信參謀總長、大本營司令等這些可以和天皇秘密會談的人和天皇都知道『慰安婦』的存在事實。當年做為日本軍隊中徵召『慰安婦』依據的「戰陣

訓」還是由天皇於一九四一年核准頒布的，當時爲了維護軍紀經東條英機提出的策略，一九四二年修訂內容明定強姦罪名。

可見『慰安婦』存在是爲了日本軍人的紀律問題，以及性病發生的困擾，爲避免日本名聲受到影響下，才由日本政府在駐軍所在的地區內設立『慰安所』天皇也知道。

婦女不應該是性工具 要推動正確的性教育

我們終止童妓協會常常告誡年輕人要尊重異性，特別是性的慾望上面不要因爲一時的衝動造成終身的遺憾。有一個已婚的男青年因爲到國外嫖妓一次，以爲無人知曉，結果染上愛滋病而不知道，又傳給妻子，不久才發現已經有身孕，數月後沒有被感染到病毒的嬰兒在醫護人員的照顧下順利的誕生，然而這對年青的夫婦先後去逝，不能養育自己的孩子。這就是一個終身遺憾的例子。

台灣在軍營區內設有『軍中樂園』是一種錯誤的性教育，鼓勵衝動的年輕人做錯誤的發洩。我們必須教導年輕人正確的性觀念，不應該鼓勵婚姻外的性行爲，用健康的心理輔導性的衝動，使能用昇華的方式解決性的慾望。。

當陳水扁總統在台北市長任內推動『廢除公娼』之時有些人反對說不要廢娼，會使男人無處發洩，使強暴案件增加，這樣也顯示我們沒有正確的性觀念。不能因爲要讓男人有地方發洩而設立娼妓制度，如此一來婦女就被當成性工具，對

神聖的夫婦的性生活被破壞而失去互信的承諾，兩性的互動當然缺乏尊重。我們要積極給予社會正確的性觀念的教育，應該教育兩性藉著運動、音樂、閱讀等方法處理性衝動與慾望，不是任意發洩，否則未婚生育的情形日漸增加，一代一代亂下去社會問題當然更多。

記取歷史教訓不要重滔覆轍

《聽看想》這本書記錄了二千年東京大審的種種指控，讓我們從中了解各界言論，日本政府爲了軍人的紀律問題，以及性病發生的困擾，而設立『慰安所』徵召『慰安婦』，使許多的少女成爲軍人性慾發洩的工具、甚至於成爲日軍性奴隸，這是歷史的一個悲劇，雖然日本天皇已經過逝，但是日本政府徵召了『慰安婦』當然有法律責任。

這件事對我們也是一個警誡，藉由閱讀阿嬤們的陳述讓我們一起思考台灣婦女的人權現況：現在還有很多台灣少女被人身買賣，還有娼妓存在，越來越多未婚生育的案例，再再顯示婦女的人權狀況還不及國際標準，我們要記取教訓不要重滔覆轍。

積極推動援助、彌補、安撫 戰爭中被蹂躪過阿嬤們的創痛

郭承統

長庚醫院病理醫師

聽看想這一頁人類可恥的悲局

新年放假在家，林美瑢女士來訪，帶來了編輯中的《聽看想》一書，要我寫一篇序文，起初我不太清楚她所從事的活動，也不瞭解爲什麼要我寫序。慢慢和林女士交談後，我深深被她和一群熱心人士的工作所感動。她希望我以醫生的角度來看這一頁人類可恥的悲局。

林美瑢女士從事援助弱勢族群的工作多年，她的工作引起日本女權鬥士松井耶依女士的注意，爲了舉辦 2000 年『東京大審』，在松井女士邀約下，帶領了一群熱心的台灣人士在短短一個多月的時間成立了『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於去年十二月初護送十二位年歲已高的「阿嬤」們遠赴東京參加世紀末的大審判。據我所知，在二次大戰期間，台灣地區至少有八十多位阿嬤，被騙去當日軍的慰安婦。這本書就是要讓我們『聽』阿嬤的血淚史，『看』東京大審的經過，並『想』我們應該怎麼彌補這群深深受到創傷的「阿嬤」。

日軍對慰安婦的凌辱和傷害

在阿嬤心中烙印下無法抹滅的夢魘

戰爭的殘酷，不但摧殘了無數寶貴的生命，也造成許多人的痛苦和心靈的創傷。慰安婦在二次大戰期間所遭受的凌辱和傷害，不但造成他們肉體上的傷害，更永遠在她們心中烙印下無法抹滅的夢魘。林女士和一群默默奉獻的人士繼續為「阿嬤」爭取正義幫助她們走出陰影，也希望社會接受她們。

呼籲整合各專業人才成立有組織的機構給予援助

對弱勢族群，在台灣固然有如林女士等一群富正義感的熱心人士默默從事救援工作，但是必竟力量有限。我們應該成立有組織的機構團體，由經過專業訓練養成的的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宗教人士及社會工作者組成工作團隊去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才能更進一步來幫助被摧殘過的「阿嬤」們渡過她們的晚年，同時也幫助其他無數等待救援的弱勢族群。

我呼籲阿扁新政府在強調人權的宣誓下，能正視這群常被遺忘的社會邊緣人，伸出援手成立官方或半官方有組織的團體機構來延續林女士所發起的救援工作，積極推動以期能彌補、安撫這群戰爭下被蹂躪過犧牲者的創痛，並擴大去幫助其他沒有權力、弱勢族群的悲慘命運。

讓我們共同努力使戰爭永遠從地球上消失 做爲迎接新世紀最大的願望

林女士等人編寫這本書，給我們記錄下很珍貴一段二次大戰時所發生傷害人權的事蹟，希望世人能對殘酷無人性的戰爭引爲警惕，並共同努力使戰爭永遠從地球上消失，這才是我們新世紀最大的願望。

最後祝福阿嬤身體健康，勇敢地活下去，並代表我們的社會向這群熱心人士對她們所奉獻的大愛致最高的敬意。

2001年1月26日(年初三)寫於台北

愛台灣愛阿嬤

杜黃芳粉

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理事長

台北市台灣婦女會是個小小的婦女團體，一切的活動就是要以愛台灣為出發點。我們也積極的與其他婦女團體合作，2000 年負責第四屆東亞婦女論壇的財務工作，經歷數次的開會討論，九月初順利的辦妥論壇，我們感到與有榮焉，讓國際婦女團體看見台灣婦女團體積極參與國際婦女活動的熱望，這也是愛台灣的表現。

九月正在忙碌著論壇召開之際，與會的松井耶依女士，邀約一些婦女團體代表一起討論，關於 2000 年東京大審的活動，我想輸人不輸陣，聽說韓國有 200 多名的團員參加，台灣總不能太寒酸，就這樣我們台灣婦女會又跳進來參與，一起來辦這個活動。

雖然，因為業務關係我並沒有出席東京大審的活動，10 月 26 日「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成立記者會時，幾位阿嬤來參加見證歷史，中山女中的學生也獻花、發言支持阿嬤，我全場聆聽，受到感動。

我以為在戰時當年還是 16、7 歲的小女孩的阿嬤們，是

很無辜的，社會大眾應該不會看不起她們，最重要的是阿嬤的家人要多多關心她們，讓她們的晚年能夠快快樂樂的。不過，看來大部分的阿嬤還是不敢告訴家人，五十年來都在默默地承受傷心的過去。

因此，獲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的鼓勵之下，我們決定出版這本書，讓年輕一代，與社會大眾能認識歷史真相、阿嬤的受苦。

有幸擔任本次活動之財務工作，除了感謝青輔會、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屏東縣等政府部門給予活動的實際支持外，民間十幾位熱心朋友的贊助，十幾位自費參與，才促成 57 名團員的規模出席「大審」，感謝「聯盟」29 個團體的通力合作，使本次活動能完滿結束。

然而，社會教育的工作剛要起步，隨著本書的出版與配合青年論壇的舉辦，我們滿心期待阿嬤的痛苦受到重視、撫慰、請您務必繼續指導，使本會愛台灣的宗旨能夠落實、讓我們一起迎接愛台灣、愛阿嬤、愛和平的 21 世紀。

寫於 2001 年 1 月 24 日(農曆年初一)在台北

寶貝阿嬤

林美瑤

以為不可能成行的世紀末大審判，終於在許多老朋友、新朋友的協助下圓滿完成。其中最重要的參與者，就是 12 位寶貝阿嬤，本次東京大審的主角。如今回想起來感到回味無窮，倒不是聽到阿嬤的過去不能相信、或是體會不到那些痛苦。而是，東京大審之後，我們該怎麼做使阿嬤愉愉快快的活著，不再被過去的傷痛揪住、不再活得躲躲藏藏、不再隱忍的活在黑暗的角落，因為她們是 20 世紀僅存的歷史悲劇的見證人，我們的寶貝阿嬤。

東京大審的教育意義大於法律的判決，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遠東東京法庭」能處理的法律責任有限，今天再召開『2000 年東京大審』法律上仍然有許多正反意見，因此，法律的刑責與處罰比較形式化，除非犯錯的一方願意承認罪行，才能幫助受害的一方得到撫慰與回復。而日本做為一個發動戰爭的國家，連接受法庭的邀請列席說明都那麼困難，況且這只是個非正式的人民法庭。

既然如此，教育社會大眾的責任，就是法庭之外的重要工程，我們不敢期待短期內能看見成效，但是，期待本書的出版能引起大家的好奇，進而開始思想家庭責任、社會責任

與國家責任。

本書分成三個部份，取名『聽看想』出自郭林淑媛女士的構想。第一部分讓我們一起來聽阿嬤細說當年，除了姓名之外所有的內容都是阿嬤的血淚證言，爲了避免阿嬤或者其家族受到不必要的騷擾，我們只以當時的日本名字來陳述。第二部分，是東京大審的活動報導，都是參與者在會場的記錄、或是全程參與後的分析報告，篇篇文筆生動，使未能出席大審的讀者可以從中了解活動概況。第三部分，想，除了「聯盟」返國記者會的新聞稿、亞洲青年宣言等大審中的決議外，訪問了幾位團員，做爲與讀者互勉、互相激勵的引言，希望讀者可以提供高見，讓我們大家都成爲寒夜中的一支蠟燭，讓我們匯集所有愛心的亮光，照亮暗夜中哭泣的阿嬤、能有尊嚴、充滿希望的迎向新紀元。

感謝郭承統醫師以專業的智慧提供我們正確的關切方向，感謝所有撰寫文章的朋友、接受採訪的朋友、協助校對的朋友、捐款贊助活動的朋友、以及政府各部門對活動的支持、台灣行動聯盟所有盟員團體的合作、謝謝寶貝阿嬤的教導，做爲第一個讀者我首先受教，感到很幸福。

寫於 2001 年農曆除夕

感謝交通部與中華航空公司給予阿嬤們貴賓的禮遇，使能機票無虞並平安往返日本東京。感謝副總統撥冗參加在台北中央研究院召開的第七次東京大審國際委員會會前會，並獻花給三位阿嬤；東京大審後十位阿嬤蒙副總統召見，關切阿嬤們的生活起居與健康狀況。總統府游祕書長行文關切阿嬤的狀況。張行政院長俊雄於 2001 年 5 月親手寫卡片給倖存的 42 位阿嬤們祝賀母親節。

從 1992 年至 1996 年勇敢的站出來的台灣阿嬤共 78 位，台灣至今日僅倖存 38 位阿嬤，已獲得我國政府金錢補助的有 42 位，其中兩位申請中，即 44 位被確認。她們正透過法律的訴訟爭取日本政府的國家賠償與正式道歉，根據《舊金山和約》《國際人權法》向日本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八位倖存者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01 年 9 月 25 日已十次開庭，爭取『日本國家謝罪與賠償訴訟』及以『外國人侵權行為索賠法』為依據向美國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案。本書所記載的人民法庭『東京大審』原定 3 月 8 日宣判，因為文件準備的關係改為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海牙召開，我們期待這項人民法庭的宣判有助於國際壓力促使日本政府能承認其法律責任。

2001 年 10 月再修增

序三

東京大審活動財務報告

支出：

1.機票費	656,650.-
2.護照簽證手續費	24,900.-
3.大會註冊費	663,000.-
4.住宿費	760,900.-
5.餐費	168,831.-
6.保險費	15,356.-
7.大會活動費	17,000.-
8.行政費	23,016.-
9.租車費	83,032.-
10.場地費	20,951.-
11.相片沖洗費	23,021.-
12.印刷費	320,133.-
13.青年論壇活動等	473,460.-
14.台灣婦女會記帳費	50,000.-
合計	3,300,250.-

收入：

自行分擔金額(自費)：	356,567.-
民間募款金額：	844,098.-
政府部門補助金額：	2,099,585.
合計：新台幣 參佰參拾萬零貳佰伍拾元整	

第一部

聽

阿嬤細說當年

1. 營區內的暴行

許守明·林美瑤

被迫替代男人到軍營義務勞動

19 歲那年我與溫泉的 2 位美麗的少女，及本村的另外一位，因為當年日本部隊要求各戶必須派員參加義務勞動，我們四人因為家中男人無法出勤而由女孩代替。經派出所松本隊長的介紹，到溫泉的駐軍山洞工作，起初的三個月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在軍營內負責縫鈕扣、熨燙衣服、洗衣、縫補等工作，由設置於山洞外日本人經營的麵店安排工作。該麵店就是聯絡站，也是婦女義務勞動的場所。

有一天部隊長命令不准回家，我被部長毆打、壓迫、強暴得裡，逃跑未果被捉回後，從此必須終日留住在軍營內。

被強暴、當性奴隸、懷孕

從此，我們四人開始輪流在傍晚時分一次一個人被拉進山洞，當禮物般為日本軍人服務。山洞內點著小石油燈，每次約有 4-5 位兵調戲。部隊長交待不能說出服務的情形，四人也互相不知道彼此的情況。一直到一九四五年十月份時，才知道日本投降，回家後發現已經有兩個月身孕，當時天天流淚很想一死了之。

五個月身孕時被溫泉村裡的一對結婚 7 年而沒有小孩的夫婦收留，以妾的身份住下來。然而，孩子流產了，之後未

曾再懷孕，丈夫休了她，把房子留給她。就是她現在住宿的房子。隨後她在村子裡認了養女爲伴。

結婚，被歧視、受盡屈辱，病死

之後，生活困頓四處作人幫傭以維生計，45 歲時再婚，那是 35 歲那年在高雄遇到的來自中國大陸的現役軍人，他退伍後在台北巧遇認爲有緣而結婚。然而，1984 年知道她的事情後，非常痛恨日本人，同情受暴的女人，這種愛恨交織的情感卻不知如何表達，開始百般爲難、羞辱她，她因而受盡屈辱。1986 年，兩岸開放探親後，他回去中國的東北省(前滿州國)的老家探視妻兒，住不慣返台，第二次想再去大陸卻從中正機場折返後，最後決定留住台灣。

但是，內心的不平無法調適，對妻子羞辱、與養女與女婿也關係日益惡化，田島的晚年就在家庭紛爭中過得極爲蕭條，1999 年 7 月是她最後一次與筆者晤談，之後，因病住院被抽取兩次脊椎骨髓、因腦充血腦部開刀、動脈瘤破裂等在花蓮慈濟醫院診治無效，於 11 月 2 日病逝。

她的養女在政府撥用的保留地種植了檳榔樹，最近將屆五年的收成期，找到一位阿美族人願意承包，爲了有好價錢她每天自己動手除草。同村住著同父母所生的姐姐名叫洋子(Yoko)，可以彼此照應。養父則因爲不適應東北老家，不能與大陸的子女同住，也無法與台灣的養女、女婿同住現在獨自住在榮民之家。

此次母親節筆者探視的美意變成掃墓日，想到已逝的田



島阿嬤心裡非常不捨，我們得加緊步伐積極投入關切的行動。

案主：田島 Noshiko 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Simaya 部隊
部隊長名字	Matumoto 松本隊長
部隊人數	日本軍士兵 500 多人
部隊駐軍場所	溫泉的駐軍山洞
派遣情形	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昭和19年至昭和21年 (1944年3月至1946年10月)計3年7個月 (31個月)。
工作支配者	Matumoto 松本隊長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部隊外工作宿舍
奉仕情形	由 Matumoto 松本隊長支配，每晚 4-5 名。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Matumoto 松本隊長於昭和 20 年來台灣負責配送。強制勞動。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4 人
意見與需求	1. 日本政府應該一次支付金錢補償 2. 日本政府要道歉。

2.到部隊義務勞動卻遭受暴行

許守明·林美瑤

曾經是女子青年團團長、受命義務勞動。結婚三次

富士子經考試取得女子青年團團長，很出眾，未滿 17 歲 (1940 年 4 月)即在佐九間神社與泷野結婚，懷 3 個月身孕時丈夫得了肺病，因此，他原來上班的區公所找富士子去上班，以維生計。富士子個性開朗也相當活躍，頗受長官器重，1942 年 11 月長女出生，孩子出生後一歲時交託給父母帶，因調職而移居到吉野(草分，日本義民村)，20 歲時被派出所的本田隊長命令到秀林參與奉仕作業(即義務勞動)，負責熨衣服、洗衣、縫扣子。每一個人的衣服要摺好、按照姓名排列整齊，言明工資 10 圓，約一個月後，成田軍曹(Nalita)命令留宿軍營，之後未曾發給工資。

義務勞動期間丈夫病重

我們五人被安置在同一房間睡覺後，成田軍曹命令夜晚被選中的婦女要服從，進去山洞服務軍人。我沒有戴手錶不知道詳細的時間，只記得約被 4 至 5 人施暴，生活非常痛苦。一旦留宿就不准回部落，有一次軍隊的醫生宮本上等兵，要送藥給泷野因為不知道地點，要富士子帶路，藥送到就被帶走，沒有見到父母與女兒的面，之後，聽說泷野死亡於 1946 年 4 月。

日本戰敗後還是得留宿 到全軍都撤退後才再回到部落

這樣的雙重義務勞動一直做到昭和 21 年春天，才回到部落。爲了討生活離開部落遇到了一位平地人，結婚，想忘記過去的事，

「沒想到他探聽到我在二次大戰期間的種種，認爲是社會所不能容忍的恥辱，而和我離婚。」

1948 年富士子才與同一部落的太郎結婚，六年後生下次女。現在兩個女兒都已經結婚。

要求公道的賠償與道歉

在太郎的鼓勵與幫助下，整理過去的經歷，「我是一個不幸的女人，受到暴力的侵害，二次婚姻都不幸結束。除了現在的丈夫以外，只有厚子和我同病相憐、彼此安慰，我們的孩子都不知道，部落的人也不知道。」富士子因爲被日本兵用腳踩著脊椎骨再施暴，造成脊椎骨的傷害，致長年下肢體酸痛、麻痺感，最近因此住院兩次，疼痛不已，是醫院的常客，她所受到的暴行，在年邁體弱的此時能夠獲得合理的補償嗎？日本政府願意正式公開的道歉嗎？

富士子 Hujiko 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12805 倉庫隊
部隊長名字	衛田 Yei Ta 隊長
部隊人數	日本軍士兵 500 名以上
部隊駐軍場所	秀林
派遣情形	本田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昭和 19 年 12 月至昭和 21 年 3 月 (1944 年 12 月至 1946 年 3 月)計一年三個月(15 個月)。
工作支配者	成田軍曹 Nalita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宮本上等兵
性服務場所	部隊外工作宿舍
奉仕情形	由成田軍曹支配，每晚五名。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成田軍曹於昭和 20 年來台灣負責配送。強制勞動。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Khazuko Hashmodo Hadano hujiko 尾崎 Nomuko
意見與需求	1. 日本政府應該一次支付金錢補償 2. 政府能每月發給生活津貼，以及疾病治療。



3、倉庫部隊裡的勞動

許守明·林美瑤

受父母之命結婚，丈夫過逝

來自天祥山上的 Shikhlahasha (Swasan) 部落，太魯閣族，9 歲時在母親的安排下接受族人代表美麗的黥面，17 歲時奉父母之命結婚，嫁到秀林，一共生了 8 個女兒，只存活四個。戰時因生活貧困，丈夫與同部落族人 30 餘人到漢人村莊尋找食物，被告偷雞遭逮捕由他一人扛下罪行，在派出所被逼供刑求致死。通知領取遺體時，因路途遙遠（現在新的花蓮監獄），又沒有車子載運，就請派出所警察草草埋葬了丈夫，隨後，29 歲的勝子本想在山上種植小米、玉米、地瓜以維生計，但是日軍嚴格禁止在山上生火煮食，怕敵軍轟擊，在山上生活非常困頓。

到部隊勞動以維生計

隨後即昭和 19 年(1944)12 月 20 日丈夫過逝後，勝子答應到派出所工作，以撫養幼兒。成田副隊長要警察主管竹村先生安插婦女到部隊裡工作，負責洗衣、縫補等勞動。勝子是寡婦被優先任用，警察又找來另外五人一起工作，她們是秀林 6 人。

部隊叫 Soko 意思是倉庫，約有 500 名駐軍。附近有一處專門放置彈藥、兵器的倉庫，部隊長名叫伊良田 Iladashow。



起初勤務時間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每天往返部落與部隊間，一個月後本田部隊長命令留宿營區，並強制性勞動。

夜間的強制性勞動

全部的婦女住宿在廚房旁邊的木板屋內，三個女兒和六個大人睡在木板床上蓋軍毯。白天照常勞動，晚間 8、9 點成田副隊長，一次叫一個女的進去山洞，他用誘騙的方式叫我進去，以暴力強迫我就範，我難過的流下眼淚沒有人幫助我。每天在成田副隊長的支配下，輪流進去山洞的姐妹們，被要脅禁止互相討論晚間的勞動情形。山洞裡的日本軍人有時會安撫我，有的使用暴力用腳踢我。

我記得一個晚上約 5 個人，生理期間不必夜間勞動。原本日軍使用保險套，後來大部分都不使用，勞動期間我曾經懷孕一次。

終戰後，即三年後，1946 年三月我才得以回到部落。

被同族人歧視，生活非常困境

同族青年瓦旦原來對我有愛意，因為聽到我過去的傳聞，開始對我刁難、責打、羞辱，好幾年爲了生活從這樣艱辛難熬的日子苦撐過來。太魯閣族的習俗，女性倘若與丈夫以外的男人發生性關係，即嚴重觸犯族規的禁忌，是帶來不幸的根源。我要求日本政府的國家道歉與賠償。

勝子 Khazuko 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Soko 倉庫部隊
部隊長名字	Iladashow 伊良田隊長
部隊人數	日本軍士兵 500 名以上
部隊駐軍場所	花蓮縣秀林
派遣情形	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昭和 19 年 12 月至昭和 21 年 3 月 (1944 年 12 月至 1946 年 3 月)計一年三個月(15 個月)。
工作支配者	Nalita gunsho 成田軍曹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宮本上等兵
性服務場所	部隊外廚房旁木屋
奉仕情形	由 Nalita gunsho 成田軍曹支配，每晚五名。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Nalita gunsho 成田軍曹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6 人
意見與需求	我要求日本政府的國家道歉與賠償。

4.山洞裡的強制勞動

許守明·林美瑢

大哥是高砂義勇隊員死於菲律賓

我所出生的部落，抵抗日軍後我與父母親、大哥、三個妹妹也被迫遷移到溫泉，日本警察分配我們要種蕃薯、稻米，我們全家都在山區的田裡工作，也需要幫忙照顧妹妹，到十一歲才接受基礎教育，十七歲畢業。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唯一的哥哥被徵召到南洋當高砂義勇隊員，在菲律賓為天皇捐軀。

19歲 1944 那一年，被管區派出所的成田軍曹，命令我和同村的惠子一起去參加義務勞動，即是在 Simaya 部隊縫補衣服、掃地、跑腿及採買東西等工作，後來同村的秀子也來工作。

我們三個人一個年約 40 歲的日本女人，叫 Gomoli 太太所開的餐廳工作，該餐廳就在溫泉路上，部隊軍營的外面。午餐時我們要送麵、端菜。下午三點就到 Simaya 部隊縫衣服、掃地。部隊約 500 餘人，昭和 19 年到台灣，昭和 21 年 3 月撤退止，我們三人都要服義務勞動。

被強暴、當性奴隸、懷孕

起初每天從部落走路到營區外，三個月後，由松本隊長



(Matumodo) 安排軍人到我們三人工作的麵店，命令我們要留宿軍營，夜晚時分隊長命令我們個別進入防空洞內服務軍人。

「洞內的軍人在幽暗的光線中，強暴我，我的衣褲被強行脫下，拒絕不了、叫也叫不出聲。」厚子含淚訴說發生在 1944 年的事。白天做義務勞動，每個晚上還得接受 5 個軍人的凌虐。

「當時我的生活情況現在回想起來，還是感到無止盡的悲哀；日本軍人是我永遠的敵人。」厚子接受約一年餘的強制勞動，日本撤退後才回家。

日本政府要公開道歉、賠償

「結婚時，已經有三個月的身孕，是日本兵下的種，那一個人的孩子不知道；我因為怕肚子大起來部落的人起疑心而快速結婚。嬰兒出生不久就夭折了，那段婚姻隨後結束。後來，我再嫁人，育有三個孩子，丈夫和孩子都不知道我的過去，我怕村民、家人知道我的過去，心裡隱忍著悲慟，很苦。我一定要向日本政府要求賠償和道歉，不然我一生到死都不甘心。」

厚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Simaya 部隊
部隊長名字	成田軍曹
部隊人數	日本軍士兵 500 名以上
部隊駐軍場所	台灣花蓮山區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昭和 19 年 12 月至昭和 21 年 3 月 (1944 年 12 月至 1946 年 3 月)計一年三個月(15 個月)。
工作支配者	松本隊長(Matamoto)，Gomoli 太太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宮本上等兵
性服務場所	在部隊外的一間麵店
奉仕情形	由松本隊長支配，每晚五名。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松本隊長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惠子、秀子
意見與需求	要求日本政府賠償與道歉。



5. 難忍日本兵的摧殘

許守明 · 林美瑤

單純的童年因為戰爭被強制進入軍營義務勞動

我是家中的獨生女，八歲時進入五年教育所，12 歲時完成基本教育。之後，爲了幫忙家計，到派出所當事務員，負責接聽電話、倒茶水的工作。

16 歲時(1944 年)管區警察三井(Mitui)告訴我，戰事激烈的時刻，男人爲國出征，女人也應該爲國家勞動；他問我可不可以到部隊做疊衣服、掃地的工作。於是我到軍營參加義務勞動，負責縫扣子、熨衣服；工作時間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從部落到軍營每天走路往返，同一部落有五個人一起義務勞動。有一個晚上 Nalita gusho 成田軍曹命令我留下來，拉我進入山洞，那是一個放置槍械、彈藥、衣服等軍用品的倉庫，在裡面我被強暴。

一年三個月日以繼夜的義務勞動

之後，成田軍曹告訴我已經安排了住處，不能回去部落因爲晚上也有義務勞動。白天的工作縫縫補補比較沒有什麼，到了夜晚，在山洞外的木屋的通舖睡覺的我們五人，被一次一個人叫了出去。在微光的存放軍備品山洞裡，有時被等待著的軍人用鞋子踢身體、不准我反抗，當時雖然年輕，身體還是承受不了，又害怕警察、軍官，也沒有辦法回家，我只有忍耐、無奈的屈服在暴行下。



如此，白天從事體力上的勞動，晚上承受約 5 名軍人在身心靈上面的凌虐，一直到日軍人數漸漸減少，才知道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1945 年 10 月我才再度回到部落。一共日夜義務勞動了一年三個月。

懷孕，結婚，患子宮癌，丈夫過世，春天會來嗎？

日軍全部撤退後，回到部落才知道自己已經有六個月身孕，因為身體瘦小母親也看不出來就託媒婆提親，想為我完成婚事，為了族人嚴格的貞操觀念、為了腹中的胎兒，1946 年 4 月匆匆的與才退伍一個月的 Sasakei 結婚，婚後數月就生下女兒(1946 年 8 月)，丈夫一直問怎麼會結婚沒幾個月就生產？我不敢讓他知道。之後，我們又生養了五個小孩。

自從被日本軍摧殘後，身體情況愈來愈惡劣，曾因為子宮頸癌開刀，卵巢也切除了，現在有貧血的現象。過去的經歷深刻的傷害了我的心靈與身體，近年來，常常住醫院，心裡很痛苦，48 歲就守寡至今，丈夫於 1977 年 11 月 12 日過世。

譴責日本政府不道歉、不賠償，沒有人道

我非常痛恨日本軍人在台灣所做的一切，不能原諒他們對我的殘害。聽說日本政府不願意道歉與賠償，如果現在有日本人站在我的面前，我會大聲的譴責他們，因為日本軍的性摧殘，令我懷孕；被族人嘲笑為不乾淨的女人；縱使結婚也得不到幸福，家庭因未婚生子留下裂痕。我一定要用畢生的力量，迫使日本政府負起責任，公開道歉與賠償。

Mo Do Ko 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12805 倉庫 Soko 部隊
部隊長名字	衛田 Yei Ta 隊長
部隊人數	日本軍士兵 500 名以上
部隊駐軍場所	秀林
派遣情形	本田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昭和 19 年 12 月至昭和 21 年 3 月 (1944 年 12 月至 1946 年 3 月)計一年三個月(15 個月)。
工作支配者	成田軍曹 Nalita gusho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宮本上等兵
性服務場所	部隊外工作宿舍
奉仕情形	由成田軍曹支配，每晚五名。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成田軍曹於昭和 20 年來台灣負責配送。強制勞動。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Khazuko Hashmodo Hadano hujiko 尾崎 Nomuko
意見與需求	1. 日本政府負起責任，公開道歉與賠償。 2. 需要醫療照顧。



6. 日軍倉庫裡的「義務勞動」

許守明·林美瑤

幼年時即失去雙親

信子女士的雙親在霧社稱為櫻花社的地方住宿。霧社事件發生的時候(日本人與原住民在霧社的衝突事件)父親被日本軍殺死。當時她的母親才懷了她二個月，長大後才知道母親獨自一人撫養三個幼童，在她三歲時母親也過逝，她即被送走由叔母撫養長大。

到櫻花拜訪阿姨卻被迫義務勞動

16 歲時，1944 年她從霧社過來櫻花拜訪阿姨，因為正當戰事激烈就在阿姨家住下來；有一位名叫「椿」的日本警官命令家家戶戶要派人義務勞動，她表示不是本部落的人，但還是必須服從命令前往「歐呀碼」大山部隊煮飯、洗衣、送茶水等。該部隊有五百餘人。那時，同一部落有五人一起工作，清早八點工作到晚上五點才休息，在部隊外的一間麵店工作，除了做部隊的餐食也賣麵，一個月工資 10 圓，這樣的條件在當時很不錯。經過二、三個月後，被名叫「西川」的部隊長強壓進入到山洞裡面，山洞裡放置著藥品、衣物、槍械、彈藥、毯子等物質在內，是軍隊用後勤補給倉庫，在那裡她被強暴。



「我對男女的事一點也不懂，突然被強暴，叫不出聲」。最初不明就理的掙扎以至於流血、被毆打也無力抵抗。此後，在此工作的五位女性白天如常勞動，晚飯後六時至十時的夜間則成爲日本軍人的性工具。白天的義務勞動後，她們不准回部落的家休息，五人住宿在山洞外一間木屋的通舖。

晚間一次一個人被隊長叫出去

我們一起勞動的幾個同伴不知道彼此晚間的勞動狀況，晚上八點由部隊長一次叫一個人出去，每個人都被交待不許說出工作內容，留宿軍營後我們就沒有收入，可以說是純粹「義務勞動」。

在點著小油燈的山洞裡，一個走了另一個又來了，我喊痛也沒有用，大約五個人後才能夠回房間睡覺。「勞動期間我一共二次懷孕，其中一次墮胎時失血過多，由部隊的軍醫治療。也染上性病，日本軍人不喜歡使用保險套。」

懷孕、出嫁、走出隱忍的傷痛

「日本軍人撤退後，我發現再度懷孕而於 1945 年聖誕節前夕趕快出嫁。與阿姨同鄉的我的丈夫，曾經被徵召到菲律賓的馬尼拉當日本兵，1945 年 10 月才回到部落，我們結婚後他一點也不知道我的過去，我們一共生了 6 個孩子，只有 2



個存活下來，現在兒子跟我住在一起，女兒常常來探望和我比較貼心。」

「我的孩子們全然不知道我過去的情況，我靠著基督的愛以信心過日子，當我先生 1993 年罹患肝癌時，才對他說出這段過去。『我當時不在妳的身邊，不知道詳細情形，但是，我常聽到族人被日本軍人粗暴對待的事件，無助的情況，我相信當時妳也很無奈吧！』丈夫安慰我，並與我同心禱告後要我忘記過去的傷害不要再提起。」。

因此，信子的孩子、孫子、教會的人至今都不知道這件事，她以更積極的關懷需要的人、為受苦的人禱告，做為現在的主要工作。

期待日本政府真誠的交待

「1996 年 9 月 7 日，我參加在花蓮市舉辦的原台籍日本軍人、軍屬暨遺族協會的會議，會議中慰安婦的事情被提出，我考慮很久才決定勇敢的站出來，但是，很遺憾幾年前事件公開後至今，日本政府抱歉的話沒有說過，金錢賠償也沒有，他們以為這樣就算了嗎？有的日本人很壞跟魔鬼一樣。我的年紀大了，身體虛弱常常生病，我希望日本政府能道歉、賠償。」1999 年五月十日訪問時，信子女士語重心長的說出她的心願。



信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大山部隊 Oyama 又叫 Soko 部隊。編號 12805
部隊長名字	Nishikawa 西川隊長
部隊人數	日本軍士兵 500 名以上
部隊駐軍場所	在部隊外的一間麵店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昭和 19 年 12 月至昭和 21 年 3 月 (1944 年 12 月至 1946 年 3 月)計一年 3 個月(15 個月)。
工作支配者	樁 Zubkisan 警察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宮本上等兵
性服務場所	在部隊外的一間麵店
奉仕情形	由 Nishikahwa 西川隊長支配，每晚五名。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Nishikahwa 西川隊長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5 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7. 被騙到海南島荒蕪墓地

郭林淑媛

生活清苦的童年

出生在新竹縣客家村莊屏鎮的正子，屏鎮即現在的埔心。家裡靠採茶維生，因為兄弟姊妹達十多人，實在養不起。「三歲時給同村同姓人家當養女，養父母是做土木工作的，生活也很苦，他們還是讓我讀書。」正子回憶著童年，她只讀到小學三年級，因為，還得照顧年邁的養父母、幫忙做小工，功課沒有人教，認識的字不多。

一九四三年，正子十七歲，在竹北作旅館生意的鍾阿郎，告訴我：「海南島需要很多護士，那裡的食堂也需要服務生，何不去那裡作看看？可以做護士，也可以到食堂端菜，說不定可以有錢賺，總比留在鄉下好。」我想一想在新竹生活很苦，說不定這是個改善家庭情況的機會。就先把養父母請託親戚照顧。

被騙到一個想像不到的荒野墳墓地區

幾天後，我到新竹神社拜拜後，在新竹市區住一夜後，坐車去高雄。

從高雄港出發的船很大有八千噸，是軍艦，載人也載貨，坐了七天七夜才靠岸。「我們的船好像是沿著山邊航行，新竹一同上船的共有八人、還有旗山、台北的女孩子，約 30 幾人。



我暈船暈的很利害」正子說道。

「上岸的地方是榆林港，之後步行到紅砂。」正子說明經過「當時，紅砂是個墳墓地區，除了椰子樹外，就是鹽田，沒有任何住家，我看到這個想也想像不到的景象，我被騙了。」

在一塊塌塌米大的小房間裡受盡凌辱

離港口那麼遠的地方，無處求救，最初的十四個晚上，這些少女就地睡在臨時搭起的布棚，地上鋪著木板與草蓆。

負責管理、安置這些少女的日本商人大家叫他柑瘤，因為額頭上長了一個瘤而得此名。接著幾天裡，阿兵哥開始在紅砂大興土木，以木材釘製的簡陋房子，中間有個大廳，環繞的三周隔成一間一間的小房間。包括比較大的洗衣間、洗澡間，算一算三十間小房間，一間的大小正好一塊塌塌米大，一面向外的牆上開一個小窗戶。

到達兩週後，少女們才被安置到小房間內，每一間掛一個號碼牌。阿兵哥選好號碼向老闆買票後排隊。「第一次阿兵哥接近我的時候，我告訴他不可以這樣，我也反抗了還是沒有辦法。」正子訴說當時的情形。「從下午六點開始到天亮是我們工作的時間，只有吃兩餐，不可以說不服務阿兵哥。錢是阿兵哥給的小費，我們沒有工錢。」根據正子的描述，每天必須服務七或八個人，少時四至六人，多時十一、二人也有。「老闆說，忍耐幾天就好了，不會死啦！妳哭也沒有用，不忍耐就沒有飯吃。我們每一週去榆林港的軍醫院檢查一次

身體，身體不舒服時還是要服務。」居住與工作的場所叫做玉蘭所(Gyokuranso)，每人發兩參件內衣、化妝品也由管理員柑瘤負責提供。

「我在玉蘭所做了八個月後因為身孕獲得協助，有九十九圓可以買船票，是五個阿兵哥給我的。我沒有搭乘原先要坐的船，聽說柑瘤夫婦就是搭乘這艘船，已被炸沉。我們的船延著山路駛回基隆港，七天七夜才到達基隆，再坐火車回到楊梅屏鎮。」「我的養父母看到我大著肚子回來嚇一跳，父親幾乎發瘋拿起拐杖想打人，母親一直哭的哀求，等生產後再說吧！」正子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生下男孩海雄，不幸 38 天後嬰兒夭折。

「休養一陣子後，我嫁到瓊林陳家後，決定抱養與海雄同年同月生的村裡一個女孩，藉由養育孩子，希望日子過得愉快。」就這樣，正子以親生子的心情培育女兒，那年她才十八歲。

育兒、工作、求生存

正子每天幫人採茶，她以扁擔挑兩個籃子上工，孩子放在其中一邊，另一邊用木材來平衡。採茶一斤五分錢，一天約採五十至六十斤。白天孩子托在工頭的家，天黑才挑回來。採了三年茶，也幫人砍過甘蔗，做過火磚，一天 30 圓用腳踏拖車運輸，共做了五年。

進入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六年工作，也在新樂飯店洗碗八



年等等。女兒現在育有一子一女，女婿已過逝。

正子是自由戀愛嫁到陳家，三十八歲時才生了兒子，雖然丈夫目前並不在身邊照顧她們母子，兒子很優秀，認真工作、孝順母親。正子目前接了六家洗衣服的工作，又領養一個孫兒，每天忙碌的工作著，在放著簡單家具的租屋裡，獨生兒子不上夜班時就回來陪伴她、女兒也偶而帶子女回來探望，擁有小狗露露、孫兒同住的小屋裡，倒也幾許溫馨。

幾年前搬回新埔後遇到文子、千惠兩姊姊，記得曾經一同在海南島受過苦，很高興能再重逢，開始互相有來往。

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不詳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幾百人
部隊駐軍場所	海南島紅砂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昭和 20 年 3 月至昭和 20 年 10 月 (1945 年至 1945 年 10 月)計八個月(八個月)。
工作支配者	柑瘤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榆林港軍醫院名字不詳
性服務場所	海南島紅砂
奉仕情形	中午做到夜間十二時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不詳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
奉仕夥伴	共 30 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反對民間基金會賠償，因為犯錯的是日本政府。



8. 從廣東到緬甸

楊景麗

賣唱還債葬母

1921 年住在保安街的玉江四歲喪父，十五歲母親過逝，無經濟能力辦理喪事，必須被賣，靠賣唱還債。一九三八年，十七歲時收到到海外工作的徵召令，那時她已經抱養了一個準備相依為命的女兒，只好託付給姐姐，然後接受召集。

「當天回到家，我就到住家對面的延平區公所問技正，三天後就從基隆港出發，搭軍艦到廣東的荔枝灣，在港邊有家愛群旅社前，用餐後再將行李搬上軍車，我們被帆布蓋住，記得那地方許多死屍，沿路上看見疊在一起的棺木，車子駛向佛山金山寺才紮營落腳，這是個偏僻的鄉下。」

被徵召到廣東

從基隆港出發，玉江以外還有十八幾個少女，沿路上轟炸機不斷轟炸，那天很悶她登上甲板上透透氣，結果突然而來的爆炸聲炸把玉江的左耳給炸聾了。「我先到廣東的佛山的 Matumoto Budai 即日本的鐵甲部隊待了一年多，那是一間荒廢的古屋到處掛著蜘蛛網，附近有一座金山寺(白蛇傳裡提到的寺院)，日本兵清掃後，再以木板隔成一間間房間，在那裡常常掃射，非常可怕。」



輾轉到緬甸九年苦役

一九三九年，玉江被調到緬甸去。從廣東搭乘日本船到香港、在船上過了一夜，就改登上潛水艦，一路上走走停停兩個月才到達新加坡港，再轉往緬甸，無法休息軍事一路不停的往深山開，跟著部隊移防，一山過一山遇到脖子上掛著鏈子，鼻孔穿洞的黑人部落才停下來。後來才知道那地方是Husan Nankan。「慰安所的房間是木製的，一個人一間好像宿舍，在兩塊半塌塌米的房間內，還隔了一間廁所。附近百公尺遠還有一所都是朝鮮婦人的慰安所。我們工作從下午兩點，吃午飯後，到半夜才休息。白天來的是兵仔，晚上來的是軍官。他們都要向管理員買牌子，兵仔二圓，軍官三圓，錢我們沒有拿到。」玉江工作的部隊叫 Tachiyu BuDai，負責管理與賣牌子的是一位大阪來的日本女人，及台灣去的一對男女。

通常都要使用保險套(Sakhu)，一個月發給半打或一打，平均一天約二十個當然不夠用，就到溪邊洗一洗再拿來用，軍隊裡的衛生兵一個月來檢查一次身體。

「我覺得自己好像一隻被關在籠子裡的小鳥，失去自由，思念故鄉的時候，就獨自上山唱歌解愁。我曾經向軍官要安眠藥自殺，失敗；有一次放火燒房子，也失敗而被關了一星期。」玉江回想在緬甸的種種。

在 Tachiyu BuDai 部隊幾年間就有一名台灣少女死亡，原因不知道。之後，玉江再度與軍隊一起移防到緬甸街上，街上的「慰安所」一人一間房間，過了一些時候，「日本戰敗，軍人漸漸離去，我們幾個人不知道要跟誰？」玉江回想著，



她們的行動已經不再被控制，某天在街上走時，她遇見了一個熟悉的身影，就是一同在保安街長大的女伴富江 Tomiye，玉江沒有它鄉遇故知的喜悅，伸手就一巴掌打過去。

富江也不幸的流落他鄉。等了將近一年的船，最後與玉江同行的三人及玉江的同伴們一起搭船回到高雄，玉江從高雄打電報給姐姐，再坐上往台北的火車，「在台北火車站見到來接我的姐姐我才放心，知道到家了。離開台灣那麼多年，路已經改變許多，我不知道怎麼走。」

無端被迫、我不髒！

一九四七年回來時那年二十七歲，整整九個年玉江受盡凌辱。帶著滿身的傷痕回到台灣，只在姐姐家三年，就出外自己討生活。「養女和我不親，因為沒有住在一起過，她早婚，後來我還是和她一起照顧孩子，幾年生活在一起。很苦有一次吞安眠藥自殺，被路人送醫救起。」

「隱藏在內心五十年的祕密那能不痛苦？但是，我們十幾歲就被人糟蹋，不是我們可以選擇的。我四歲就失去父親，十五歲時又失去母親，我們的苦楚能向誰說？這種見不得人的事，並不是我們骯髒，是悲劇。我常常半夜起來哭，我們被欺負已經夠傷心了，如果，我們的孩子又不諒解，看不起我，這樣就太不值得了。」玉江仍然用她駝背、彎曲、老邁的身軀告訴世人「我沒有錯，犯錯的是日本政府；我不髒，侵犯我的身體的人最骯髒。」



玉江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廣東佛山 Mazumodo Budai，緬甸山區 Tachiyu BuDai 部隊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緬甸山區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39 年至 1945 年，計九年(108 個月)。
工作支配者	不詳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緬甸山區 Tachiyu BuDai
奉仕情形	共十八人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不詳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共 18 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編按：根據文獻 1938 年 10 月日本第 21 軍闖進廣州，即透過警察局、私人公司、區公所等向臺灣總督府籌集 300 名少女。(總目標為 2 萬名)



9. 安達曼與貝晴莊的悲傷往事

郭林淑媛

搭朝日丸到安達曼 Andaman

1922 年出生於台北市因為三歲時母親早逝，父親再娶，七歲時喪父，由繼母與後叔撫育，十六歲時弘子就被賣到板橋，十七歲再賣到鹽水，十八歲時被鹽水的人口販子賣給高雄姓魏的男人，姓魏的妻子把弘子帶到印度的安達曼孤島去。告訴她要去當護士助手，契約訂兩年，一九四二年十九歲時六月四日從高雄出發，搭乘日本貨船「朝日丸」Asahimaru，有十八名年齡相近的女孩子同行，從越南、西貢、然後安達曼。部隊的名稱是石川部隊，編號 119117，屬於海軍部隊。

木板格間內的性奴隸

到達後才知道是個孤島，「我們十八人，被安置在十八個房間內，門上標示號碼，我們不叫名字，只叫號碼，我編在 3 號。我們住的地方很簡單，房子是木造的，木板格間，一張床和一個洗臉盆，再用木頭釘一個櫃子讓我們放衣服。」

弘子在安達曼住了一年二個月後，被用軍船，和其他四人經新加坡送到 JOHOR Bahru 的見晴莊(Miharashiso)，那裡的管理員是日本人夫婦，「我不知道是民間經營的還是軍方在經營，在 JOHOR 也住了一年多。」後來，同行的台灣少女不知被送到那裡。



見晴莊(Miharashiso)約有三十人，有朝鮮、日本、廣東人，廣東人最多有十人。來見晴朗莊的都是日本兵，由山口衛生兵(YamaGuchi)(即副院長的身份)發給軍人保險套、消毒藥水，有規定沒有戴保險套的不可以接觸，一天約十幾個最多二十個。

通常軍人要買牌子，一支一元，一次一小時。兵仔外出時間有限，都不到一小時、有的來找我們發洩、有的來聊天，形形色色都有。

「二十四歲那一年，認識的衛生兵，幫我設法安排搭乘病院船(紅十字會病患船)回台灣從高雄上岸，在半屏山醫院觀察一週後，才回去台北找我弟弟，那時父親已經過逝。」弘子道出返國的過程。

四處流浪學手藝、我不要住養老院

返台後回去鹽水，沒有親戚，於是被同行的女伴邀請到台東學裁縫，做了好幾年的衣服。曾經結婚一次但是因為無法生育被婆婆嫌棄，丈夫已過逝十餘年。弘子幫人家煮飯一陣子、賣涼水等等工作。

「我不想住進養老院，人好端端的，住養老院也會生病，我常常晚上睡不好失眠，流眼淚，從小到大沒有一個好歸宿，命運不好。」弘子看起來還能工作，好像能夠照顧自己，其實讓一個近八十歲的老人獨自居住，不是一個好辦法，必竟她孤獨的身影所見證的是一段極為可貴的歷史，而隱藏在她內心深處的是我們必須記取的教訓，我們的社會有責任讓她活得更更有尊嚴。

弘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石川部隊編號 119117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1) Andaman, (2) JOHOR-Miharashiso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1942年6月4日至1943年8月計一年二個月，(14個月)。 2.1943年8月至1948年計七年(84個月)。
工作支配者	不詳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YamaGuchi 山口衛生兵
性服務場所	(1)Andaman 安達曼， (2)JOHOR 見晴莊 Miharashiso
奉仕情形	一天 10 至 20 人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不詳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18人(朝鮮、日本、廣東)，30人(見晴莊)
意見與需求	我還有欠債在身，每個月將進二萬元。 希望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10. 被迫賣身傷心欲絕

楊景麗

被騙去南洋當護士

1923 年出生於桃園的桃子曾經因家庭貧困，出生不久就送人當養女，八歲時又抱回來家裡，幫忙煮飯及照顧弟妹，1943 年二十歲那年。「我在台北艋舺幫人煮飯時，無意中看到旅社門口貼著召募到南洋當看護婦的啓事，我的朋友已經去報名，問我去不去；我也去報名，告訴他們不識字可以嗎？他們說，去煮飯也可以，還說六個月就可以回來。」

搭乘亞細亞丸到陌生之地

於是，一九四三年的春天，桃子等一行年齡相近的少女，從高雄港搭乘亞細亞丸出發，在印尼的 Balikpapan 巴里庫巴潘靠岸，管理員是一對日本人夫婦，告訴這二十三位少女，這裡不需要護士，妳們的工作是安慰軍人、為國家效忠。「我當時嚇得不知道怎麼辦。」

「我們一共有二十個女孩子住在一起，一個人一間房間，用椰子葉蓋的木屋，軍人得先跟管理員買票，再來找我們，意思要我陪他睡覺。來找我的人我都不認識；當時曾經想要脫逃，但是軍營內有警衛守著，想逃也難。來找我們的白天是士兵、晚上是軍官，我們每天服務幾個人要跟管理員登記，平均約二十個人，但是都沒有發錢給我們。」桃子訴說當年的情形。



「我曾經被管理員叫去訓話說，妳是來勞軍的，不可以對軍人無禮。」在日本政府有計劃的慰安制度之下，被騙或被迫從事慰安工作的少女，被訓練成效忠皇軍的性奴隸。

想起被糟蹋的身體就不停的抽煙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宣佈戰敗後，桃子期盼回家，透過當地華僑的幫忙，加入了台灣同鄉會，等了五個月的船才回到家鄉，她總共在印尼那個小島上住了三年。

「我回來後，想起往事就流淚，母親勸導我忘掉過去，但是我不甘心清清白白的少女之身像野草一般被凌辱、糟蹋。因此，就常常抽煙，現在大概戒不掉了。」

桃子後來結婚，不同際遇下領養了一對兒女，如今，內外孫都已經有交往的對象了。她的開朗的個性、好客的個性，交遊廣擴很有大姐之風。

「當我把過去講出來以後，我的心門才打開。過去的祕密壓得我喘不過氣來，想起來常常不住的流淚，現在，我不要再哭泣，因為當時我們只是小孩子，是無辜被騙的。」桃子已經是八十歲的阿嬤，臉上刻下的歷歷蒼桑已經無法回覆，但是，她是這場歷史悲劇的見證人，她的經歷是教導後世的活教材，她是我們的寶貝阿嬤。

桃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不詳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印尼 Balikpapan 巴里庫巴潘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43 年春至 1945 年 12 月計三年（31 個月）。
工作支配者	不詳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印尼 Balikpapan 巴里庫巴潘
奉仕情形	平均 20 人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不詳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23 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11. 登上富士丸駛向泗水

柯純卿

搭乘富士丸駛向泗水

玉子出生在貧困的家庭，出生兩個月十天就送人家當養女。養父家參加皇民化運動，門上被貼上「國語家庭」的紅單子，實施講「國語」以便多領一些配給，厝邊巷尾有男丁的家，藉著去南洋參戰，當皇軍求得三餐有飯吃，就是讓國家養吃軍糧。

有一天里長來家裡問，想不想去南洋的食堂當服務生。「我考慮後決定參加，趕緊到區公所辦理手續後，約一星期從高雄港搭乘富士號丸出發。

經過三星期的航行，航行期間聽說兩艘船被炸沉。船隻抵達印尼泗水時，我告訴自己總算脫離貧困，可以尋求新的開始。那年一九四三年二月，我十八歲。

第一天，我被安排與當地的婦女共居一室，語言無法溝通，我開始思考我要如何過活，結果翻來翻去一夜沒睡。

隔天一位軍曹把我們這些女孩聚集在廣場前，然後分成兩個班，我被分配到食堂當服務生，內容是廚房裡的大小工作，洗菜、洗米、洗碗等等，有時要與來吃飯的軍人說說話。這樣的日子大約半年，每天有三餐可以吃，還有月俸可以領，

約三十圓。

同年七月，一位年輕少尉宣佈，上級命令全部要調到別處去工作。我們被帶上卡車，駐紮在離開軍部約五十公尺處的矮房小民房裡，每人分配一間，上面掛著「逸安室」。

兵士買票得慰安、少女身體任蹂躪

幾天後，我才搞清楚這是陪軍人飲酒作樂的地方，剛開始他們還知分寸，只要陪喝酒、唱歌、享樂，後來有非分要求，要求肌膚之親，我們集體向軍營的長官報告，長官說「皇軍為保衛國家，參戰很辛苦，每一次都有可能喪失生命，妳們一定要對他們恭恭敬敬的服侍，就像妳們報效天皇一般。」

「逸安室」約兩坪大，開一盞微暗的燈泡，在這裡睡覺、吃飯、接待皇軍。下午兩點開始工作，軍人向日本人夫婦管理員買票，每張四圓，每次十分鐘，超過時間要補票。我們只拿到軍人給的小費，沒有三十圓的月俸。

玉子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取得通行證，上面記載福爾摩沙人，目的地廈門。玉子在廈門換另外一艘船回到台灣。她在泗水共住了三年。

玉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不詳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印尼泗水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43年8月至1945年8月，計二年（24個月）。
工作支配者	不詳
俸給情況	前半年有月俸30圓（1943年2月至7月）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逸安室（駐軍營外50公尺處）
奉仕情形	約十人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年輕少尉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10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12. 南洋婦女工作隊

林淑娥

南洋婦女工作隊爲皇軍洗衣

一九四四年十月，童養媳保子與送作推的丈夫在南港車站道別。「從小就住在一起的哥哥，中秋節後接到召集令，村裡的三十幾位壯丁出發那天，父母和我去送行，回家的路上鄉長告訴我，台灣人本來不必到前線作戰，因爲戰況不利，才會徵用台灣籍日本兵。」保子的丈夫被徵召到菲律賓巴丹島。

同年十二月，正值皇民化運動的末期，保子在村莊裡的國語訓練所學日語，日本教師給每一位台灣女學員取日本名字，並發給和服一套，約上課一週後就公佈已經錄取爲「南洋婦女工作隊」。

「回家後，我告訴阿爸，要去南洋當工作隊的事，阿爸說，妳正好去打聽妳哥哥(丈夫)的消息。」

「一九四五年二月，我搭船去南洋，約一小時航程，船身傾斜了一半，我嚇得哭了出來，聽說被魚雷打中。」後來保子同船的人被安排上軍艦。「不知道海上出了什麼狀況，好像每天晚上都聽到哀嚎聲，兩個星期才抵達海南島。上岸後，我就被帶到軍營，營區裡還有朝鮮女、日本人、台灣人約十個年齡相仿的女孩。稍事休息後，一位女性軍官就來宣佈，我的登記編號是一零四二號，工作單位是『陸軍野戰隊洗衣部』，服務證日期是昭和二十年二月。」

洗衣部的工作就是負責清洗少尉以上軍階日本軍人的衣服，早上到軍部收集髒衣服來洗滌，洗完後要上漿、晒乾後，整平、摺疊整齊後送回軍部。晚餐前也要和軍人一起聆聽司令官的精神訓話。

從事慰安工作

有一天，一位年輕的軍官來洗衣部巡視，以嚴肅的口吻宣佈，要準備移防，說今晚把東西收拾好，一早就出發。「隔天，我們五人先坐上卡車，三位軍官隨行，約半小時抵達沒有人居住的平房。下車後，軍官開始打掃環境，好像打算住下來的樣子。晚上，我們負責將運送來的糧食取出烹煮，和軍官們一起用餐。」吃完飯，軍官說，明天就開始工作吧，卻沒有交待什麼工作，就開車走了。

「次日，天還沒有亮，我就被吵醒，平房已經被釘上鐵絲網團團圍住。我還在覺得困睡時，突然一個軍人進來，抱住我…。從此，我必須每天面對不同的人，我們無處脫逃，只能聽天由命。」保子無奈的說著。

這五位少女像被囚禁一般，被迫對不同的軍人性服務，其中有朝鮮女發生墮胎的事。保子一年後才回到台灣。

保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陸軍野戰隊洗衣部 編號 1042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海南島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44 年 12 月至 1945 年 12 月，計一年（12 個月）。
工作支配者	不詳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軍營外平房
奉仕情形	約 10 人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不詳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患婦女病。
奉仕夥伴	5 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公開道歉、金錢賠償。



13.馬尼拉的雜役

陳美玲

一百圓賣身錢

「要好好學講日語，洋子。」這是家裡被貼著「國語家庭」紅單子，嘉義下營鄉下的洋子，隨著父親到區公所領「配給品」時總會被叮嚀的一句話。過了一陣子她才搞清楚就是原來講日語才能多領到補給，難怪父親一出家門就講日語，是做給人家看的。

「有一天，父親問我要不要去馬尼拉幫忙照顧軍人？因為村裡許多壯丁都被怔調到馬尼拉參戰，聽說傷亡很多，需要大批人員協助照顧。」洋子想起幾天前也到火車站去為一位到南洋為皇軍效命的住在嘉義糖廠的青年送行，那天，還被一個陌生人叫住，問了些話。

一九四四年的三月，家裏來了訪客，就是在火車站遇到的陌生人。「客人走後，父親很興奮的告訴我，不久後妳也可以去馬尼拉當雜役，這是女孩子在戰爭時期為國家效勞的工作，他們會訓練妳們。」洋子聽了也很高興。

醫院裡的雜役

第二天晚餐的餐桌上多了幾道好菜，「父親說，昨天的客人給我一百圓。」洋子知道一百圓是父親一整年的工資，有了這些錢，母親買了匹布料，家裡又能吃到只有過新年才吃得到的豐富食物，洋子心裡當然高興。

同年五月，洋子收到身體檢察通知單，必須到衛生所做檢查，到了醫院見到一位年約五十歲的醫生。「他只有全身上下看看我後，就在檢查表上簽名。一個月後，我就收到被錄取的通知。」

「六月天，父親、母親和我三人，享用過早餐後，就搭火車去嘉義火車站，去會那位送一百圓來的陌生人。一路上父母都沒有說話，我感到一些沉重。」「車站月台上人不多，只有那位陌生人和幾位與我同年齡的女孩。」洋子回憶當時情形仍難掩悲傷之情。

抵達高雄已經入夜，就住進旅館，隔天才被帶到高雄碼頭搭乘大船。洋子等女孩被安排在船艙底層。船艙裡睡滿人，連走路的通道都沒有，船裡面有米飯、肉類可以吃，比家裡的情況好很多。船走走停停約七天才停靠在馬尼拉港岸邊。「靠岸的第二天、我就被軍用吉普車送到馬尼拉市區的陸軍醫院，我第一次看到那麼多受傷的人，心裡很害怕。一位護士把我安置在病房隔壁的儲藏室，房間只容得下一張單人床。」洋子在醫院負責燒開水、打掃與清潔的工作。

「一九四四年十月初，我已經在醫院工作了三個月，有一天，一名少尉軍官來敲門，告訴我在醫院的職務，明天起解除。」洋子是日徹夜輾轉難眠，想起三個月以來的種種，有飯吃，有月俸三十圓可領，她都按月存入馬尼拉陸軍野戰



郵局裡，明天起，該怎麼辦呢？

有軍官買票的醫院

這家以照顧日籍軍官爲主的醫院，洋子被解除醫院職務後，早上來敲門的是一名因爲誤觸地雷而失去右腿的 27 歲日本軍官，他們在醫院認識談過話。「我請他坐下，盡情地聊天，中午他才離開。臨走前他告訴我每個月會來找我一次。午後，另一位軍官也來找我聊了些時候才走。晚上十點左右，來了一名菲律賓軍人，說明天將要移防打游擊戰，這是關係日本人命運的一戰，希望我能爲皇軍效命。說了半天我還是聽不懂，他索性把每張兩圓的票放在桌子上，最後，向我明說，妳就是要對軍人性服務的慰安婦。從此，洋子被當成性宣洩的工具。

一九四五年的十月，洋子坐上運輸船，回到闊別一年三個月的故鄉。

洋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不詳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馬尼拉市陸軍醫院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10 月，計一年（12 個月）。
工作支配者	不詳
俸給情況	1944 年 7 月至 9 月底，每月 30 圓月俸。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馬尼拉市陸軍醫院儲藏室
奉仕情形	人數不定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不詳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婦女病。
奉仕夥伴	1 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14. 海南島戰地醫院的「雜役工」

林淑娥

戰地雜役兼傷患救護工

一九四二年，海口村剛巧在召考「雜役工」，村莊裡的少年大多報名參加考試，想趕快脫離物資缺乏的窘境。「記得我們一家十口人，就靠父親的每個月八圓收入過日子，生活很苦。」愛子回憶道。

「我隔天就去區公所辦理手續，他們告訴我去兩年就可以回來，做些什麼倒也沒有說。同年六月，我二十歲，我和其他六個女孩一起從高雄港上船，坐了四天四夜才抵達海南島。」和愛子同船的一名女少尉，是台灣三井物產會社的職員。三井物產是日本的財團，專門供應軍屬用品，負責將軍需物品分送到設於戰區的各個分店，女少尉就是由三井分配到海南島的轉任軍屬。

「船一靠岸，女少尉就率先接受體檢，我們所有的女孩也都一一接受身體檢查。」於是，愛子等少女，就被安置在叫做虎頭嶺的地方。「隔天，我和來自北朝鮮、日本、琉球的十五人編成一個班，到虎頭嶺陸軍基地醫院擔任其附設餐廳的雜役。由日本班長負責訓練『戰地救護課程』，包括洗菜、洗碗盤、洗衣服、掃地、拖地、照顧受傷的軍人。」愛子專心的學習著，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都在餐廳內工作，這是三班制的工作，輪到夜班時特別辛苦。工作的第一年都沒

有收到家人的來信，愛子則按月把月俸三十圓寄回家。

妳們要為皇軍效命

戰爭情勢緊崩，工作愈來愈忙，糧食卻不充足。「我感到身體撐不下去，想要回家，但是，我和其他人都被通知將有新的任務。」那是一九四三年底，愛子已經工作了一年半。隔幾天就是元旦，激戰之時司令官爲了鼓舞士兵的士氣，舉辦了新年晚會，愛子等女雜役也受到邀請，大家狂歡至深夜。

「回到房間，我的床上坐著一個日本兵，我心裡感到不悅，但還是禮貌的請他出去。」愛子萬萬沒有想到，被打了一個耳光。「那軍人對我說，皇軍養妳們這些女生，不事生產，現在是戰局非常時期，應當為皇軍效命吧！說不定我明天就會戰死，我們來罷」。愛子一聽嚇得往外跑，那軍人也沒追來。

「直到凌晨約三點回到宿舍，燈還亮著，大家還在等我，我想她們的心裡都流著傷心的淚，只是沒有說出來。」此後，愛子等少女，每天必須為日本軍人服務，是無給的。

一九四五年九月愛子搭乘美軍開往台灣的軍艦，回到台灣時正好二十三歲，她的人生中最菁華的四年的歲月都給了日本。



愛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不詳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海南島虎頭嶺戰地醫院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43 年 12 月至 1945 年 9 月)計二年十個月(34 個月)。
工作支配者	不詳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海南島虎頭嶺戰地醫院雜役工宿舍內
奉仕情形	不一定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不詳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6 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15. 被徵召到緬甸

陳美玲

皇民化的模範家庭接到徵召令

世居南港的文子小學畢業後，即因為學習成績優異，被日本老師推薦到郵局當見習生，那是一個辦理郵票，收發信件、包裹的工作內勤工作。

「每個月可以領到 50 錢的給料，如果作滿一年可以得到五圓賞金」文子回憶道，那年 1939 年，文子 15 歲。

「日本為了應付戰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戰場，郵局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對民間募集資金，因此發行了『支那事變國債』，我的工作就是陪同大人到南港、汐止、五堵一帶推銷國債。」文子說著。她口中的『支那事變』即是七七事變，她必須陪同派出所的警員大人，到處去銷售國債。

「我賣的很好，因為我告訴他們，日本政府說，戰爭結束後會以加倍的錢，向購買的人買回去，大家都有信心的購買。」文子繼續說道。

文子的家被貼上「國語家庭」的紅紙，全家改了日本姓名。正式加入皇民化運動，那就是共同為日本贏得『大東亞戰爭』精神運動的一環。她的家庭也買國債以示愛國，更是積極推銷國債鼓勵大家同心愛國的「模範家庭」。

一九四四年春天，已經在郵局擔任正式職員的文子，從父親的手中接到紅單，就是徵召令，她即將被召集到緬甸，為皇軍效命。

「隔天，郵局的主管問我，下個月出國的事，開始準備了嗎？」文子回憶道，「於是我問他『還有誰會去？』他說『這次在新竹洲調了五位，台北洲也調了五位。』他沒有告訴要去作什麼工作，只說『到那邊妳就知道了。』」

從泰國往緬甸的鐵道旁

一九四四年的秋天，文子帶著家人的祝福，從基隆坐船出發。「我握緊父親的手，捨不得離開，父親說日本短時間會戰敗，妳就早去早回罷。」

「在天空有許多軍機轟炸著，海域裡有水雷的緊張戰況之下，我們所坐的軍艦，一共航行了五天才靠岸、登陸；全船的人都被安排到從泰國往緬甸的鐵道沿線」，泰緬鐵路於一九四二年十月下旬才開始興建，全長四百公里。「我看到許多外國軍人在鐵道旁辛勤的工作著，晚上也有警衛監視著。」陸陸續續的人員漸漸被移動往緬甸的方向，「我一直被安排在泰緬鐵道部的鐵道部隊聯合隊裡，住在一間有五塊塌塌米的房屋內」在約五坪大，空無一物的房間裡，已經快七天了，從台灣台北來的文子沒有被安排任何勤務。

成爲日本兵的性奴隸

再過一週，仍然沒有工作可做。某日，下著傾盆大雨的夜裡。剛好 20 歲。

「從睡夢中醒來的我，驚訝的看見三名鐵道工人坐在床前，正在低聲談論著，接著兩人出去，留下一人先脫光全身衣服，然後向我靠近。」



「我被這個突然而來的舉動，嚇得躲到床角，對他說，不可以。但是，我的掙扎與叫聲反而引進另外兩人，他們合力對我使出暴力。我痛苦不堪到難以形容，他們三人走後，我流著淚，一個人在鐵道上走著，走著，不覺天色已發白。

之後，我必須每天應付不同的，在鐵道上工作的日本鐵道工兵。

一九四五年鐵道工程因為戰情惡化需要趕工，泰國調來了鐵道第五、九聯隊，也調來兩名朝鮮女性，我們三人只能在鐵路餐廳吃飯時，才能以簡單的日語交談，晚餐後，我們就各自回到房間裡，到晚上宵禁的時候才能休息。」

一九四五年四月中，文子和兩名朝鮮女子因為美軍轟炸泰緬邊境，而被美軍所虜。文子等三人被美軍帶到緬甸。

「日本戰敗後，我被聯軍送到廈門，大約一年才等到船，那是一九四六年的夏天，我身無分文的返回台灣。」文子娓娓道來。

從 15 歲收到徵召令出國，到 22 歲才回家，八年時間，小女孩文子經歷了一段難以形容的悲苦歲月。如今，已經老邁，曾經美麗清純的容貌刻劃著，戰爭的殘酷與無情痕跡，她的家人、整個社會要如何對待她？

文字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泰緬鐵道部隊聯合隊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泰緬鐵道旁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44 年秋至 1945 年 8 月)計一年 (12 個月)。
工作支配者	不詳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泰緬鐵道旁宿舍內
奉仕情形	10-15 人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不詳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台灣 1 人，朝鮮 2 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16. 九龍也設慰安站

林美蓉

被召集出國工作

正子，生於 1921 年，日本殖民統治台灣時代，她是排灣族婦女，住在台灣南部。十六歲時嫁給山村先生。一九四四年，山村先生被約聘到高雄地方法院當工友，正子跟隨丈夫移居都市，就在法院旁租屋住了下來，不久，山村先生被徵召到香港參戰。

「有一天，穿制服的日本警察來找我，他說，國家需要妳到別的國家工作，這是命令。」正子回憶道。「當時，我以為會被安排到日本內陸的某個地方工作，也沒有多問。」就這樣正子在一九四五年初，坐上一艘不知駛向何處的大軍艦。「船上有很多穿軍服的軍人，只有我和兩位原住民婦女；我們經過一天兩夜就靠岸，有人喊著香港，香港。」正子認定自己抵達香港。

「我和其他兩位排灣族姊妹上岸後就分開了，未曾再相遇。」之後，正子被安排住在一個軍營裡，服侍的對向是日本軍官，軍官與兵士被分隔於不同的營區內，彼此不能任意往來，正子雖住在軍官營區內，也不能任意走動。

「我每天要服侍四至六人，我也不必穿制服，至於工作的地方，有時在我自己的房間服務，有時到六個單人床的軍官房間服務。至於吃飯，營區內有廚師煮三餐，我們吃的菜色和軍官吃的一樣，不過，必須在自己的房間內用餐。營區



內有 24 小時的監視系統。」正子表示軍官會自備保險套，工作時間從上午六點到晚上十點，有時房間會點起紅燈炮。她從未做過身體檢查，但是腹部常常發痛恐怕有婦女病。

六個月後再回到台灣

有一天正子遇到好機會，那天警衛很鬆懈，她從房間溜出沒有被發現，一路跑向森林，躲躲藏藏幾個小時後，看見一艘往台灣軍艦，就上船，那艘船上載滿軍人，和少數的女性，就這樣回到高雄港，走路、爬山，好幾天後回到高雄縣，這是一條艱難的漫漫長路。

返國五年之後，正子的丈夫也很意外的回到故鄉，夫婦重逢後共同育養了大女兒，及兩個兒子。1968 年 3 月 14 日他們合力建造了屬於自己的家，正子一直深藏的祕密，在丈夫生病時才說出來。

「妳過去所受的傷害與痛苦，只有主耶穌的愛才能安慰妳、幫助妳重生。」這是父親告訴母親的話，正子的大女兒轉述道。

正子生活作息很平凡，很單純，清晨總會到山區去工作。可惜近年來被風濕病所苦，雙腳走動漸漸不行，她因為住在山區出門不易，我總覺對她關切不夠，覺得對她很虧欠。

正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不詳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九龍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45年1月至1945年6月，計半年（6個月）。
工作支配者	不詳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部隊外工作宿舍
奉仕情形	每晚五名。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不詳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一人
意見與需求	日本政府的賠償與道歉

17. 被騙到緬甸

林美瑢

到海外泡咖啡

住在台北竹足輪的富江(Tomie)1922年出生。「母親一共生了八胎，死了兩個，存活下來的六個孩子，因為無力飼養三個孩子送人養。」

19歲(1941年)那年，母親生病住院，已經在附近松山黑松汽水工廠工作的富江，在工廠洗瓶子一個月3圓，實在不夠用，偏偏父親又病倒了。隔壁李先生提議何不去海外餐廳泡咖啡，聽說一個月可以有10圓的收入。在李先生的安排下富江在台北某地見到了Sato佐藤先生。

Sato佐藤先生一口氣就答應雇用她。

「我問他要去多久？他說契約訂一年。我向他借20圓留給母親醫病用。」

於是，1942年的8月我搭上Khlishimamalu從高雄港出發，經過新加坡，兩個月到達緬甸。「一路上水雷很多，很危險。」

緬甸落腳處是一個海軍基地，一邊是餐廳、另外一邊叫海軍俱樂部，剛到時俱樂部還沒有開業。

「我和20位台灣來的女孩子，被安排在餐廳泡咖啡，台灣有來自艋舺、台中、也有客家人我都不認識，在餐廳泡了一週咖啡。」就被調到俱樂部工作。



被迫做慰安工作

「我告訴 Sato 佐藤先生我只是答應來泡咖啡，不是來做慰安的工作，我不要去做。他說，妳現在說這個太慢了，不做，妳自己回去台灣。他重重的打了我一記耳光。」因此，富江的右耳鏡破了，失聰了。

「那時候我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也不應，我能逃去那裡？」

無處可逃的富江其實並沒有如期領到「工資」純粹被迫從事性奴隸。僅僅靠著軍人給的小費生活，思念故鄉的父母，也不敢告訴家人自己被騙的惡劣情況。

「湊足了五圓，我寫了一封信給阿母，問阿母身體怎樣，生活好嗎？」到現在我的家人都不知道當年我在海外的情況。

緬甸的那所個海軍俱樂部，是一間老舊的大磚屋改裝，以木板隔了 20 間木屋，每間約兩塊場場米大，隔一間廁所，訂一張木板床，規定軍人必須先買票，要使用 Saku。這個海軍俱樂部在緬甸的街上。

巧遇鄰居女伴

「日軍戰敗後營區的管理已經鬆散，有一天，我在緬甸街上走，確遇到鄰居的女伴，玉江姐，她一見到我就打我一巴掌，說，怎麼那麼笨也被騙來緬甸。我們真是苦命姐妹掬。後來決定邀姐姐的同伴，和我的同伴一起等船期，等了很久，一年多吧，我們才搭上日本陸軍的船回到高雄港，那時我已經 25 歲 1947 年，台灣還在空襲。」返台後富江因為子宮長瘤開過刀，那時母親還健在，不敢告訴她發生的事。

「在緬甸時，阿母怕我孤獨終老，爲我抱養了一個女兒，她生的男孫現在跟我住在一起。」

富江爲了家人守著她的祕密，只有獨自一人時，以淚流滿面來舒發壓抑的情緒；或者遇見姊姊掏時才敢說出口。她是否能走出傷痕累累的過去，需要家人、親人、社會大眾先接納與承認她的無辜；她緊守著的祕密勢必造成對她自己更多的苛責，然而，她更怕的是最親的人會看輕她、不理她。我們要告訴她，妳是我們的寶貝阿嬤。



富江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緬甸海軍基地
部隊長名字	不詳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緬甸街上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42年8月至1946年8月，計五年（60個月）。
工作支配者	Sato 佐藤先生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海軍俱樂部宿舍
奉仕情形	由 Sato 佐藤先生支配，每天十名。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Sato 佐藤先生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子宮瘤切除。
奉仕夥伴	20人
意見與需求	日本政府的賠償與道歉



18. 在三堡壟港市的日子

柯純卿

被徵召當護士助理遠赴戰場

1922 年生，1939 年 19 歲那一年，我收到徵召令要到海外從事戰地護士助理。我工作的地方是一間海軍醫院，我的部隊編號是 101 部隊，我們必須穿著深藍色的連身制服，戴著貼著紅十字標誌的深藍色船型帽子。每天清晨四點鐘在喇叭手的吹奏聲中起床，開始一天的工作。

起初，我們要負責照顧傷患的工作，空襲時我們不能躲炸彈，反而要往外跑，冒著生命的危險把受傷的軍人抬回醫院，幫忙止血、療傷、擦藥等等工作。記得，當時有一位鄰居陳先生來招募，說是戰爭需要人手，大家都不許違抗。我推說不懂護士的工作，他確說什麼事都需要有人做。

於是，1940 年我先坐軍艦到菲律賓的馬尼拉一週，船再駛往印尼的巴里庫巴潘 Balikpapan，再改坐小船到 Semarang 三堡壟港市（雅加達北岸）靠岸，再坐軍車到 Suradaya 泗水的海軍醫院工作，起初做了幾個月醫院的工作，由 GoDo 部長負責指揮。後來被調到海軍俱樂部工作。

被調到海軍俱樂部的「逸安室」

海軍俱樂部由 Nakhamula 部長負責，這裡只有軍官。他



們叫我勝子，我得到許多軍官的疼愛，有的買牌子來和我說話，說到時間到才走。但是，我還是懷孕了。

我們每一個人一間房間。海軍俱樂部的「逸安室」約兩坪大，點一盞微暗的燈泡；在這裡睡覺、吃飯、接待皇軍。下午兩點開始工作，皇軍必須向日本人夫婦管理員買票，每張四圓，每次十分鐘，超過時間要補票。我只能偶而拿到軍人給的小費。

因爲年紀還小不知道懷孕的事要怎麼辦，每天照樣工作，接近順月前，有一天房間的燈泡不亮，我將浴室的燈泡拿過來更換，用椅子墊腳，做完跳下來也沒有不舒服，約一個月後生產的日子到，很難產，過了八小時，孩子拉出來已經是死胎，我想，那天跳下來時孩子就死了，是個男孩子。

我在那裡認識了一些軍官對我很好，他每天來看我，說話到時間到才走，我也認識了玉子，因爲同病相憐而成爲好朋友，回來台灣常常電話連絡感情，可惜她已經走了。我們本來約好不嫁人，約定要住在一起互相照顧，沒有想到我們後來都被媒人介紹而結婚，生了小孩，至今只留下我一人，只能把祕密藏在心裡，暗暗的流淚，不敢讓家人知道，我怕兒子會看不起我、會被朋友笑。可是我也是被強迫的，如果能選擇誰要做這種事，我心裡的苦誰知道？

勝子案情分析表

部隊名稱	海軍 101 部隊
部隊長名字	GoDo 部長
部隊人數	不詳
部隊駐軍場所	印尼泗水海軍醫院
派遣情形	部長根據日本國家總動員法派遣到軍工場勞動
性服務期間	1940 年 2 月至 1946 年 2 月，計六年（72 個月）。
工作支配者	Nakhamula 部長
俸給情況	無
負責軍醫	不詳
性服務場所	逸安室（駐軍營外 50 公尺處）
奉仕情形	約十人
俸給情況	無料，無給。
工作支配者	Nakhamula 部長
性服務結果與影響	患性病，身體多種疾病。
奉仕夥伴	10 人
意見與需求	希望日本政府還我清白，向我道歉、賠償。



19. 被強抓進窯洞內的萬愛花

劉 項

1930 年生，1943 年我十四歲那年，被日本軍人抓到進圭村，日軍不准我說話否則要殺害我。進圭村在山西孟縣境內。

在窯洞的時間有多久，我已經忘記了，但是，每天都有五、六個日本軍人強姦我。因此，幾天後我逃跑出去。沒有多久又被抓回來。日軍把我關在同一個窯洞內，我記得那個窗子，我就是從那個窗戶逃出去的。

被抓到後，他們把我吊在樹上，再強姦我，我的雙手被綁在樹幹上，然後，對我施暴。每天我被五、六個軍人強姦。太痛苦了我再一次逃走。結果又被抓回來。

第二次逃走時，村子裡到處是日本兵。駐守在進圭村的、西煙村的都來了，就這樣被抓了。這次被抓到後，日本兵重重的打我，再把我的雙手吊在樹幹上，把身上的衣服撥光，那時候是寒冷的冬天不給衣服穿，然後強姦我，我的手被弄得都殘廢了。

當時我被打得昏過去，醒過來時已經躺在坑洞上，全身疼痛。我原來身高 165 公分，打到骨頭都彎了，現在身高只有 147 公分。現在我那麼老了仍然無處住，也沒有小孩，四處流浪。我要日本政府道歉、賠償。

20. 廟裡的慰安所

劉 項

我的名字叫袁竹林，1922年6月12日生，現年78歲。1940年住在武漢時，當時18歲已經嫁人，小孩才九個月大。家裡很窮，一家五口人要我一個人養。一位同村的鄰居大姊叫張秀英，說要介紹我去旅館做服務生，做些拖地、洗杯子之類的工作，一個月六塊錢。原來我不相信，說了幾次，因為家裡需要用錢，就決定去看看。

到了鄂城，在西門邊有一座廟，沒有旅館，只看到日本兵站在廟門口守門，我不肯去，請求張大姊讓我回去，張姐不應說，來了就進去看看。隨即，日本兵和老板出來了，老板是日本人張秀英的丈夫，日本兵用槍逼我進去，從此我每天被強暴。

那裡是日本的一個軍營。我們不必穿制服，只穿自己普通的衣服，每天只有剩菜可吃，日本兵要買票才能進來，人多了要排隊。第二天起，每天都有八、九人排隊，有時會有十幾個人。我在那邊一共做了十五個月。

我做得身體受不了，無法坐也不能睡，老板才給我藥擦。到了一九四一年四月，在那工作九個月時，逃跑了，馬上被抓回去，用頭撞牆，因此長期失眠；懷孕時，老板給我灌藥，讓我流血，又給我吃藥，因此不能再生。

被抓回去後，被一個叫藤村的軍官霸佔了六個月，我好像是他的奴隸，他很兇暴，常常被打，有一次去晚了，被打到後腰椎骨折至今沒法治好。因為，日本老板沒有給我錢好給家人照顧我的小孩，孩子死了，被丟到垃圾堆裡，就要求老板准假三天回去探望，免得小孩被野狗吃掉。

後來藤村介紹我到福島食堂工作，這家食堂就在先前被逼迫工作的慰安所附近。

一位對我很好，曾經約定好不做軍人時，一定想辦法救我離開慰安所的日本兵，名叫西山。西山退役後來食堂找我，我決定和西山一起偷跑，那是一九四二年春天，從此和他生活在一起到戰後。

21. 七歲女孩被凌辱、殺傷

劉 項

楊明真現年 77 歲，1931 年 7 月 9 日生於南京。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淪陷，沒有去國際安全區求助的楊家全家，以為日本人不會那麼兇。結果。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五、六名日軍強行進入楊家，要強暴七歲女孩，父親爲了保護女兒，先被殺死；楊母也被先姦後殺致死。

七歲的楊明真，目睹日軍來了，殺了父親，自己和母親被日軍強姦。之後，母親被殺，自己頭上被砍了三刀，至今疤痕還在。從此，變成孤兒流浪街頭。

編按：以上三篇控訴摘錄自 2000 年 12 月 9 日上午『東京大審法庭』之中國受害人的現場陳述。由劉項先生負責整理。現場記錄請看本書第 104~106 頁。

22. 日本第 14 軍駐菲律賓的暴行

劉 項

日軍 A-46 號命令中說，
爲了壓制反日軍隊，殺害婦女小孩『在所難免』。

佳西雅

1932 年生，1944 年 11 月 23 日十二歲時被抓，日本軍先將她的父親的頭砍下後，將她強行拉走。被強姦，反抗後被毒打，致全身血污，日本兵用水沖洗後，再強姦她。日本兵告訴她，因爲妳父親反抗，我才殺他。

佳西雅被抓了一年，被監禁著，天天被強姦，有一天守衛兵喝醉了，忘記取下鑰匙，她趁機拿了開門就跑，躲起來。

終身未婚，要求喚回正義。

瑪斯瑪

1929 年生，1944 年 8 月十五歲時在往市場的路上與母親一起被抓，被關了三個月，每天被強姦，期間多次出血，全身發抖，昏倒。她的母親最後因此病倒。有一天，大門忘了上鎖，又獲得路人的幫忙，逃出「牢籠」。



根據菲律賓檢察官的統計，在慰安所裡，12 至 18 歲女孩被強姦、被打、被虐待。估計每日強姦案 100 起以上。

編按：菲律賓共有 15 人出席東京大審，上面案例節錄自『東京大審』法庭上的證詞，本段文字由劉項先生整理。法庭記錄請閱本書第 106～109 頁



23. 追悼

石川逸子 日文原作

三宅清子 中文翻譯

1998年這一年即將過去，
妳多年的仇恨卻還沒有雪除，
在二十世紀只剩下二年的現在。

金學順女士妳勇敢地自己站起來是七年前的事，
1991年8月14日，
我們永遠不會忘記這一天。

當天，
大日本帝國 受到責備。
一個朝鮮小姑娘，
經過將近半世紀的歲月；
那一天，
妳出現在傷害妳的國家，
勇敢地站起來說：
「只要我活著絕不讓日本國說
『從軍慰安婦和日本國毫無關係』
在妳莫大的決心下，



妳站出來証言自己的受害。

金學順女士。

我們永遠不會忘記妳的名字。

「大家阻止我去日本說：

『別去日本吧，去日本控告那種事情，
一定會被殺。

妳能活到現在已經不容易，算了吧』

但是，

我想說出真相，就是被殺也無所謂。

當時我的表情一定很嚴肅」

之後妳這樣告訴我。

妳自己站出來。

妳的証言廣泛的報導後，

一個接著一個韓國的被害者也勇敢的站起來，

每一個人都把屯積在內心深處的憤怒與悲哀，

一口氣的宣洩出來。

妳們的控告向遠方傳播，

不久菲律賓、台灣、馬來西亞、荷蘭、中國，

打破一個一個堅硬的牆壁，

很多的受害者自己站出來。

相信，現在已經逝世的妳們，



此刻，也以滿腔的憤怒克服恐懼感，
一個一個安靜地站起來。

妳們一個一個的証言毫無隱瞞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指控可恥的日本天皇軍隊的「性奴隸」制度。

有人對年輕的妳們說：
到收入好的紡織工廠就業，
參與效勞從軍皇軍的工作，
妳們一個個被騙或者來不及防範的，
被日本軍人強行帶走。
到完全陌生的遙遠的中國大陸內地，
到戰機轟炸下的海南島、菲律賓。
未曾被碰過的純潔的身體和心靈，
被暴力所蹂躪而撕裂。

聽得到可怕槍聲的前線，
有排隊的軍人們，
接著走來下士兵們，
最後來的是將校們，
他們徹夜的玩弄。
像只有下半身的動物一般，
妳們通宵被凌虐。
不久，日本戰敗後。
像垃圾般被倒掉的妳們，



終於自力救濟的回到祖國的妳們；
還有一些回不到祖國的姊姊們。
祖國已經解放了。
當舉國國民對未來歡騰的時刻，
只有妳們的人生特別冷酷。

每個夜晚仍然被日本軍人凌虐的夢靨困住。
帶著身心靈被撕裂的傷痕，
爲了生存隱忍著痛楚，
天天拼命的活下去的妳們。

金學順女士。

妳在 1991 年自己報出名來，
那是日本宣佈戰敗 46 個歲月之後；
後來一個接一個自己報出名字的妳們，
過去年輕姑娘的妳們，
現在已經是接近黃昏的人生歲月，
在 1998 年的歲末，
多數的妳們已經辭逝了。

澈底反對「國民基金」的金學順妳已逝世了。

「我的願望是日本政府的國家賠償，
你們以爲少少的錢就能解決？錯了。
被殖民三十六年的痛苦加上『慰安婦』的生活苦難，
到底要如何雪除呢？我的心裡很難受。」

這是 1996 年 4 月妳寄給橋本首相的信裡的一段話。

一直掙扎、一直掙扎。
妳們也一個、一個的逝去。

用卓越的畫筆穿刺日本天皇制度的
姜德景女士 也逝去了。
妳的畫作裡的大元帥，
日本天皇 多麼悲賤、多麼難堪。
堅強站出來的受害者，
穿著朝鮮民族裝的少女，多麼有自尊，多麼堂堂正正。

生前妳曾經說過：
「讓鬥爭的我們一個一個的逝去吧！
讓整個日本列島都賠不起。
這樣才可能明快的解決」

姜德景的畫、金學順的信，
都留存在日本國內。
也飄浮在天空中。
1998 年快要年終了，
1998 年的秋季，
日本國內暢銷 40 萬本讚美日本天皇軍隊的漫畫。
因為，
「日本曾經對韓國做過好事」、



「日韓合併是雙方的責任」的發言而被趕下台的
前運輸省大臣江藤、前宰相籙尾，
11 月 3 日都收到日本最高榮顯的勳章。

上學的路上穿著朝鮮民族服裝的少女，
被罵「妳是朝鮮人嗎？」
而突然被小刀刺殺的事件，
在 11 月 3 日的四天後發生。
日本現在還在培養對美麗的朝鮮民族動殺機的青年。

勇敢的鬥爭 或悄悄的等待音訊的妳們，
請原諒我們，
我們還不敢說「妳們安息吧」

毫不掩飾橫行暴力和戰爭的 20 世紀即將過去了。
接下來的 21 世紀，
為了沉浸的愛與和平、迎接有希望的世紀的到來。
半世紀前做為人、做為女性，
妳們受過的難以容忍的痛苦經驗還在，
應該認真的明確的追查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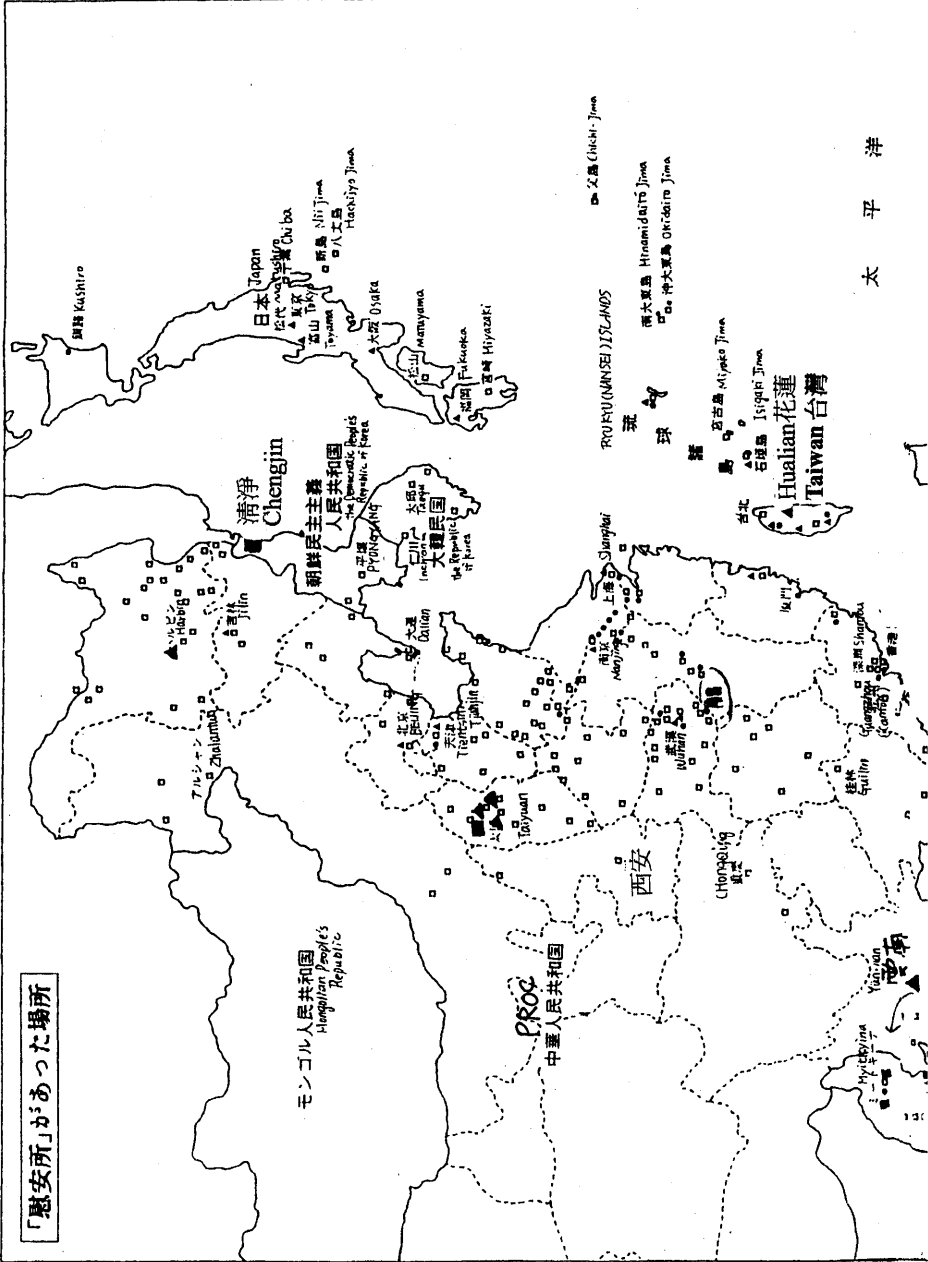
隱藏在妳們內心深處的恨，
終於沒有機會雪除；
飲恨而終的妳們，
曾經從悽慘的經歷中勇敢的站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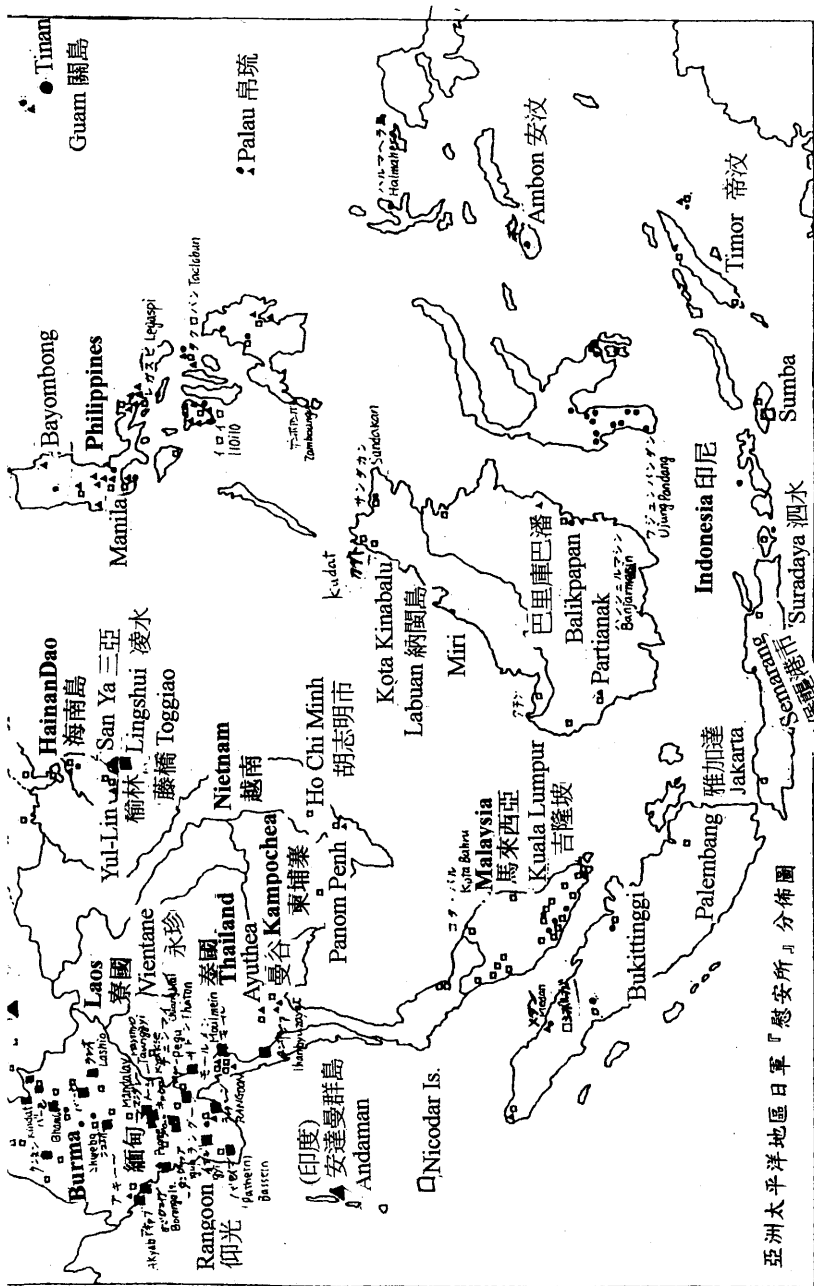
現在已經化爲天空的星星的妳們。

用妳們靜悄悄的聲音、
用妳們美麗的閃爍、
用妳們的睿智、
領導在黑暗中的我們，
願妳們安息的一天能夠儘快到來。

(後記:作者發表於 199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會後在東京街頭燭光遊行。翻譯者長年為台灣的人權工作而努力，在日本發起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台灣原住民族交流會)

「慰安所」があった場所





亞洲太平洋地區日軍「慰安所」分佈圖

● 公文書確認之慰安所分佈區 ▲ 慰安婦指證之慰安所分佈區 □ 部隊駐軍，元兵士指證之慰安所分佈區 ■ 慰安所蹤跡，現在確認之慰安所分佈區

第二部

看

東京大審



認識 2000 年東京大審 『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 戰爭，即是對女性的暴力

何謂『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亞細亞太平洋戰爭中，日本軍人犯下了「慰安婦」制度，爲了追究日本在戰爭中對女性加害者的刑事責任，以女性爲中心，由民間主辦開設此『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性法庭』。

國際法庭與「模擬裁判」有何不同之處？

本國際法庭並非要示範理想的裁判，而是由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國際刑法的國際知名專家來擔任裁判官或檢查官，以實際的刑事裁判庭形式，接近法庭爲其目標的規劃。

爲何開設『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

對於性暴力的被害人而言，要先體認不是自己的錯，她所遭遇的事本不應該發生，當事人本人和以外的人都必須承認這些婦女是日本軍性奴隸制度(慰安婦制度)下的受害人。被害者以「希望證明自己沒有錯，錯的是日本軍方」的訴求向社會提出呼籲，1994年，韓國的被害人來到日本，想提出告訴，但是，被拒於東京地檢署的門外，甚至連訴狀都拒收。慰安婦的心聲日本政府及裁判所未曾傾聽及理會。

1998年，在羅馬召開會議時決議通過同意設立，常設的「戰犯法庭國際刑事裁判所(ICC)」，但該「法庭」需要六十個

國家的批准才能成立，而且即使設立，對於過去的犯罪行爲也不是絕對的追訴。因此，日本民間決定發動成立此一自行開設的「2000年女性國際戰犯法庭」。

『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有何意義？

爲了回復被害女性的尊嚴，也爲了防止對女性的戰爭犯罪行爲再次發生。讓人擔心的是現今，世界各地仍持續不斷有武力紛爭，以「因爲是戰爭時期」爲理由，把婦女當成武器戰略，或戰利品之一，亦或是爲了滿足自己的性慾望，對女性或兒童強姦或性奴隸等，持續的施以暴力。我們若不過問此種罪行，便是承認了他們的暴行。因此，我們認爲只有修改「對女性的戰爭犯罪爲不處罰」的情形，才能讓戰爭和對女性的暴力消失。

『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在何時、何處開設的？

法庭設在東京，於本世紀最後的西元2000年12月開設，希望能作出判決。作爲呈堂證據的調查也同時在有相同受害婦女的國家展開。

『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由誰開設的？

國際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三方面構成。

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有：加害國代表：松井耶依女士，日本婦女人權工作者。

被害國代表：尹貞玉教授，南韓。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

國際諮詢委員會代表：英代莎久，菲律賓人權工作者。

國際執行委員會各部會的團體和個人代表：

加害國 日本：松井耶依女士 VAWW-NET Japan (日本陣線)

被害國 韓國：尹貞玉教授 Yun Chung-Ok(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

菲律賓：英代莎久女士 Indai L. Sajor(亞細亞女性人權中心)
中國：蘇智良教授(上海「慰安婦」研究所)
台灣：莊國明律師(『2000年東京大審』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主席)
北朝鮮：黃虎男律師 Hwang Ho Nam
(「從軍慰安婦」太平洋戰爭補償對策委員會)
印尼：瑞絲雅哈巴妮 Nursyahbani KATJASUNGKANA
(雅加達法律扶助協會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

國際諮詢委員會

亞利安.布魯聶(加拿大) Ariane Brunet (Canada)
雪勒德.邦其(美國) Charlotte Bunch (USA)
芙羅倫斯.布帖固娃(烏干達) Florence Butegwa (Uganda)
烏斯提尼雅.德爾克波爾(澳洲) Ustinia Dolgopol (Australia)
阿爾達.法西歐巴(哥斯達黎加) Alda Facio (Costa Rica)
由貝尼亞.比薩.羅培斯(阿根廷/英國) Eugenia Piza-Lopez
(Argentina/Britain)
馬利耶姆.艾利.魯卡斯(阿爾及利亞/法國) Marieme Helie Lucas
(Algeria/France)
雷巴.姆拉雪諾比其(塞爾維亞) Lepa Mlajenovic (Serbia)
范希達.奈娜(印度/美國) Vahida Nainar (India/USA)
黑爾凱.珊達(德國) Helke Sander (Germany)

法律顧問團

提歐.芳波比教授(荷蘭.馬士德里比特大學)
Theo van Boven (Maastricht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倫達.寇裴倫教授(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Rhonda Copelon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USA)



『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對誰採取何種裁判？

法庭要裁定「慰安婦」制度的犯罪究竟是誰的責任。

在怎樣的指揮命令系統之下犯下的罪行？

本法庭要將責任承擔者明白的找出來，同時明定此種罪行該接受何種處罰。

五十年前的犯罪也可以裁判嗎？

重大的人權侵害是沒有時效性的，這是國際社會的共識。首先以亞細亞太平洋甲午戰爭（1931年至1945年）實際犯下的罪行時期為對象，再以認定其犯罪的影響到現在為止的責任，就可以作出裁判。其次，戰後未對日本政府追究可能煙滅的証具、賠償、處罰的責任也可以追訴。

對在那些地區犯下的罪行作裁判？

朝鮮半島、中國等的東北亞洲，菲律賓，印尼等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對女性所犯的戰爭罪行，日本也包含在內。

『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可以實際處罰嗎？

因為只是民間的法庭，並沒有法律拘束力。因而不能實際進行處罰。其目的是要讓國際社會知道，此種罪行應該受到何種形式的處罰。

『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對已故的人也裁判嗎？

責任者即使已死亡，其責任也需要被明示，所以，已經過世的人也是「法庭」追訴的對象。

『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至今沒有實際舉行過裁判嗎？



戰後，遠東軍事裁判所(東京裁判)等，審判戰爭罪犯的國際軍事裁判在亞細亞各地舉行，但對日本軍性奴隸制的罪行責任，並未追訴。

戰時在中國、菲律賓等亞洲各地的有關日本軍對女性的性暴力的調查和記錄的都有檔案，但並未對性暴力的戰爭罪犯作直接起訴。

在其他國家情形如何？

西歐的裁判所在戰後貫徹對納粹德國戰犯持續至今的審判，已裁判了六千人有罪。1999年4月在英國的裁判所將名叫蓋休達布的男性，判決終身監禁，英國或法國在進入90年代時，成立對納粹裁判的法律。在西歐進行對戰犯的責任追究，最近也越來越受到重視。

有什麼可以協助的？

日本的 VAWW-NET Japan 日本反對戰爭性暴力網絡 呼籲社會大眾：

1. 參與慰安婦的調查活動。
2. 捐款支持「法庭」的設立。「法庭基金」希望這些捐助能夠協助受害婦女得到法律的救濟。
3. 還有，口述歷史的調查或資料的整理、翻譯、和海外的連絡等義工之招募。

日本反對戰爭性暴力網絡 VAWW-NET Japan 的正式的稱呼為「反對戰爭對婦女的暴力」日本網絡(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War-Network Japan)，亦稱為日本陣線。1997年秋天於東京有來自世界二十個國家的四十位海外人士與會，舉行了「戰爭對女性的暴力」國際會議。會議後便誕生了國際

VAWW-NET。展開了世界各地同樣問題的女性們的跨國境連結行動。VAWW-NET Japan 在該次會議以日本的實行委員會為中心，1998 年 6 月正式開始運作。台灣的莊國明律師也於當年加入成為國際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活動的目的為何？

根據「戰爭和對女性的暴力」國際會議時所決議的「爲了消弭戰時武力紛爭下對女性的暴力，站在「女性的人權」的視點，擔任創造和平的任務，以達世界的非軍事化爲目標(東京宣言)之目的而從事活動。

國際運動納入的具體議題為何？

1. 謀求對被日本軍奴隸制度受害的被害者的正義及尊嚴的回復，完成日本對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戰後的責任。
2. 將沖繩的美軍基地撤去，要求撤回新日美防衛條約。
3. 進行對戰時、武力紛爭下對女性暴力實態和背景的瞭解，也相互體會被害人的痛苦，採取消弭暴力的連帶行動。

『2000 年東京大審』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Women’s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Tribunal 2000”

連絡處：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5 樓

電話：02-2762-1006。傳真：02-2356-7472

成立經過：

1. 經 9 月 6 日，9 月 18 日，日本的松井耶依女士來台兩次會談形成共識。
2. 公推莊國明律師為主席召開 10 月 3 日、10 月 9 日、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3 日籌備會議，完成各工作委員會成員。200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佈。

法律委員會有委員莊國明、廖英智、黃昭元、姜皇池、雷文玫、尤美女、盧佳香。

財務委員會有委員陳美玲、郭林淑媛、林淑娥、林慧瑜、洪惠美、黃芳粉。

醫護委員會有委員鄧昭芳、王瑋、黃妙珠、翁珈筠。

文宣委員會由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負責連絡媒體。

國際關係委員會有委員莊國明、楊景麗、林美蓉。

經籌備委員推荐莊國明律師為本聯盟主席對外發言。選定林美蓉負責執行。組成代表團於 12 月 5 及 7 日赴日 13 日上午返台。

活動：

- (1)10 月 26 日成立記者會，正式對外展開活動。

- (2)10月29日第一次街頭聯署活動。下午1:30-5:30於敦化南路與安和路口。獲得三千餘人簽名，30位立委聲援。
- (3)11月29日國際同步向日本政府施壓抗議行動—於台北日本交流協會。當日發表給日本內閣總理公開信。

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

「2000年東京大審」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12月7日(四)	18:30-20:30	開幕式
12月8日(五)	9:30-17:00	國際法庭第一天 開幕致詞，檢察官宣讀起訴書，防衛審議，日本的責任，南韓、和北韓國家陳述，和專家證言
12月8日(五)	18:30-20:30	歡迎晚會
12月9日(六)	9:30-17:00	國際法庭第二天 台灣、中國、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等國家陳述，和專家證言
12月9日(六)	18:30-20:30	影片播放
12月10日(日)	9:30-17:00	國際法庭第三天 印尼、東帝汶、荷蘭和日本等國家陳述和專家證言，犯罪者的證據，防衛審議，閉幕評論。
12月10日(日)	18:30-20:30	文化之夜
12月11日(一)	9:00-18:00	「軍事衝突與婦女」國際公廳會 12個現在和過去衝突地區的婦女的見證
12月12日(二)	9:30-17:00	國際法庭第四天 所有法官進行判決評論，記者會，示威行動

十二月八日法庭第一天

正義在那裡？

白慧娟

「法庭」將對國家責任進行訴訟

首席檢察官 瑟拉絲 Patricia Viseur-Sellers：

本次開庭將對於日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暴行進行起訴，起訴書乃由 2000 多位日軍性奴隸共同對制度性強暴活動提出訴訟，被告者是裕仁天皇本人及其他當時負責執行該制度的將官，本法庭將針對日軍性奴隸、強姦、等犯罪行爲及賠償問題提出控告。

緣由於 50 年的沉默，這群慰安婦半世紀以來默默承受歷史所留下來的煎熬，有的生活困頓、有的早已亡命於日軍的蹂躪之中，加上時間流逝，當時受害的慰安婦陸續凋零，面對正義遲遲未到，加上日本政府的侮辱、扭曲事實、拒絕修改教科書等行爲，不禁令人懷疑正義到底在哪裡？

此次法庭性質屬於國際法庭，有分別來自韓國、中國、台灣、荷蘭、馬來西亞、印尼、東帝汶等 7 個國家的受害者，也就是證人，都將出庭作證，說明當時日軍如何機構化的設置慰安制度、集體化的強暴亞洲其他國家婦女。另外針對國家本身即爲加害者，因爲慰安所及慰安婦的設計乃是分層軍方機制化的執行，因此也將對國家責任進行訴訟。

此次檢察官有來自朝鮮、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荷蘭、印尼、東帝汶、台灣等地，這些地區皆已充分收集當時日軍慰安的證據，將於這幾天陸續向法庭提出告訴。

此次國際法庭希望能達成下列 4 項目標：

- (1) 察明日軍犯罪事實。
- (2) 追究日軍暴行事實。
- (3) 日本政府負起法律責任。
- (4) 日本政府需對受害個人負起責任。

對於亞洲的受害婦女，日本政府有責於負起必要的責任而在戰爭過程當中，我們也反對對全世界女性的侵犯，因為任何侵犯行為本身就是一種犯罪行為，本次審判過程中，也將邀集 15 位來自其他洲、其他國家的證人舉行公聽會，讓大家了解在戰爭的軍事對抗下，女性遭受武力及暴力威脅的情況仍不斷發生，而藉此機會我們也一併對國際社會的戰時尊重女性的憲章進行驗證。我們也希望全球女性團結一致，抵抗暴力威脅，就由二十世紀末對女性犯罪行為的撤銷提出告訴，並負起法律責任開始。

為那些失去生命及貞操的女性討回正義

本次審判，將有來自 8 個國家的證人出庭作證，因此受害者都將會對個人痛苦經驗進行回顧，這是極嚴酷的考驗，也因此我們全面依賴法官及專業證人的判斷與供詞，未來三天我們將釐清許多事實，為那些失去生命及貞操的女性討回正義，我們絕不能容忍任何非人道的罪行。未來幾天，若日本政府有罪，就不能再逃避歷史的責任，這點我們都必須和受害婦女保持精神上的一致，只有把這工作做好，受害女性才得以在她們的國家中理直氣壯的做人，對於她們勇敢的出庭作證，我們保有最真誠的感謝，其他已逝世的受害婦女，我們也將與妳們的靈魂與精神同在。裕仁天皇及其他戰犯都

應該押上法庭審判，重新拾回慰安婦的尊嚴。

本法庭並不屬於任何國家的組織，具有高尚的價值，因為它同時包含了過往者以及生存者、消逝中的及新興的年代，因此，只要有正義公理的存在，法庭也就存在。我們已具有克服困難的勇氣，只需大家同心協力，完成這項艱鉅又偉大的任務。日軍當年的滔天罪行，使得有些婦女至今仍生活在黑暗之中，因此我們需了解到婦女所受到的痛苦，才能充分訂定好法律，釐清法律的盲點，在此同時犯罪者也需受到嚴厲的譴責。

我們希望本次審判能得到最終公平的判決，並從歷史中學會彼此寬恕。本庭法官來自阿根廷、英國及印度，由各國檢察官擬起訴狀，針對 20 萬慰安婦的成為性奴隸、被強暴、及被殺害的事實進行起訴。尤其現在已邁向公民社會，女性人權更需要達到實質的保障，此次審判並非針對日本人民的審判，而是針對整個地球村未竟保障人權的部分再做努力，並於 12 月 12 日做出初判。

東京國際女性法庭將針對整個人類問題進行審判

首席檢察官二 烏斯提尼雅 Ustinia Dolgopol :

我們這次針對慰安婦再重新開庭，是希望能藉著這麼多台下的證人，再次透過聆聽與接受殘酷的證據，讓該案有重新被審判的機會。我要提醒大家，1945 年日軍投降之前，他們任意且殘暴的造成性奴役、強暴、謀殺等等犯罪行爲，並非士兵個人問題，而遠東東京法庭檢察官也未針對整個人類問題進行審判，如戰時韓國及台灣被日軍殖民的部分，以往法庭並未納入審判對象。如今我們有充分證據，也理解每一位

受害人都是重要的，正可以重新針對未納入遠東東京審判的國家及該次審判未公審部分，重新再行審判。

性奴隸犯罪就是國際法犯罪，因他違反國際法當中不應設置奴隸制觀點，1860 年以來就規定奴隸制不應存在，美國法律也規定士兵不能把人當奴隸般的決定其命運，事實上任何國家都應反對奴隸法，而 1990 年國際條約規定若把人奴隸化，則必須追究其法律責任；若把性奴隸化，也絕對無法接受。而性犯罪不僅污辱了個人的靈魂與精神，更何況強迫性遷移本身也就是奴隸化的一種。

強姦也是戰爭型犯罪的一種，這是全世界通用的，因為受害者個人在各方面皆受到嚴重的創傷，而一個平等社會也不容許強姦的存在，如海牙條約及十九世紀的立柏法，都規定了強姦是一種犯罪行爲，因此這應該是一種普遍性的觀念。

現在，起訴書由各國檢察官研擬，就奴隸制而言，日本應否被定罪？南京大屠殺就是一種集體式強姦行爲，當時陸軍大將未採取任何措施，為解決日軍長時間的性問題，各地也開始陸續建立慰安所的慰安制度，未考慮當地人的心理感受，婦女不僅被誘騙式的帶走，並被到處遷徙以服務日軍性需求，就像一件行李被到處轉運一般，充分的被物化。

當時戰犯安藤陸軍及台灣總督也積極協助成立各地慰安制度，由司令官發出命令，將女人帶往戰場，形成慰安制度，並將她們當成性奴隸，導致有的慰安婦靈魂早已死亡，雖然身體猶在人間，甚至有的至今仍單獨的生活在黑暗深處。現在我們有這麼多位來自各國家的受害者現身說法，再加上證據的整理及搜集，足以對以往未追究判決出的責任歸屬予以

查明，也對天皇當時允許日軍犯下非人道主義的殘忍罪行追究責任。過去因為罪行未被阻止，導致不公平的事情仍然不斷的一再發生，也未被處理，而事實上這正是在人類歷史中很不可思議的一件事情。

法官：檢察官將針對強暴及性奴隸提起訴訟

當年遠東東京法庭與今天國際法庭是很不一樣的，今天參與者包括婦女團體、人權團體及非營利組織等等，而今天檢察官也針對強暴及性奴隸提起訴訟，以事實真相為起訴背景，察明而審判之。

首席檢察官：我們需要喚起人類的道德責任

1928 年的戰爭，不管是在戰區國家中或是在俘虜營，女人就被不斷強暴，造成精神及肉體上的傷害，這也導致她們的安全感及尊嚴被淹沒，另外對於秘密被公開的恐懼，以及身為被害者的不安全感，都會影響她們毫無能力信任別人，也喪失了對自己的信心。因此我們需要喚起人類的道德責任，維持他人尊嚴的權利，防止剝削人類權利的任何行爲。

因此我們要針對國家層級為原則，重新要回被拒絕的正義，預防任何違反尊嚴的行動。大戰時皇家軍隊違反慰安婦個人意願，在各地建立了慰安制度，蓋起了慰安所，並下令當地軍隊配合提供慰安婦，進行集體式的強暴，而這些軍隊也相信當地政府有責任提供當地婦女，中央政府則有責於提供戰俘營中的婦女充當慰安婦，整體慰安制度於焉形成。日本軍隊此時已違反了國際人道法令，不僅走私婦女及小孩，



更以各種不同犯罪方式侮蔑人性。種種這些罪行，今天都有足夠證據要求日本政府給當年慰安婦適當的賠償，當年遠東東京法庭未對這項罪行予以定罪，顯示日本政府否認這些違反人性的罪行，時至今日，並繼續容忍這一段歷史。

概括說來，東京法庭否認人道及尊嚴的基本原則，在慰安婦陸續凋零的今天，我們再也不能保持沉默，因此我們有下列五項要求：

- (一) 亞洲婦女充當慰安婦的事實，乃當年日軍強迫所致；
- (二) 日軍應對慰安婦有合理的賠償及庇護措施的因應，並致力重建受害者身為人的尊嚴；
- (三) 日軍應將受害賠償視為一種法律賠償的責任並履行；
- (四) 日本政府應承擔當年對婦女的迫害責任，行動上採取道義負責態度，因為藉著民族的優越感而踐踏其他民族及婦女的人權，都是一種對人權的侵犯；
- (五) 日本政府對於當年迫害事實應公開發表適當的說明。

法官：妳可以繼續報告。

首席檢察官：被告的罪行要確認，要判處刑責

當年日軍爲了打贏太平洋戰爭，在中國、菲律賓、印尼、緬甸等地集資，也大量動員當地青年、俘虜、士兵等人士運送物資，這已經重大侵犯人權，天皇又容許當時性奴隸制度的建立，這些，在今天的人民法庭都應積極進行處理，並下達有權威的判決。

此外，我們有以下幾點聲明：

- (一) 由於死者是被告人，又大部分受害者已逝世，因此真相為何，必須予以仔細確認；
- (二) 關於起訴儀式，被告人除接受公正審判之外，也必須依據日本憲法中的正當性理由及適當法律名稱，做成有罪判決；
- (三) 判決時，倘若國家應負責任，則也應該負起連帶行政責任，該證明事實也必須被充分研討；
- (四) 天皇裕仁被起訴，是否適當？在一個無被告回答及兼顧法律如何規範戰爭行為的場合中，仍然必須針對其對日本社會產生的影響，做出對國內外皆有說服力的裁決，個人刑事責任是否有效率，則必須依賴天皇制的改革及公民良心式的審判。

接著，有關日本戰後的賠償判決，判決必須根據時效來實施，而政府國會也必須尊重法律解決問題。若賠償透過民間基金的方式，政府仍有道義上的責任，必須回歸至政府本身撥出政府基金。目前雖然日本政府無法律上責任，因為缺乏法律上特定事實犯罪的判決，但是不代表日本政府就沒有道德責任的壓力。

日本政府承認參與慰安婦活動，該制度是否為強制性？為做出最適當的判決，我們必須認定事實，做出法律評價，倘若屬於重大人權侵犯，對於整體社會環境有重大影響者，則必須讓人民有所了解，並負起法律責任。

韓國與北朝鮮的陳述

白慧娟

南北朝鮮檢察官團員：朴元淳、洪善玉、黃虎男、何棕文、姜貞淑、梁玗娥、趙時顯、金昌緣、鄭南用。

檢察官：二次世界大戰時，整個朝鮮有一百一十七萬人被殺害，四百六十一萬人受傷，戰後戰敗國大審時，則僅有三千人被判有罪，而且是戰後二年才判決，正義真的是來的太晚了！1949年的遠東東京大審，對於受害者要求正義的反應更是予以拒絕，因此才有今天的人民法庭大審。

慰安婦的議題，已經整整沉默並被忽略了五十年，因此我們今天必須要尋回性別正義。而爲什麼大戰當年整個慰安制度如此有系統性的被建置？爲什麼有這麼多女性受害？這牽涉到當年日軍對於佔領地的殖民政策。另外，我們針對慰安婦制度要特別起訴當年的六位戰犯，他們分別是岡村寧次 Okamura，南次郎 Minami，板垣 征四郎 Itagaki，梅津 美治郎 Umezu，安藤 利吉 Ando，松山 雄三 Matsuyama，以及內政總理東條 英機 Tojo 和天皇裕仁 Hirohito。而且當年慰安婦制度的設立，仍留有上至總理大臣，下至地方政府的文書證據。該證據亦顯示慰安所乃由軍方管理，我們並有當年當事者的見證。從慰安婦徵召開始，慰安所設備的建立，還有其他不合人道的慰安婦綁架、欺騙、走私、謀殺等罪行，通

通都是我們今天預備證明的犯罪事實。

殖民地與慰安所的關係

我現在要說明殖民地與慰安所的關係。由於朝鮮當時位於重要戰略位置，因此日軍一旦佔領，日本文化也正式登陸朝鮮半島，尤其 1910 年登陸朝鮮半島時，殖民文化也就正式開始。日軍首先建立獨裁軍隊統治，以日皇為尊，六百多位年青人被強迫勞動、拷問、逼供等嚴刑更是強化專制統治的工具。1913 年關東大地震發生時，日軍又大量殺害朝鮮人，導致人類生存權喪失，更有甚者，藉由服從天皇而抹煞朝鮮民族的尊嚴與自主，如推行日化主義，強迫朝鮮人參拜神社，歷屆朝鮮古物被掠奪至日本，奪取農田、破壞農莊秩序，不服從者則驅逐出境等，所有這些殖民手段皆依據計畫、步步實施，然而，朝鮮人的愛國心究竟不會因為這些殖民政策而改變的。

237 位被徵召 120 被騙 84 位被綁架...

慰安婦的悲劇真正是從 1931 年開始，滿州事件之後，慰安婦制度於焉逐漸形成，取代了先前大量的、無秩序的強暴姦殺等行爲，初步估計有二百三十七位婦女被徵召，其中一百二十位被矇騙至慰安所工作，有八十四位是被綁架過去，更有十一位是被私底下走私當慰安婦，還有其他種種方式等不一而足。

法官：這二百三十七位慰安婦是從何而知？

朝鮮檢察官：我們將播放慰安婦影片，透過影像來作見證。
播放朴永心《PAK YONG-SIM》的證言影片，隨後開始詢問證

人朴永心阿嬤。

朝鮮檢察官：朴永心是您本人嗎？

朴：是我本人。

朝鮮檢察官：

根據對中國和韓國慰安所的調查影像指出：

- (一) 進出慰安所的人皆為男人，且身穿日本軍服；
- (二) 慰安所外貌皆相同；
- (三) 一位慰安婦平均一天服務 20-30 人次，有些日軍甚至還拒絕使用保險套，月經來時也未能停止工作，雖然軍醫禁止來經時進行性接待；
- (四) 慰安所窗戶外皆鍍有鐵條，慰安婦平時即無法外出。

編按：朴永心 1921 年生，1938 年 3 月被騙到南京勞動。

第二位證人：何大娘，《何床淑，HA SANG-SUK》

朝鮮檢察官：何大娘是您本人嗎？

何：是我本人。

朝鮮檢察官：何大娘，可否敘述一下當初您是如何成為慰安婦？

何：我當時在山上工作，突然日軍出現，把我就被抓走，也不能講話。當慰安婦最痛苦的是那時我還是處女，軍醫也檢查過，但還是讓我們做性接待的工作，有的日軍甚至比我父親的年齡還大。我工作到有時候連上廁所的時間也沒有，解小便時很疼，交易時痛到已經麻木了。我記得當時還有另一位慰安婦被帶到中國大陸各地慰安所，更是可憐。

朝鮮檢察官：何大娘，您保證您的證詞都是真的嗎？

何：我保證都是真的，並且我希望能夠得到日本政府的賠償及道歉。

編按：何床淑 1928 年生，1944 年 17 歲被迫到漢口「三成樓」慰安所勞動。

法官：下一位證人進行證詞陳述之前，希望也能有保證誓詞為真的程序。

第三位證人：金英淑《Kim Young suk》出庭

書記官：金女士，妳宣示誓言為真？

金：是的。

朝鮮檢察官：金女士，可否告訴我們您是如何成為慰安婦的？

金：那年我 12 歲，有一天，日本巡察到家裡，說有一份賺錢的工作，於是我就答應了。結果他們帶我到瀋陽，一個軍隊駐所裡，周圍有 5 米高圍牆，還有看守的門哨，他們要我服從天皇，否則就要傷害我。第一次是一位日本軍官到我房間，要我脫掉衣服，我不從，他使用配劍刺我，我便暈倒了，之後他就對我進行強姦，我在強迫下受到姦辱，永遠也不會忘記，因為他們摧殘了我鮮花般的青春，以上我所說的都是事實。

編按：金英淑 1927 年生，1939 年 13 歲時被迫到中國瀋陽，至 1945 年 3 月為止。

第四位證人：文比其《MUN Pil-gi》出庭

書記官：文女士，您保證誓言為真？

文：是的。

朝鮮檢察官：文女士，可否告訴我們您是如何成為慰安婦的？

文：那年我 16 歲，有一天就被警察帶走，我被帶到滿州，他們說若是不聽話，就要被推到暖爐燒，我居住的地方都有軍人看守。

第五位證人：金福童《KIM Bokdong》出庭

書記官：金女士，您保證誓言為真？

金：是的。

朝鮮檢察官：金女士，能否告訴我們您如何成為慰安婦？

金：我那年被帶到廣東，我都能聽見隔壁的聲音，軍醫說要檢查我的身體，他便脫下了他的衣服，我很害怕，急著逃出去，很快又被抓回來，被打到麻木為止，後來我流血了，無法小便，血衣晾在樓梯上，我以為我會死掉，那年我才 15 歲，而隔天早上我也發現其他女孩也在哭。

編按：金福童 1926 年生，1941 年 15 歲時被迫到廣東慰安所工作，後來轉向香港等好幾個國家。本次韓國有 21 人、北朝鮮有 2 人出席作證。

朝鮮檢察官作結論：

當年的慰安婦嘗試著逃脫慰安所，有的自殺，有的沈癮於鴉片，但他們都有共同的症狀，就是絕望。而日軍看守慰安婦的方式，如崗哨及鐵絲網，使慰安所成為與世孤絕的建築物，藉由肉體酷刑方式懲罰違紀的慰安婦，這種種看守手段，都是強迫慰安婦成為性奴隸的事實。慰安所的管理政策，



更是貫徹慰安婦看守禁令，發給每一位前來的士兵慰安票及保險套，並有定期的性病檢查機制，以滿足前線士兵的性需求。

戰後慰安婦更是絕望，因為她們仍得不到家庭的愛，不敢將自己的遭遇告訴家人，也無法生小孩，這其中更大的壓力來自於周遭的人看待她們的眼光，甚至讓她們覺得自己是壞女人，有的長年身體不好，想尋死，如我們影片上的一位證人在訪問後一個月便去世，戰後晚景更添悲悽。

所以我們今天要求日軍對大戰時違反人性的罪刑負起國家及個人責任，為以下的性奴隸制度負責：

- (一) 慰安婦政策；
- (二) 強迫性的慰安婦徵召及遷徙；
- (三) 強迫性行爲；
- (四) 刑求及其他肢體的傷害；
- (五) 慰安婦奴隸化；
- (六) 其他形式的迫害及殘忍行爲等；

這些都是有人為制度的強暴與奴隸化的最具體證明。

總而言之，今天人民法庭所要審判之遲來的正義有：

- (一) 種族隔離政策；
- (二) 性別暴力；
- (三) 受害者強迫性沈默；
- (四) 缺乏對於殖民歷史的傷害修復；
- (五) 違反戰時人道主義的國際共識，反以刑求懲罰方式貫徹性奴隸化；
- (六) 對天皇裕仁的聯盟保護；

(七) 日軍試圖湮滅證據的可惡行爲。

我們對於人民法庭要求的正義方式有：

- (一) 性別正義；
- (二) 政府對受害者的賠償及道歉；
- (三) 我們不要報復；
- (四) 我們要求更長遠的和平及創傷重建；
- (五) 對於一切的不公平做一個最適當的調解措施。

法官：你們今天是要一併追究日軍高層的個人責任，是嗎？

朝鮮檢察官團：是的。

上午韓國與北朝鮮證人 23 人出庭作證，午餐後繼續第二部分的陳述，約下午四時半才完成所有受害人的陳述。隨後，專家證言，林博史談「日本軍的構造」，及日本方面檢察官川口和子、東澤靖、橫田雄一的論述。

接著受害國四，台灣的陳述部分，因為多位阿嬤表示身份不方便曝光，我們認為社會需要先做教育，以免倖存的阿嬤遭到親人與社會的歧視。因此，本段文字記錄從略，僅保留英文原稿。台灣阿嬤的真實故事請參閱本書 1 至 61 頁。



十二月九日法庭第二天

專家證詞於上午十時十分展開，由山田朗先生作證。

山田朗寫過二十本書，為研究日本近代史及政府組織的專家，現任明治大學副教授。以下是他的作證發言實錄。

天皇裕仁不是傀儡皇帝

——慰安所的設立與南京大屠殺有關

劉 項整理

證詞：1889年明治憲法中明文規定，「天皇為海陸軍之最高統帥」（憲法條文第十一條）

檢察官：天皇對陸海軍之具體權限為何？

證詞：1842年已明文規定天皇為軍人之精神指針，一切軍事行為之最高決定權在天皇。

檢察官：何謂 Organ Theory?

證詞：Organ Theory 指憲法中對天皇權限的限制與規範。

1935年日本重新制定憲法，否定 Organ Theory，擴增天皇實權。此次修憲確定天皇為唯一統治日本之人，並確立天皇有超越憲法之權力與地位。

（會場展示佐證投影片）

檢察官：天皇知道上述修憲嗎？



證詞：是的。戰後稱「天皇是傀儡皇帝」的說法是不正確的。1936年政變，天皇下令鎮壓，導致天皇權利更加擴大。1910-1936年之間政權的改變與軍事上的變化有關。對外成功的擴張之下，天皇職權日益膨脹，因此天皇應該為發動戰爭之事負責。

檢察官：天皇知道南京大屠殺嗎？

證詞：是的。有證據顯示他知道此事。在媒體正式發佈消息前他都會事先得知消息，這種影響日本在國際地位的事，他當然會知道，參與的人包括外交部長、東亞司司長、朝霞宮鳩彥等多人，這些親近天皇的宮內人士不會對他隱瞞事情真象。

檢察官：天皇有權下令停止南京大屠殺嗎？

證詞：是的。根據德川嘉寬侍從長的遺言，天皇應該知道南京大屠殺。若知道，天皇應該會下令大本營停止。

檢察官：軍方知道有屠殺，是否也知道有強姦？

證詞：是的。

（會場展示投影片，陳明當時高官的回憶錄，1941年軍方頒發「戰陣訓」。）

檢察官：為何發「戰陣訓」？

證詞：因為士兵士氣低落軍紀敗壞。

檢察官：1941年前並無類似之「戰陣訓」，純因軍紀敗壞而於

1941 年頒布此「戰陣訓」，是否表示軍方知道有強姦？

證詞：是的。

檢察官：天皇知道此「戰陣訓」之起因及制定的過程？

證詞：知之甚詳，這個建議由東條英機提出。

檢察官：此訓確實下達至每一個士兵？

證詞：是的。天皇確實核准並頒布此令。

檢察官：有沒有針對強姦「禁止」？

證詞：沒有。

檢察官：軍方知道有強姦而完全不提？

證詞：是的。

檢察官：軍方有沒有針對強姦行爲頒布法令？

證詞：1942 年有修訂。

檢察官：請說明。

證詞：修訂「戰陣訓」並增加強姦為一項罪名。

檢察官：天皇知道「戰陣訓」中加了一項強姦罪嗎？

證詞：是的。

檢察官：天皇知道自己有權利制止士兵強姦嗎？

證詞：是的。天皇知道軍人素質已經改變，也知道國際上對戰爭俘虜及強姦的看法。

檢察官：皇室家族中有人知道慰安婦嗎？

證詞：是的。朝日新聞記載，三笠宮親王曾告知天皇日軍殘虐的行為。

（會場展示佐證投影片）

檢察官：軍方或皇室中有人知道慰安婦制度？

證詞：是的。很多人都知道。

檢察官：他們是誰？

證詞：參謀總長，大本營司令等，他們都是天皇信賴的人，這些人都可以與天皇進行祕密會談。

檢察官：戰後日軍的一些資料都不完整，據你所知，有命令要他們銷毀資料？

證詞：是的 Shidehara 下令要造成一個印象，就是「天皇不知道戰爭，因此不需要負責」天皇近侍與軍方討論並達成共識，結論是要保住天皇，把天皇排除在受審戰犯名單之外是他們的即定策略。

法官：南京大屠殺發生於何年？

證詞：1937 年

法官：在日本有人知道南京大屠殺嗎？

證詞：沒有。

法官：軍方高階有人知道南京大屠殺嗎？

證詞：是的。

法官：1937年時天皇常與軍方高階開會嗎？

證詞：是的。

法官：慰安所的設立與南京大屠殺有關嗎？

證詞：是的。

檢察官：有部分關係，慰安婦制度在南京大屠殺後快速發展。

法官：如果天皇知道南京大屠殺，又軍方爲了防止強姦案的發生而設立慰安制度。天皇知道慰安制的設立嗎？

證詞：天皇應該知道。

法官：南京大屠殺舉世皆知日本反而不知道？

證詞：天皇不一定讀英文報紙，但他的近侍都知道。

法官：天皇關心日本國際名聲遠超過南京大屠殺？

證詞：是的。

檢察官：國際媒體的報告會定期提供給天皇嗎？

證詞：是的。

檢察官：提供這項資訊的是誰？是外交部長？

證詞：是的。

檢察官：提供資訊是他們的責任？

證詞：是的。

檢察官：當時新聞資料是什麼內容？

證詞：陸海軍每日提供非常詳細的戰況報告，「勝利」會誇大，但日軍本身的傷亡報告則非常正確。

法官：1941年的戰陣訓與南京大屠殺有關？

證詞：是的。

受害國二

中國的陳述

劉 項

檢察官:周鴻均、管建強、朱成山、陳麗菲、康健。坐在庭上。

證人:萬愛花、袁竹林、楊明貞坐在庭上。

檢察官長周鴻均陳述:

日軍在戰時有計劃、有組織的進行慰安制度，在中國受害人數在二十萬以上。今天出席做證的有三人，萬愛花，1929年生於內蒙古，1944年時三次被抓，關在山西孟縣的進圭村，現在住在太原。第二位是袁竹林，1922年生於武漢，1940年被騙去鄂城，1945年被釋放，現在住在武漢。第三位是楊明貞，江蘇人。

中國要對下列指定對象提出告訴

- (1) 團體被告，即日本政府。
- (2) 個人被告:天皇裕仁、松井正根(上海派遣軍司令)、岡村寧次(11軍司令及中國派遣軍司令)、朝霞宮鳩彥親王、谷壽夫(華中及華北軍第六師團長)、中島今朝吾(第十六師團司令)

訴求:

- (1) 確定構成戰爭及違反人道罪
- (2) 日本政府應公開道歉
- (3) 日本政府應賠償
- (4) 日本政府應在日本國內設立慰安婦慰靈碑。

事實陳述：

從 1993 年起開始尋找倖存者，1943 年日軍進入山西，受害人萬愛花，在華中方面。1941 年 8 月，袁竹林被騙「去旅館工作」，1942 年春，袁竹林逃出被抓，日軍強灌藥水令其終生不得生育。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軍攻入南京，五、六名日軍強行進入楊家，楊明貞時年七歲，日軍欲強姦，楊父為救女而被殺，楊母及楊女被先姦後殺，楊母死亡，楊明貞頭上被砍三刀。

1932 年一月，日本於上海沈家宅成立第一間慰安所。

慰安所的工作員來源有三種

1. 抓到的抗日民眾；
2. 被騙來的；
3. 強搶來的。

因此，我們主張日軍的行為違背國際公約及原則。

接著康建檢察官詢問證人萬愛花。(略)

康建檢察官補充說明：另有書面證人，包括張仙兔、趙存妮、趙潤梅、李喜梅、李秀梅、王改荷、高銀娥、劉面挽、梅時珍、尹林香、尹玉林、郭喜翠、周喜番、候巧蓮、陳亞扁。等十五人。

陳麗菲檢察官詢問袁竹林證人(略)。

朱成山檢察官詢問楊明貞證人(略)。中國阿嬤的陳述詳閱本書第一部「聽阿嬤細說當年」第 62、65 頁。

接著會場播放南京大屠殺 John McKay 所拍攝的紀錄片片段。
法官問：什麼是 The Truth of Atrocity？

檢察官沒有正面回答。

管建強檢察官作結論：

日本違反國際法及國際習俗。1907 年國際陸戰法規 45，46，47 條，日本有簽署。這三條規定不可強迫他國人民從軍，不可強迫他國人民從事奴役，禁止搶劫、強姦人民。聯合國頒布的《奴隸禁止條約之侵害》1925 年，《廢止強迫勞動公約》1957 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1949 年，禁止奴隸販賣行爲，日本都有簽署。性奴隸也是奴隸之一，這些都是日本政府的責任，軍隊原本就是政府的責任，天皇豁免權僅限於日本國內，不及於國際。

受害國三

菲律賓國的陳述

劉 項

1941 年 12 月至 1945 年 8 月間，菲律賓爲日本侵略美國戰爭之一部分，因當時屬於美國之屬地，日本自稱「東亞共榮圈」而發動戰爭，日本政府及軍方共同犯下採殘暴罪行及違反人權。

控告個人被告：天皇裕仁、寺內壽一、本間雅春(1941 年 12 月至 1942 年 8 月駐菲日軍司令)、黑田茂德(1943 年 5 月至 1944 年 9 月駐菲日軍司令)、山下奉文(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8 月駐菲日軍司令)、岩永敏春及團體被告：日本政府。

呂宋島、維西亞斯、民答那峨等三個島都有慰安所的設立。
(現場配合佐證圖片播放)

*證明日軍確實有下令組織慰安所供應日軍。

*「慰安所的規定」證明日軍所為。

*給日軍軍醫之令。

*某處有三名菲律賓之慰安所，日軍要求更多女孩。

*多位原告婦女的訪談影片(14人)

證人描述部分於本書第 66-67 頁。

菲律賓檢察官的結論：

日軍所犯罪行嚴重違反一切國際公法，不容日本政府否認，控告他們違反人權的罪行、日本不承認、不道歉、不賠償也是一項違反國際公法的罪行。

專家證詞吉見義明(研究日本近代史超過三十年，現任日本國中央大學教授)提出以下證言。

日軍強姦太多，命令招募「慰安婦」

證人：上海派遣軍參謀少將課長飯沼守日記，1937 年起記錄，193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命令建立慰安婦制度。飯沼守的上司為朝霞宮鳩彥親王，他是天皇裕仁的堂兄。

檢察官：南京何時淪陷？

證人：1937 年 12 月 13 日

檢察官:爲何要在南京陷落前下令建立慰安所?

證人:因為日本兵犯下太多強姦案,當時的四大罪行為殺、強姦、搶劫、燒。

(會場播放 1938 年日軍集合於慰安所前的相片為佐證。)

檢察官:朝霞宮鳩彥親王知道日本兵的罪行嗎?

證人:是的。松井石根也知道。

(會場播放募集慰安婦的命令文,上面以紅色線圈出梅津 美治郎 Umezumi 之印,時任日本陸軍大將。)

*佐證圖片,以紅線劃出軍本部下令給參謀至中國派遣軍募集慰安婦。

檢察官:爲什麼要「小心」招募慰安婦,1938 年 3 月 4 日的命令?

證人:避免因此激起中國人之反日情緒,當時華北、華中方面軍方都收到此令。

檢察官:爲什麼要下令給參謀?

證人:因為他們實際負責這些工作。

*佐證圖片,「軍人對住民行為注意通牒」文件由岡部直三郎下令,1938 年 6 月 27 日,時任華北方面軍參謀長,.... 因有強烈反日情緒,日軍強姦事件太多,超過想像之外,各地頻傳。

*佐證圖片,慰安婦去中國的文件,1938 年 11 月 4 日,此文化中

要求四百名慰安婦，1938年10月第21師闖進廣州，向內務省要求四百名慰安婦，一般徵召慰安婦是透過警察局、私人公司、區公所等單位招募，已經有三百名台灣女孩被送去。台灣方面當時的總督，與21師軍的上司是裕仁天皇，華北、華中、華南派遣軍之上司也是裕仁天皇。

*佐證圖片，村上貞夫至千田夏光的信函(千田有寫文章談及關東軍慰安婦之事，村上則寫信提出意見)紅線部分:千田書中提到『知將有七、八十萬兵調去東北，軍方欲招二萬名慰安婦，但後來只有八千名』時村上任關東軍參謀第三課，知道只有三千名慰安婦。

*佐證圖片，中國大陸終戰祕話 惠暉雅著
上張照片書的內文，『大家很訝異在如此內陸(指桂林西南)也有慰安所，五個小房間，大約五平方米一間，木造、外面泥土地是放置拖鞋之處。

*佐證圖片，戰場道中日誌 細川忠炬著
內文:總部當然有一部門專職負責慰安所，而此部門之運作也受到保護。

檢察官:1937至1945年間都有系統的建立慰安所?

證人:是的。只要有日軍的地方，都會設立慰安所，戰爭末期，日軍士氣低落不安，更加虐待慰安婦，『慰安』的定義有許多種，要看用什麼角度、什麼立場去解釋。但對那些女孩而言，絕對不是『慰安』。

*接著法庭進行台灣阿嬤的陳述，詳細內文從略。

十二月十日法庭第三天

受害國五

馬來西亞國的陳述

慰安所是給日軍專用的制度

白慧娟

馬來西亞檢察官：朱麗吉璫 Juliette CHENAUD

現場播放證人 Rosalind SAW 的訪談影片。

檢察官：我們將針對日軍大戰期間違反人道主義的罪刑，提出下列告訴：慰安所外有掛牌『軍專用』，可證明慰安制度的設立，以提供日軍進駐馬來西亞的第二十五軍之性需求；而在軍政月報上也有推廣使用保險套的衛生知識，且一個月平均發出七萬五千個。

（兩旁螢幕上有放映相關暫時文字資料佐證）

受害國六

荷蘭國的陳述

白慧娟

荷蘭檢察官：Grant NIEMANN

證人：Jan Ruff-O'Herne, Elly Corry Van Der

檢察官：能否請您告訴我，您是如何成為慰安婦的？

在軍刀強迫下被性凌虐

證人一 Elly Corry Van Der：

我與我的父母居住在香港，我當時待在修道院，日軍進來後，就把我和其他幾位姊妹一起用卡車載走，我當時知道我被俘虜了，卻無反抗力量，這段歷史我也曾經試著在日內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當時日軍的回應，卻是拿

來一份都是日文的書面資料，我無法瞭解內文為何，因此拒絕簽章。

被俘虜的第一天晚上，我因拒絕而被毆打，直到無法站立，當時我年紀小，又是處女，修道院又未教導我們性為何事，因此我很痛苦。我知道當時有些教會學校也被拿來當慰安所，一進慰安所，牆上就有許多女孩的照片，供尋求慰安的日本軍隊選取，我們每個人都被分配到一個房間，日軍需要花錢買票，但是慰安婦都沒有收到這些報酬。當時我和其他幾位姊妹曾經聚在一起表示拒絕，但是日本軍一進來，就將我們一個個拖出去，當時叫喊聲此起彼落。

我被拉到房間後，日本軍將他的軍刀放在一邊，我試著讓他瞭解那非我的意願，他便拔出軍刀嚇唬我，我於是向上帝祈禱，那位日本軍於是先解自己的衣服，再用軍刀威脅我解我的衣服，於是痛苦就發生了。事後我試著洗淨我的衣服，又被拉到房間，第一天晚上就這樣痛苦的過去了。

母親和我都被迫從事慰安工作

第二天，我發現很多女孩都在哭泣，不論白天或晚上，都有很多日本軍不斷排隊，軍醫一個禮拜會來做一次身體檢查，但是當時的檢查狀況是門開著，很多人在外面都能看見。我當時爲了自救，曾經把頭髮剪短、把自己弄髒，但是當時的現實是我們身爲性的供給者，仍然一直被強暴。

有女孩鬧著要自殺，仍然硬生生的被拉回來。三個月後結束了我們的慰安工作，我們當時很怕是否要到別處慰安所繼續工作，上了火車之後，最後到達西爪哇的一個城市，終於在一個收容所見到我的母親，最後我們再轉到雅加達的某

處收容所。走時他們還威脅我，如果我將當慰安婦的事情告訴別人，他們就要殺了我。

當慰安婦時，我曾有四次流產，導致後來無法生育，直到我做了手術，才能生育二個女兒，每當作愛時，我壓抑著自己不去回想那些不堪的記憶，也無法感覺幸福。

日本政府必須正式賠償及道歉

日本軍人戰敗後沒有謝罪，直到韓國婦女給了我資料，我才知道我不能接受民間基金的賠償，那些都只是紙上作業，我需要日本政府正式的賠償及道歉。五十年過去了，我不但無法談及這段歷史，壓抑了五十年的沈默，讓我決定以撰寫回憶錄的方式來抒發情緒，希望這些舉動都能有助於告訴全世界的人有關日軍慘無人道的罪行。

受害國七

印尼國的陳述

白慧娟

印尼檢察官團員 Nursyahbbani KATJASUNGKANA, Antarini ARNA, Asnifriyanti DAMANIK, Paulus R. MAHULETTE

印尼檢察官長邀請專家證人上台證明日軍性暴力對於女性的精神影響：請針對日軍戰時的性暴力行為，對女性可能產生的心理性影響作說明。

受暴婦女承受無法彌補的創傷

專家證人：

日軍戰時實施加於亞洲婦女的性暴力罪行，分析如下：

- (一) 慰安制度的建立不到半年便於各地展開運作；
- (二) 性暴力形式有很多種，包括集體輪姦，損害女性身體

如香菸燙傷、火燙傷、丟以石塊、鞭刑等，其慘忍性猶如戰爭佔領敵人的土地一般。

這些暴力行爲除了造成身體上有些無法彌補的創傷之外，挨餓、殺害、強暴後自殺等等罪行，也會造成女性的精神性創傷，例如，

- (一) 長期對於強暴及死亡的恐懼；
- (二) 行爲改變；
- (三) 高潮時內在化學物質的改變；
- (四) 肢體行爲的改變等等，長時間的壓抑也會增加女性內在精神性創傷的嚴重性。

印尼檢察官團：這些精神性創傷會有什麼樣立即性的影響？

憂鬱、驚嚇、沮喪、無法信任他人……

專家證人：

容易驚嚇、情緒反應降低、說話愈來愈少、無法從當初創傷中回復、她的生活全部受到影響而改變。在驚嚇過後，其情緒及心裡的認知能力也會變差。有時她會突然哭了出來，或大笑、或發怒、或有其他種情緒。

接下來的第二階段，在一般的狀態中可能會產生與一般人不太一樣的行爲，或許突然退縮，或是強烈感覺罪惡感、羞恥感、恐懼感、相當低程度的自尊、沮喪感及失去信任他人的能力、或是無法專心于讀和寫、容易遺忘事情等等。此時期大概會爲期六個月到六年。

第三階段會明顯發現她的社交行爲改變，失去信任能力，憂鬱，強烈沮喪感，容易因一些社會情境而產生焦躁，甚至在任何階段的任何癥狀都可能重新再回來，這時期有可能會



永久維持。

她對自己身體的陌生感，就必須看她背後有多少的依賴與支持，是否足以重新找回熟悉感。另外，自殺行為有可能會發生在每一階段，若是維持長期的自我衝突，有可能會自殺，或是產生如嬰孩似的行為。

而受害者是否能被家人及社區接納，會影響到她對周遭環境的敏感度及心理狀態，而社會正義的來臨，似乎又需要長期耕耘才能換得，因此家人與社區的包容與諒解，也是很重要的。

國家對於戰爭強暴需要負起責任，也有助於精神創傷的回復，如羞恥感及罪惡感的驅除，對於士兵及懲罰威脅的恐懼感減低，提升自我尊嚴，這些都是能夠透過法庭審判而長期協助恢復精神性創傷的。

印尼檢察官的結論：

國家負起責任，事實上這已經是政治的範疇，然而聽了專家證人的證詞，國家負起法律責任、賠償、並且道歉，對於受害者的精神創傷恢復有迫切的必要性；而政府部門對此歷史責任的認知，遠比民間部門的認知來的重要，這也是協助受害者回復創傷的最好方式。

日本律師團證言：

日本政府的責任，來自於慰安所的設置使得戰時大量亞洲婦女成為性奴隸，而日本政府的義務，在於 1993 年其一份書面聲明中，承認日軍主導該慰安制度的設立。前日本總理

大臣 Yamazaki 曾經說過假如日軍銷毀當初所有書面證據，則一切就沒事了。戰爭結束之前，日軍各地方殖民政府也被下令盡量摧毀所有相關文件，然而由於時間上的匆忙，致無法徹底執行完成。

在中曾根回憶錄中曾提及慰安所的建立，接著各國慰安婦就陸續站出來作證，指陳日軍當時因慰安制度，強迫不少日軍殖民國家的婦女充當性奴隸的事實，並陸續完成報告，基於正義的共識，各國逐漸形成爲慰安婦奔走募款，要求日本政府負起法律及道義責任的宣傳活動。

1940年9月19日陸軍省副官也曾提及，戰爭帶來的掠奪、強暴、縱火、屠殺及其他罪刑已違反天皇天性；慰安所的建立需要很多考量，如殘暴的性情需要被控制，顯示慰安制度在當時日軍本身已存有正反面批評，唯仍逕付實行，造成廣大婦女的嚴重身體與心理及後來長期生活上的受害。

撤除之前許多受害證人及專家的證詞，就國際法的層面來說，也有專門設立的國際人道法，國際紅十字的設立，更是維護國際人道的實施方式之一，而任何違反人道主義的個體士兵、國家都有義務爲他的行爲負起責任，這些都是有所規範的。

受害國八 東帝汶的陳述

白慧娟

東帝汶檢察官 Carmelita MONIZ：請問證人當時的情況如何？
日軍待我如畜生

證人 Marta Abu Bere：戰後，葡萄牙軍隊撤軍，隨即日軍佔領，找了當地的建築物當作慰安所，我們如畜生般地被對待，假

如不從，他們就要殺害我的父母，就我所知，共有十五位慰安婦被徵召，從事服侍日軍性需求的工作。

東帝汶檢察官：我要求日本政府負起法律上的責任，並對當年受害的慰安婦進行賠償及道歉。

十二月十一日

『現代戰爭紛爭下受暴婦女』

國際公聽會

白慧娟

前言：

當天一整天為本世紀戰爭侵害婦女罪行的公聽會，有來自非洲、美洲、及亞洲其他國家受戰爭性侵害婦女的親身告白，舞台上設立了一座屏風，有些婦女基於某些考量不方便現身，則可隱藏於屏風後作性侵害的告白，共計有十七國婦女分別來自非洲的阿爾及利亞、蒲隆地、獅子山、西撒哈拉國、索馬利亞，美洲的哥倫比亞、墨西哥、瓜地馬拉、美國，亞洲的阿富汗、亞塞拜然共和國、東帝汶、南韓、沖繩島、西藏、孟加拉、越南等國家的受害婦女報告。當天並印有一份『*Public Hearing on Crimes Against Women in Recent Wars and Conflicts*』報告出售，一本售價日圓一千元，由於以英文版印製，銷售量幾乎人手一本。且當日上台婦女的告白全已記錄於該本記錄當中。

當天的大門在告白時一律禁止出入，直到終場休息。

首席檢察官：殘酷的戰爭事實要向世人發聲

這幾天我們已經看到了很多戰爭殘酷的本質，這些殘酷的事實也不斷的提醒全世界，政府對於個人違反人權的行為皆有權力判決及懲罰，倘若有沈默的不公平存在，就想要辦法讓它得以發聲，以達到回歸正義的原則。不管是種族偏見、

性別偏見，都不能違反基本的人性，更不能容許強暴及屠殺的行爲發生。

編按：當天共計 17 個國家的受害婦女提出報告，以下僅列舉五個受戰爭性侵害及其他形式迫害之婦女的親身告白。

越南

1961-2 年，越南戰發生，最可怕的是化學戰的啓動。

1965 年，第一個小孩於誕生之後死亡。

1971 年，第二個女兒於誕生後幾個月亦告死亡。

1973 年，第三個兒子，存活了下來，但身體非常虛弱。

我常感到失落與恐懼。

瓜地馬拉

21 年前，我的父母及其他家人被夾持或殺害死亡，自己又被捉走成爲性暴力及刑求的受害者，算是戰爭衝突中的生還者。我遭受性侵害的方式有集體強暴、輪姦、毆打、香菸燙傷胸部、摑臉頰，當時的我躺在血泊中，身體遭受極大的疼痛，內心又仇恨、又沮喪，他們把我極端的物化操弄，不時以暴力相向。我每晚都尖叫醒來，回憶不斷纏繞著我，對於回想實在是相當的害怕，於是我決定讓自己的內心盲目，就像是遠躲世界般。

1980 年 1 月，有鑑於國際輿論的壓力，我幸運的被送到古巴接受醫療照顧，身體才逐漸恢復。1983 年回到瓜地馬拉，

母親已經不見，瓜地馬拉有超過 25000 名婦女被強暴、刑求、及謀殺於大小戰役當中，很少婦女可以承受回憶的折磨並敘述發生在她身上的故事。因此，繼續往前看及生活是我現在可以做的事。

蒲隆地

內戰發生期間，有一天我正放學走在回家的路上，突然一輛箱型車挾持我到車內，當時雙眼即被蒙蔽，嘴被棉花塞住，手也被捆住。我感覺他們穿過叢林，到了之後，他們強迫我喝酒，粗暴的扯下我的衣服，我嚇得跑向叢林，他們捉回了我，摑我臉頰，至鼻孔出血，手臂又被綁起來，我全身發抖的狂叫，就這樣失去了我的貞操，第二次完了後，他又摑我臉頰，就是這樣一個接著一個，我算著人數，這不是一場夢。

最後他們告訴我政府軍的位置，讓我一個人走出叢林，威脅我不得說出，否則我的家人皆會遭殃。我終於找到政府軍的位置，但是不料政府軍看到我全身衣衫不整，又強暴了我一次。

我爲了隱藏我的過去，從醫院急忙逃回兄弟的家，哭了好久好久，之後，發現我懷孕了，還好有姊妹幫我墮胎。可是我的家人看待我是個壞女孩，他們不但不相信我，還將我隔離拘禁，我的身體及心理狀態都因此而更加受到影響，我與周遭格格不入，過去對我來說就像是夢魘，未來對我來說，更是沒有任何希望。

東帝汶

那是去年發生的事，我 35 歲，有 8 個小孩，東帝汶曾遭葡萄牙人的統治，之後被日軍統治 3 年，接著又被印尼政府統治 24 年，去年他們捉住了我及我的小孩，把我的小孩藏起來，還強暴我，其他人就這樣看著，我覺得自己很髒。

所幸丈夫能夠接納我，我得到了很多支持，因為我丈夫瞭解這些暴力是無法停止的。現在我只要求正義，那些罪犯都應被處罰，而我也得到了治療。但我仍無法忘記，內心充滿了痛苦，我認為女人都不應該承受這種痛苦。

沖繩島

1984 年我還是一位中學生，17 歲，我正走在回家的路上，一輛車停在路邊，就把我抓走了，之後三個男人強暴了我，我全身發抖，無法說話，並嘗試要自殺，我嗑藥，喝威士忌，我抱著雙膝，坐下來，感覺自己好像要死掉了。

當地民眾其實早已發現美軍強暴當地少女的行爲，然而日本警察並不真正關心這點。我也被當地社區唾棄，這簡直是第二次強暴。

畢業之後我離開沖繩島，1985 年，我更加活躍的於學生活動，父母親對我這點很不滿。11 年了，我內心的創傷已逐漸恢復，偶而從電視新聞上得知沖繩島又有學生被強暴的消息，我總忍不住哭泣，但是我仍會堅強的站出來，堅持沖繩

島不應再有任何的暴力及強暴施加於婦女身上。



十二月十二日法庭第四天

判決內容大要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幹事 徐雅菁

(本文由五位法官輪流宣讀)

打破歷史沉默

1. 從 1990 年初開始，亞洲女性企圖打破將近五十年來的歷史沉默，要求日本為太平洋戰爭下遭受日軍性奴役的婦女，負起道歉與賠償的責任。這些被稱為“慰安婦”的倖存者，她們一起勇敢地站出來控訴在日本軍團「慰安所」制度下的痛苦遭遇。各種非人道的性暴力行爲，摧毀了至少二十萬以上亞洲婦女的一生。
2. 請聽一聽這些倖存者的聲音：「我們對自己的遭遇感到羞恥...」「我一生都背負著壞女人的印記...」「我連續遭到十個男人的強暴，他們對待我如同牲畜一樣，我的下體流血不止...」「我們要日本向我們請求赦免」「我們要求還給我們公義，日本政府必須負起責任...」。
3. 這些勇敢的倖存者乃是為其他的受害者代言，她們喚起廣大的世界重視婦女的人權問題，特別是戰火下的性暴力事件應被制裁。
4. 此次日本東京大審之所以成立，乃是對 1946-1948 年

的遠東國際戰犯法庭忽略日本所應賠償和道歉的責任，及 1990 年以來，倖存者們不斷提出的重審要求，在二十世紀結束前作出總結。

5. 此次東京大審乃是爲了匡正長期以來歷史的錯誤，女性淪爲戰爭下的剝削品，其後半生也飽受折磨之苦，唯有加害者負起應有的責任，才能還給受害婦女生活的安寧。
6. 這個法庭是屬於全球公民社會齊聚發聲的人民法庭，而它的權威是由亞洲區的人民所賦予。
7. 這個人民法庭是由日本、菲律賓、南韓的國際組織委員會 (IOC) 代表所共同籌設，是爲了公義，爲了倖存與死亡的受害者，也是爲了下一代，而舉行的公聽法庭。
8. 國際組織委員會 (IOC) 與檢察官所起草的法庭憲章，獲得法官們的認可通過。
9. 法庭上證詞與起訴書，是由東帝汶、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荷蘭、南北韓、中國大陸、菲律賓與台灣等各國本地的檢察官團隊所一一提出，準備工作耗時兩年以上。
10. 本法庭必須對日本政府、軍政高階官員，包括日本裕仁天皇，是否該爲性奴役及違反人道的戰爭強暴罪負起責任，作出判決。
11. 根據東京大審憲章所賦予本法庭的司法審判權，乃包括針對個別罪犯與針對國家責任兩部份的起訴宣判。
12. 根據憲章第十四條，本法庭對加害方之個人與國家所

應負起之具體責任，得作出建議。

13. 日本政府曾於 2000 年 11 月 9 日接獲一連串此次法律訴訟通知，邀其出席參與，卻不予回應。
14. 超過 60 位的倖存者出席此次訴訟行動，不但是爲自己討回公道，更是爲了其他無數的無言受害少女與婦女，有些見證者是親身發言，有些則透過錄影帶發言；透過多方專家學者的證言，以及二位曾經參與戰爭暴行的士兵出庭作證，還有各種官方文件及其他歷史資料證據，法庭對所有見證人與檢察官的努力，深表感謝。
15. 法官要感謝國際組織委員會 (IOC)、記錄員以及其他法庭工作人員爲一切議程順利進行所付出的努力。
16. 每位法官對於民眾的集體意志力和法律在文化社會中所扮演的基石角色，表示崇高的敬意。
17. 此次國際法庭對於維護女性人性尊嚴及戰爭性暴力的制裁，無疑提供了進一步的貢獻。
18. 所有的證詞都提及遭受性暴力的女性，當她們回到自己的社群時被拒絕的那種痛苦；她們被迫活在羞辱與沉默之中，社會並將她們的際遇歸咎爲個人的悲劇。法庭的判決將對責任歸屬與性別刻板印象帶來改變與影響。
19. 以下是事實及法律的判決摘要，至於審判全文，將在 2001 年 3 月 8 日於荷蘭海牙發布，後來改到同年 10 月 23 日宣判。

宣判：事實初判

慰安婦制度

20. 日本侵略中國後，1932年3月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個軍事慰安所。南京大屠殺是日本政府對慰安制度的回應，當日本軍隊佔領屬地後，婦女與少女在強徵、欺瞞與被迫的情況下對日本士兵提供性服務。
21. 這些婦女所遭受的奴役包括重覆強暴、造成身體殘廢以及其他種種的凌虐酷刑，她們遭受非人的環境對待，不僅身心受創、身敗名裂，甚至一生面臨孤立無援的痛苦，而日本政府卻未負起認知錯誤、賠償與懲處罪犯之責任。

法律判決

違反人道罪

22. 檢察官對於裕仁天皇、其他日本高階軍官及政務官員，在二次大戰中未盡職責防止日軍對太平洋地區婦女進行性奴役與違反人道之行爲，提起訴訟。
23. 仔細檢視 1945 年的法律後，我們認定這是一項違反人道罪。性奴役並非是一項新的犯罪事件，乃是一項特殊的嚴重侵犯人身自主權的行爲。
24. 根據法庭所檢閱之證據，法官認爲裕仁天皇必須爲違反人道罪負起責任，因爲他不僅是軍隊的最高指揮官，其權威在法律下具有行使權，他並非傀儡天皇，

而且他也知道日軍對佔領地婦女之種種強暴行爲，非但未盡一切努力予以阻止，卻放任慰安婦制度所造成之大量、無間斷之性奴役罪行。

國家責任

25. 國家犯下國際錯誤行爲，即違反國際法，日本政府的行爲已違反條約義務與國際法律責任。
26. 國家體制下的組織、單位所發出之行動，在國際法下均可視之爲該國家之行爲。
27. 日本不僅違反了1907年的海牙公約，並違反1921年、1930年、1926年以來的各條約，因此日本在1951年的舊金山和平條約中，接受IMTFE的審判。
28. 日本未在二次大戰結束後送慰安婦們返回自己的國家，此行爲違反海牙公約。
29. 二次大戰後，日本簽署了一連串的條約，但本法庭發現這些條約不能因此而撤回國家違反人道罪時所應負之責任。
30. 當這些和平條約簽定時，不論個別或團體之女性，都並未具有與男性相等之發言地位，而此一性別之盲點，對性暴力文化產生不利之影響。

賠償

31. 日本政府對倖存者未盡法律責任，五十年來已違反賠償基本精神，即賠償應「適當、有效、迅速」。
32. 政府應對自身所犯之國際錯誤，對倖存者與受害者提供賠償、身心重建、與不再重蹈覆轍之保證。



33. 檢察官與倖存見證者均要求日本政府給予鄭重之道歉，這對所有受害者實屬必要。
34. 日本政府有義務將此歷史紀錄以適當方式公開、教育人民，讓未來的子孫了解。
35. 日本政府必須對一切傷害，包括受害者及其親友，進行公款之經濟補償。
36. 由於延遲賠償所帶來之一切身心傷害與失落，日本政府都應連帶補償之。
37. 重建工作包括醫療與心理層次，亦涵蓋法律與社會層面之服務。

結論

38. 本法庭乃基於議堂所審閱之文件與罪犯當時觸犯之法律界定，而做出此判決摘要，最終之判決將於 2001 年 3 月 8 日宣佈。後來改爲 10 月 23 日宣判。
39. 本法庭根據眼前證據，判定被起訴之日本天皇裕仁有罪，應負起強暴與性奴役之違反人道罪，日本政府亦須承擔建立慰安制度之一切責任。
40. 由於時間不足，對於其他的控訴，法官無法細究證據而決定其他責任，因此關於個人及上層階級之責任，將於最後審判中決定之。

戰爭的殘酷

一個關於女人身體與靈魂的歷史悲劇

台灣大學政治系公共行政組 盧美智

2000年東京的冬天，十二月的冷冽裡，來自幾個不同國家的阿媽們，喘著他們的最後一口氣，拖著早也不甚靈活的身體，荷著被歲月磨修腐蝕後的怨悶，一種生命中不能承受之悲怨，流轉成一股平靜，淡淡地襯在早已刻滿縐紋的臉上，他們是一群女人，一群即將走入男人歷史魂魄眾生相裡的女人，一群男人殺戮世界中，權力鬥爭犧牲品中的生還者。——她們是慰安婦，早已沉默太久。半世紀的緘默，伴隨憤懣與傷痕，刻入精髓裡，身為女人最精華的青春，被迫植入最殘忍的記憶，這是一個關於女人身體與靈魂的歷史悲劇，悲劇的主導者是戰爭，以及戰爭中的男人。

是種故意與諷刺吧，也許是擺明著與軍國主義對抗的一股理直氣壯的倔強，2000年東京大審，地點就選擇在東京都千代田區的九段會館，一個日本右翼大本營，鴨兒們悠悠的遊戲於皇室護城河裡，就在天皇時代宮殿旁，進行一場為女人人權伸張正義的國際法庭，“Women’s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Tribunal”被告之一即是裕仁天皇為首的日本政府，一群撕不碎的日本軍國主義魂魅，仍死守著日本民族的神位情節，企圖讓時間擦掉一切錯誤的烏龜心態，對抗著如今以人權團體及婦運人士為正義先鋒的索償呼聲，孤獨的漠視著。

一個很特別的機緣，這次我隨著「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一起與台灣的慰安婦阿嬤們前往東京，在九段會館與昭和館旁的大會議廳，展開了女人們為自己權力進行反擊的法庭大審。

會場的容量相當大，比起中正紀念堂內的國家戲劇廳，實有大過之。二樓部分完全開放予來自各地的媒體從業人員，雖然無論在日本或世界各地，這實在不是一個能與當紅財經股票、政治風雨沾上點實質利益的產政經新聞，只能是偶角的一小篇小報導，電視畫面飛閃即逝的零星片段....，但至少這個世界上，仍有不少的有心人士，願意為這場已成為歷史的戰爭錯誤，及錯誤裡的犧牲品生還者，發出不平的鳴聲，要回應有的道歉與尊嚴。與會的受害國多集中在亞太地區，南北韓、中國大陸、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東帝汶、印尼.....，第一次，我看到這麼多不同種族，不同國籍的阿媽們，儘管她們之間有一千萬個文化差異，曾經有過共同的性暴力創痛經驗，將這群女人緊緊的聯繫起來、這一次，對很多八九十歲高齡的她們，可能是最後一次為自己、也為人類戰爭的殘酷作見證的機會，場內氣氛沉甸甸地，空氣裡隱隱約約流動著還悶著的怨，每個阿嬤們心裡都背著一個最痛的故事，即使，已經半個世紀過去了。與會者臉上的表情靜靜地，神情肅穆的專注於耳朵上五種語言同時進行的現場翻譯機，看著台上檢察官與法官和阿嬤們的互動，兩旁作為證物的紀錄訪談片段，一次又一次，台上與紀錄片上的阿嬤，激動地描述當時在慰安所裡的性奴隸生活，被

一次又一次輪暴、每天日覆一日這樣活著，隔絕在一間間小小的房裡，無法交朋友，有時甚至必須讓自己的身體一邊被糟蹋，一邊吃飯，多數的她們身體還留著傷，受到虐待的傷，而在當時，她們都只是十幾歲的女孩罷了。

與會的我，不知道多少次，眼淚糊掉了視線，也濕了筆記本，原慰安婦，這樣的名詞，只是最近偶而被談到的”專有名詞”；性暴力、性奴隸都也只是平面的躺在屬於社工團體的文宣品裡，突然，一切立體了起來，活生生地，撕開凝固的血淋淋，撩起傷口，說著往事。

審判過程思緒片段

第一天受害國家代表為南北韓，在這裡，政治的意識型態，不再是牽綁人類彼此關心的障礙，共同的歷史傷痛，將整個亞太太平洋的女人們，連成一條同仇敵愾的正義連線，儘管語言上的溝通，需要透過耳朵旁的即時口譯機，阿嬤們的故事，仍然還是生動地流露於一問一答的作證過程中，即使故事的同質性很高，但其真正是屬於女人在戰爭中被作為性暴力犧牲品的悲劇，這樣的故事，是生於這個時代的我，很難很難想像的。有好多次，我覺得我的心好小，小的再也無法承受這樣一次又一次，從這些戰後生還的阿嬤們口中說出來的「故事」，與其說故事，不如說，是歷史的真相吧！但真相總令人窒息，生於太平盛世的年輕 e 世代，對於父母親口中的「小時艱苦說」，我已經很難感同身受了，何況是這麼活生生、帶著複雜糾葛情緒的血淚史，

對我而言，震撼與淚水，轉換成了某種化學變化，鑲入心坎裡了吧。其中的感受，很難用文字描繪出，畢竟如此鮮明的現場感受，化成了文字，仍太嫌不足。

東京大審，韓國阿嬤與會的人數最多，韓國當局所估計數字亦占有慰安婦比例最高，但因時間間隔已半世紀，時空及戰爭的混亂，讓一切都太難真正精準，一群年輕女孩，十多歲花樣年華，就被抓到中國充當性奴隸，一天要受的折磨，就足以刻成一輩子的痛苦，何況，這樣的日子，一過就是數十年啊，每當隨著她們的故事，在腦中拼湊起畫面時，一陣陣讓我難受的殘忍，連想像，都覺得太殘酷，一個跳離我世界太遙遠的人間煉獄，一個我正在經歷享受的生命階段，她們卻在幽閉的小空間裡，受著身心虐待，看著紀錄片，即使身體的傷還留著，看的見，心裡的痛與悲恨，不是非當事人能真正感同身受的吧！在這裡，「戰爭的殘酷」，第一次，在我的心裡，有了有深度的輪廓，從前的歷史舊帳，有被真實認知與正義清償的迫切必要，這樣的歷史恐怖，不能再現。

中國代表團作證過程裡，發生了一段小插曲，也許中國律師們為求對日軍暴行的鞭撻聲討，一問一答中的細節刻劃，讓一位阿嬤竟然激動的昏厥了過去，大哭中的休克，留給現場一片急救與清理思緒的空檔，另一位大娘，情緒激動地說道當時七歲就被日軍強暴的情形，並親眼目睹父母的慘死，我只能愣住，我的世界，一下子多了太重的殘酷。南京大屠殺的歷史辯駁，仍在日本政府蓄意隱瞞下，當會場播出一卷當時一位傳教士拍出的紀錄片，無神的雙眼，傷痕累累的身體，人體實驗的荒誕，一切都在無聲的黑白卷帶裡，泣訴著。人性、人的尊嚴，身

爲人的基本權利與價值，在戰爭裡，消磨殆盡地變形、變態。女孩的那雙眼神，至今，還飄蕩不寒而慄的絕望。太多故事，也太沉重。

審判的最後一天，有兩位日本老兵出來作證，「即使一切那麼令人難以啓齒，我還是要站出來，讓大家知道戰爭的真相。」，老兵們說著，她們都承認當時付費去慰安所的情形，（怪的是，這些錢從未到過女孩手裡），南京大屠殺強暴女人的情形。軍國主義的野心擴張，鼓動著當時的日本年輕兵，與其家鄉的生離死別後到大中國，爲著「不知爲何而殺」的殺著，被教育著中國人是支那人，是次等人種的洗腦式愛國教化，離鄉的苦悶及對生命強烈的不確定感，他們說，開始享受「身爲男人，僅存的快樂。」好諷刺的場景，即使再遭受了多不人道的煎熬，日本兵還有強暴年輕女孩的「僅存快樂」，即使都是戰爭下的受害者，還是有痛苦指數的分別，女人在男人戰爭史的悲怨。

台灣阿嬤

紀錄片裡傳來一股淒怨的歌聲，有些像悲情城市裡淡淡的哀，野台戲的苦旦那種真正背負生命沉重的無奈，飄在空氣裡，刺的我，難受。這個阿嬤最瘦小，背也駝了，是幾年前首先站出來爲正義、也爲自己應有的尊嚴挺身而出的三位慰安婦之一，只是那時，必須隱藏在黑幕下。她年輕的時候好美好美，從泛黃的照片看來，嬌羞之外的甜美，卻抵擋不了隨之而來的厄



運。十九歲那年，家境清寒的她，在日軍相中她的好歌喉與美貌，被強帶入軍隊裡，隨後卻強行變成慰安婦，一過就九年。離開時，她已領養一個六個月大的女兒，離開時的痛，與回來時背負的不潔感與羞恥感，孩子由她姐姐姐夫扶養長大。她說，她真的是希望這段錯誤的歷史能被知道，日本人應該要知道他們的父執被曾經作錯了事，日本政府不應再逃避責任。

阿嬤說，我也不願意

結辯完之後，駐日羅代表請台灣團員吃飯，我尋得機會和這個阿嬤聊了些天，她一直握著我的手，一直親著，那種感覺令我覺得很心酸，我說，「阿嬤，你年輕的時候真的好漂亮歐！」

事實上，雖然都已是八十多歲的人了，皮膚還是看起來挺白嫩的，雖然多了些歲月的痕跡，我真可推測，年輕時的她有多美。阿嬤的眼框都一直紅紅的，濕濕的，隨時淚就要掉下來似的，我說，阿嬤不要哭，阿嬤說，「我只要一想到就甘苦(痛苦)，至今，我的女兒都不太和我親，他說，我不是養她長大的媽媽，可是我也不願意這樣啊！」

「多謝妳給我關心呀」，我一聽到阿嬤這說，很心疼，跟著眼淚又要不爭氣了，很特別的感覺，被一個老人家一直握著我的手，一直親著，這是我怎麼樣也無法預料到的情形。



糟糕都讓妳們聽到不好的過去

另一個阿嬤是爽朗個性典型大姊頭型的女人，說話時大聲，隨時也煙不離手，常常要和護理長玩藏煙遊戲，每次護理長一來，正在抽的煙馬上就藏到背後，「我沒抽、沒抽沒抽啦！」，那天台灣剛結束完答辯時，這個阿嬤就開始作意見調查啦，逢人會問，我剛才表現怎樣呢？「阿嬤，讚啦！」「真糟糕，都讓你們聽到我那些過去了，我很不好的一面啊！」。

這個阿嬤說的一口好國語，但台語也很棒，聽說常是卡拉OK 冠軍，個性活潑，很能吃得開的阿嬤，但我每次對他說，阿嬤，別抽這多煙啊！

「沒辦法的是呀！我那時被騙去日本軍那裡，心裡痛苦，常常悶的受不了，最大的娛樂只能和幾個姊妹們抽抽煙、聊個天解愁啊！不然怎辦？日子總得過下去啊，死也死不了，又逃不掉啊！」

阿嬤說她小時候就被過繼到他伯父那，因為他伯父沒孩子，也很疼她，但畢竟是農村家，生活很清苦，那幾年日本兵在中國前線打仗的時候，有一位日本軍官，說的一口好台語，能言善道又不像壞人模樣，年紀輕輕的她，真就相信他所說的，和一群女孩們一同去海南島作護士掙錢，「收入很好，戰場上需大量的護士」，一心想為家裡多分擔家計的她，瞞著家人，獨自去了，一去，受了大騙，一騙就好多年。

我想她現在這樣的個性，也許是種反制吧，豪爽背後的辛酸，當時的事，回國後她仍然不敢讓她的父母知道，「他們很

疼我，會捨不得的」。

現在的她，日子過得很平靜，幫人洗衣服維生。一個禮拜去警局拿些衣服回來洗，和警局裡的人都處的很好，「他們常會說啊！阿嬤，你若去哪需要司機，別客氣，一通電話我就來啦！」她還自製名片呢！我想，哪天找個機會拜訪她吧！

原住民阿嬤需要更多的關切

和阿嬤相處的經驗中，發現大部分的阿嬤，個性都相當的溫和，有些是原住民阿嬤，不會說國語或台語，只能用日文或族語，其中的兩位原住民阿嬤，不多話，但眉宇間的愁悵，好似根深蒂固的著了根，成了臉上表情的一部份，我想是長期鬱悶的關係吧！一個原住民阿嬤，就因為不願隱瞞其曾為慰安婦的過去，有過三次失敗的婚姻，一些族人對貞操觀念看的非常重要，台灣阿嬤有默默承受命運的柔性，但卻也要站出來，爭回自己所應得的一部份。

日本一定要賠償我們

開台灣記者會時，一個記者問道，「日本政府藉著民間名義的方式，欲將此賠償金以民間基金發送，為何都不接受？」阿嬤說，「錢，我是一定要拿的，因為這是我應得的，但是拿錢要『看款（台語）』，我拿了民間基金的錢，似乎是日本人民的錯，

我不想要這樣，這和他們一點關係也沒有，我只要從日本政府的道歉，並拿出他們所應有的賠償。這段歷史要被世界知道，要被現在的日本人知道，這樣的錯誤一定不要再重演。」

反省，才能避免犯錯

宣佈判決的星期二早上，當所有與會的阿嬤們，一齊在台上時，背景傳來「We Shall Overcome」的全場大合唱，無論膚色、種族、國家、甚至意識型態，全無法與那刻同心交融的感動，有一絲的抗衡。世紀末的冬天，東京的昭和館旁，捍衛正義的女人們，心手相連的讓世界聽見她們的故事。

二十世紀末，人類對於自此世紀發生的戰爭，應有更深刻的反省，而日本政府，也應該為日本子孫，作一個正確的收尾，歷史的錯誤，要被正義的公審後，作為後代的借鏡。

對我而言，這次的經驗，太具爆炸性，打開了我另一隻看世界的眼睛，另一種觀察世界的角度。

寫於 2001 年 1 月 1 日

軍國主義下的日軍滔天罪孽

前台灣省文獻會研究員 許守明

一、 慰安所的由來

1918年日軍出兵西伯利亞，在侵略蘇聯的過程中，雖然有日本妓女隨軍行動。由於士兵待遇偏低，無錢嫖妓致使日本軍在其佔領區強姦事件屢傳，並導致日軍內部性病流行，當時得性病死亡的官兵人數往往高於戰爭死亡的人數。

日軍在性問題放縱下，男性到酒樓尋歡作樂被社會所默許。當時日本軍隊與公娼一向有密切關係，故對梅毒的檢驗相當嚴格。士兵到妓院找公娼不會受到社會的譴責，反而加強性病檢驗措施，等於鼓勵國軍公開嫖妓。

二、 日軍與東南亞的慰安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軍在其侵略區設置隨軍慰安所。除了從日本國招募慰安婦外，還強制大規模強徵佔領區與殖民地之少女充當慰安婦。主要來源是從韓國、中國大陸、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亞洲各國。

慰安婦制度，可說是日本軍隊實行其完成侵略戰爭所推行的一種制度。

甲午戰爭後上海成爲日本海軍第三艦隊的常駐地，日本經營的妓院逐漸興隆起來，這些妓院被指定爲國軍慰安所。

九一八事變戰役從中國大陸長春等五處，出現了爲關東

軍提供性服務方便屋即慰安所。凡佔據區都設置慰安所，以防止士兵在外導致性病、梅毒蔓延，致削弱戰鬥力。因此，軍隊都有慰安婦隨行，成為兵站的一個分隊。

三、 慰安婦的等級

1. 日本慰安婦為甲級，提供給日軍將校軍官使用。
2. 韓國、台灣等殖民地為乙級，提供士官兵使用。
3. 中國及其他佔領國為丙級，提供所有士兵使用。

四、 軍國主義部隊教育下的慰安婦

對軍隊內部的教育很嚴格，新兵入伍訓練白天軍事訓練，晚上進行帝國軍人的精神教育，即忠君愛國的精神教育，教育軍人必須效忠天皇、效忠於大日本帝國，在戰場上保持大和男子的氣節，為國捐軀。

對佔領區的軍人鼓吹蔑視外國民族，把佔領的朝鮮、台灣、中國大陸及南洋等被征服者予以輕蔑對待。培養軍人根深柢固的優越感，對其他民族採取蔑視的態度，把殺人當作英雄行為。

日本軍人在長期枯燥、單調的戰場生活中「性」問題上不能理性的控制，日軍在發泄性慾的途徑，往往對佔領區婦女的姦淫；佔領區到處均留下強姦、輪暴的記錄。如果被看上的婦女不從。或不同意，日軍就用刺刀刺殺或開槍打死。據說，在南京大屠殺期間，被強姦中國婦女多達二萬人。

日軍對新兵養精蓄銳就是去體驗女人、培養像殺人部隊的軍人。玩弄敵國的女人的身體簡止算不了什麼；從慰安婦

身上得到肉體的安慰、性慾的滿足，日本軍人因此樹立他們必勝的信心。對佔領區的婦女採取毫無人道的殘暴行為習以為常。

日本官兵不把慰安婦當人看待，任意踐踏、百般摧殘、蹂躪她們，除了慰安婦被充當性的奴隸外還經常毆打侮辱她們。以下幾個實例：

1. 中國山西一位婦女被日軍抓去充當慰安婦，曾逃跑三次，結果被抓回，殘暴的蹂躪她，毆打、酷刑、用刀割耳朵、使肋骨骨折、頭部陷入胸腔等等使不成人型。
2. 海南島慰安婦因不堪忍受日軍輪番姦淫、掙扎反抗，即被日軍用武士刀刺穿大腿，昏死過去。
3. 一名日軍竟然把一顆手榴彈放進一位慰安婦的生殖器官內，取不出來，致該名少女活活炸死。
4. 某日日軍佔領菲律賓一個村莊，男的一律虐殺不留活口，放火燒毀村莊後，把婦女集中在一個營區內，菲律賓一位少女和她的母親被日軍輪暴，最後母親被凌虐致死。
5. 在佔領區的婦女一律強制為慰安婦，不從者槍斃或活埋，有的少女因為被無限期的暴力摧殘，無法承受痛苦自殺身亡；或因為疾病而死亡。以海南島為例，300多名慰安婦中經摧殘至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因各種原因死亡僅剩幾名倖存者。

五、 日本特殊企業與慰安所

太平洋戰爭暴發後慰安所即大量開設，徵召的隨軍慰安婦也愈來愈多，以台灣作為南進南洋的基地，是慰安婦的補



給站。韓國以挺身隊的名義徵召，台灣則以軍營護士名義徵召，她們大部分是年輕處女、及未成年的女孩子。

日本政府違背了 1925 年在瑞士日內瓦聯合國簽訂的《有關禁止婦女及兒童買賣的國際公約》，在當時的殖民地韓國及台灣大規模的招募慰安婦，台灣於 1936 年成立的台拓公司(編按)，既是日本政府爲了南進政策而以台拓公司替代總督府肩負國策使命，在東南亞從事經濟活動的國策公司。投資的地區涵蓋了台灣、福建、廣東、香港、海南島、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婆羅洲等地區。

台拓公司興建了陸、海軍慰安所、醫院、領事館、總督府。其中慰安所與醫院幾乎遍佈亞洲各地，甚至於霸佔領區的民宅充當慰安所。

台灣的阿嬤們出身貧寒，有機會接受學校教育的不多，只有任人擺佈、刻苦任命，她們必須在動亂中成長、忍受饑餓的環境中尋求生存。她們被騙要充當戰地醫院護士爲餌、可爲天皇抱效爲誘惑下，被徵召充當慰安婦，由台灣輾轉到廣東、海南島，甚至到南洋各當年日本戰領區。

原住民阿嬤們都異口同聲的告訴我們，由村中派出所的主管，以義務勞動的名義命令她們到各部隊軍營作修補軍服的工作，連已婚的婦女也不放過。到了軍營在部隊長的槍口與命令下，只有接受擺佈。好好的一個小姐一夜之內被摧殘，被數度強暴，還恐嚇她們不可以將所遭遇到的事說出去。否則會被處罰或調到更深山的部隊去服務。



六、 索賠的法律問題

韓國在 16 年前已向日本當局提出賠罪外、賠償青春的損失、心神的折磨。陸續地南洋群島、中國大陸也提出控告日本軍國主義的暴力、強姦、屠殺等等罪行。

台灣近八年來曾個別向日本政府提出控告，要求他們認罪賠償，經過五、六年的努力，台灣阿嬤們更突破沉默在 1999 年 7 月有 14 位透過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訴訟，繼中國大陸、韓國、菲律賓等倖存慰安婦阿嬤們的訴訟後的又一起要求。

目前台灣倖存的阿嬤人數不到 40 位，最年長的 88 歲，最年小的 70 來歲，大部分有重聽的情況，身心狀況普遍不佳，有高血壓、視力模糊、腰部酸痛、也有容易起疑心的，也有中風身體癱瘓口齒不清者等等，然而，這些阿嬤已經勇敢的打破了歷史的沉寂，為受苦受難的姊姊們站出來吐露苦水，向日本政府索賠、要求日本政府誠心道歉。他們的暴行、強姦、屈辱青春、毀了她們一生的行為應該向國際社會公開認罪。

七、 結論

自 1997 年至 2000 年內為索賠已經召開數次大大小小的聯席會議，國際實行委員會的韓國籍尹貞玉教授，日本籍的松井耶依女士、菲律賓籍的英代莎九等為慰安婦阿嬤的正義而努力。各國的支援者也都不遺餘力，尤其是加害國的松井耶依女士與中原道子教授兩位，能為受到日本傷害的婦女的

尊嚴和正義而奮鬥，為全人類所讚揚。終於在二十世紀的最後一年完成公審日本戰犯的輝煌成果，宣判日本政府必須為戰爭時期犯下的罪行負起法律責任，可以說是勝訴，真是讓人欣慰；因為日本軍國主義侵略政策對東南亞各國的罪惡產物「慰安所」從此必須消失，日本推卸責任歪曲事實、軍國主義的幽靈不能再復活。歷史是一面鏡子，我們必須以歷史為鑑，不能讓歷史的悲劇重演。

編按：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簡稱台拓公司），本店設在台北，是戰時台灣最大的特權企業。為協助日本軍方在佔領地的統治與前線作戰，除了在東京設有支店外，凡日軍佔領的華南、東南亞重要城市，如廣州、海口、河內、西貢等也設有支店辦事處，其當年橫縱向軍事企業網路活動中，共留 2857 冊的檔案資料。台拓公司除從事土地開發、種植農林業、開採金屬礦業、向軍方提供軍需物資與工業原料外，也提供資源給其關係企業「福大公司」讓福大公司承包興建慰安所的工程，並透過其旗下之「金令丸」船舶，運輸慰安隊員到海外。福大公司的股東是辜振甫的家族。台拓公司成立於 1936 年，到 1944 年為止，台拓共投資了 16 間子公司，參與協助經營的關係企業 9 間，只投資不涉及經營權的 17 間，本店 43 間。根據前述資料，搭乘「金令丸」到海南島的包括奧田甚三郎夫婦、福井米三郎等經營慰安所者、藝妓、酌婦、仲居、廚師、雜工等 20 人於 1939 年 4 月 18 日從基隆出發。另外，同年 5 月 24 日往三亞方面的 16 人，包括慰安所經營者葉玉友七，及會計、廚師、仲居、酌婦等。資料包括台灣地址、本籍地址、日本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身份等。

我們正在見證歷史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幹事 盧曼薇

伴隨著哀傷的音樂，來自台灣、菲律賓、中國、南韓、北韓、印尼等國倖存的慰安婦們，一一上台為死去的慰安婦們獻花，場面令人動容；也為『2000年東京大審～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揭開序幕。

戰爭結束了，但對所有慰安婦而言，卻才是惡夢的開始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但還原的事實多少能為那些在戰爭中受到災難的婦女們撫平一些傷痕。

五十年前花樣年華的少女遭受到日軍性暴力的摧殘到現在年華老去、身心受創、疾病纏身、凋零，看著年事已高的慰安婦阿媽們，心中有萬分的難過與不捨。包括來自台灣等八十幾位慰安婦勇敢地站出來控訴日本軍方在二次大戰期間強迫亞洲女性充當慰安婦作為日軍性奴隸的暴行，讓真相還原為世人所了解。而此次民間法庭雖未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審理的過程有助於真相大白及釐清戰爭犯罪的責任所在，判決文和審判資料將列為永久紀錄，也可提醒邁進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社會重視這個問題。也為所有在戰爭中曾經被施暴的女性爭取權益，改變長久以來被認為女性在戰爭中受暴力摧

殘是無可避免發生的事。

關於慰安婦

在二次世界大戰中，日本侵略者占領中國上海和南京四個月內，強姦和輪姦中國婦女達五萬人。當時，占領上海的派遣軍司令部研究了設置“慰安婦”制度的三個原因。

一，日本企圖永遠占領中國，如果日本士兵再繼續擴大凌辱中國女性，不僅“皇軍”聲譽在國際上受到影響，且會更加激怒中國民眾。但在另一方面，日本當局又要關心日本士兵多方面的滿足，特別是性慾的滿足，以提高戰鬥力，因此必須供給日本士兵發洩的對象，這就是“慰安婦”。

二，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日本侵略者西伯利亞設了七個師團的兵力，由於士兵軍紀敗壞，強姦婦女的事件不勝枚舉，結果很多士兵因此患上性病，喪失了一個師團的戰鬥力。爲了避免此一事件在中國占領地重演，由軍方提供女人供士兵解決性問題就成爲當務之急。

三，日本侵略者在當時還認爲，中國人對日軍深惡痛絕，中國女性是不會順從的。他們還擔心自己的官兵在交歡時洩露軍事情報。因此，征召“慰安婦”只能在日本國內和韓國進行。然而，這遠遠不能滿足龐大日本士兵的需要。這就促使了日本侵略者在中國各占領區實行有計劃的征召和強迫中國婦女充當“慰安婦”的行動。



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在這場戰爭中幾乎是被踐踏的一文不值，這也許是這場戰爭中的另一個錯誤，但日本不肯承認這種曾經對被侵略國實施過這種暴行時，卻是更多錯誤的延伸，所以這些受害婦女才會從多年前開始挺身出來控訴日本，只求日本能還原事實，給她們一個公道。

2000 年東京大審記實

這項民間國際法庭共有來自台灣、中國大陸、南北韓、菲律賓、印尼、荷蘭和東帝汶八國的近八十名慰安婦出席，有將近三十名上台作證，台灣有十二名阿媽出席，其中三位出庭作證。這項審判吸引日本和海外上千名以上的人士，引起國外媒體的重視，從國際媒體熱烈採訪的情況來看，這場世紀大審判已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但日本政府方面未有任何代表出庭進行反証，日本國內媒體的報導也並不顯著。

一、戰爭罪犯被害女性國際法庭

來自南、北韓的原慰安婦出庭作證，一位來自北韓慰安婦形容她一想到十二歲那年，還是小女孩時就被日本兵抓去當慰安婦，就血液沸騰，若不順從日本兵，即被打的全身是傷，現場並播放許多訪問慰安婦的幻燈片，日本兵用軍刀將懷孕的慰安婦肚子剖開取出嬰孩丟棄，或對懷孕的慰安婦注射藥物墮胎，導致終身不孕等殘酷暴行。戰後日本軍蓄意棄



置慰安婦，以致有許多南、北韓慰安婦至今仍流落在中國及南洋等地。

一位來自中國大陸山西省的萬愛花阿媽出庭作證，在追述五十年前痛若的往事時，因情緒激動而不支倒地，被緊急送醫治療，在場的法官對慰安婦阿媽出庭作證追述五十多年前的悲慘往事時所承受的壓力表示充分的理解，並對她們的勇氣極為推崇，由於她們勇於站出才能讓真相為世人所了解。

此次台灣有十二名阿媽出席國際法庭，鄧阿媽、盧阿媽、林阿媽在有上千名日本和海外人士出席的法庭上『九段會館』內作證。台灣首先以簡潔的紀錄片分別說明三位阿媽在五十多年前的不幸遭遇，九十高齡的阿媽在紀錄片中以歌仔戲調唱出自己淒涼的命運，蒼涼的曲音令在場所有人士亦為之動容。

兩名高齡的前日本軍在庭上作証承認當年不僅玩過慰安婦且強暴過中國大陸女性，他們一致指出這種事情對當年在戰場的日本兵來說是家常便飯，不足為奇。

一名姓金子的八十歲老翁在民間國際法庭上作証時指出，他於一九四〇年被派駐至山東省，曾擔任運輸慰安婦的工作，不僅玩過包括日本女性在內的慰安婦並曾在次年和六名日軍一起輪暴一位二十一歲的中國女性。他由慰安婦口中得知，她們若非被強迫就是被欺騙而淪為日軍的性奴隸。

同樣八十歲的一名姓鈴木的老人作証時指出他在一九四〇年被派駐中國大陸北方，以山東省為主要駐地，他在一九四四年鑑於戰情轉惡隨時可能喪命，因此開始玩慰安婦，並曾單獨強暴年輕中國女性。他指出玩過的一名慰安婦是來自朝鮮半島，被騙當護士而淪為性奴隸。他說道，當年在中國大陸分「治安區」和「敵性區」，日軍在『治安區』還稍為收斂，在『敵性區』則有上級的命令可以見人就殺，不管他是孩子或女人，因此強暴婦女根本不算一回事。

這兩名高齡老翁被問道何以出庭作証時一致表示，當年日軍在戰場上所作所為的真相絕少有人敢出來揭露，他們認為有必要將當年戰爭的實情留下紀錄，讓後代子孫知道當年戰爭的真相，而有助於阻止此事件之重現讓歷史不再重演。

關東學院大學教授林博史則根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當時的日本軍制度指出，日本天皇是統攬所有統治權的人，支配慰安婦的性奴隸制度絕非軍部單獨展開，而是有計畫、有組織的制度。根據歷史資料顯示慰安婦在被徵召前接受過身家調查，並有半官營民間公司參與慰安所的建設及慰安婦的引渡等，顯示性奴隸制度動員內政與警察組織，是牽連整個國家組織的一種犯罪行爲。

來自貝爾格勒的女性心理學者姆拉奇諾維奇分析暴力對女性造成的影響時指出，戰地暴力的打擊往往使得女性一生

處於不安對人不信，無法重回社會生活，戰地暴力國家負有責任，當事國對犯罪者嚴懲及社會的正義支持才有助於恢復被害者的自尊心和創傷。

荷蘭萊登大學名譽教授卡爾斯何本針對戰地遭受暴力的國家責任問題指出，戰時慰安婦制度違反國際法及國際人道法，是國際的不法行爲，國家需負責任。日本大阪大學一名女副教授分析日本籍慰安婦指出，總數難以確定，但至少數萬名，她們不僅在國內也前往海外戰地，主要來自公娼和貧困家庭，但非自願是被迫或被騙而淪爲日軍性奴隸的遭遇與外國慰安婦沒有不同。

來自澳洲的女性首席檢察官德爾克波爾在最後的總結發言時指出，慰安婦阿媽們出席作証的勇氣深深值得稱讚，和日本政府迄今未能勇敢面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形成對比，她強調當年絕大多數受害者都還只是「女孩」。她指出日本政府曾於一九九三年承認慰安婦的組織性行爲，但對被害女性並未負起責任，要求法官在判決時應將被害者的賠償請求權列入考慮。

另一來自美國曾任舊南斯拉夫和盧安達國際戰犯法庭法律顧問的女首席檢察官西拉斯在總結發言時指出，慰安婦阿媽們在庭上的証言令她大爲震驚，日本當年的大規模組織的性奴隸性犯罪行爲在這次的証言已昭彰如白日，包括已故日皇裕仁在內的日本高官不可能不知道它的存在，她要求法官

對這項重大犯罪的責任者嚴加追究。

二、『現在的紛爭對女性的犯罪』國際聽証會

女性在戰爭中受到性侵害當然不是只存在二次世界大戰中日本對侵略國所做的暴行，這也存在於世界各國的戰爭中，來自沖繩、哥倫比亞、阿富汗、孟加拉、科索夫、巴勒斯坦、瓜地馬拉、敘利亞、越南、巴基斯坦等地受到暴力摧殘的婦女，排除萬難來參與此次國際聽証會，以自己的經歷呼籲世界各國應停止任何的暴力行爲。

這麼多痛苦、刑求、強暴，雖然居住、文化不同，但共同的疑問是爲什麼女性被傷害，而加害者卻沒有被懲罰？衝突、戰爭中身體、心靈的傷害不只女性，從小孩到老人都受到暴力的傷害，是否因軍人從小被與家人分開，而造成軍人對婦女的加害，而放縱軍人的行爲？爲什麼自己強暴人，而行爲還被合理化，優越感的人有特權、歧視人種，如日本人對中國人、朝鮮人的歧視；巴勒斯坦～猶太人宗教上的戰爭，五十幾年來婦女成爲沒有希望的受害者，回教宗教戰爭變成加害者。瓜地馬拉、孟加拉加害者不是國家，而是民兵，加害者不一定是穿軍服，國家變成是暴力化的社會，把暴力、虐待正當化，極端者認爲經濟利益、國家利益，不是爲了國家社會，而是把個人權威建立在人民的痛苦上，政權的走狗，加害自己的同胞，女性成爲受害者。巴基斯坦沒有錢花在教

育上，但卻把錢拿去買飛機、武器，用武力來壓制人民，使人民更痛苦，母親們想辦法籌錢來教育孩子，但更應教育極端者『沒有和平對人的生命是沒有保護的』。美國爲了得到世界資源侵略他人、強大自己，全球化到底是爲了什麼？要問清楚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女性被強暴是不是要結束了，各國婦女來此做証是爲了努力終止暴力行爲，國際裁判應對加害者強迫人的行爲提到國際法庭接受懲罰；性暴力、刑求，國際女性過去藏在心中沒有說出，無法獲得解決，現在說出來是我們這個年代的勝利，婦女的勇氣、超越人種、膚色的國際合作是一個很龐大的力量，未來還有待大家攜手同行一起爲女性爭取人權而努力。

姊姊妹妹站起來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 吳宜珮

參與這次 2000 年東京大審，對我來說是一個很特別的學習經驗。因為在今年七月份(2000 年)去韓國參加 International Youth Camp 國際青年營，我得知韓國政府和許多的民間組織共同設立了”House of Sharing”，讓很多無依的韓籍慰安婦可以在一起接受照顧，並且共同分享其他人難以感受的痛苦。他們也設置著一個慰安婦的博物館，包括有關日本政府設立慰安所的證據文件，還有一個模擬的房間，模擬當時慰安所每一個單位的小房間，對於教育下一代有關於這一段可能被遺忘的史實，有它積極的功效。同時，在每個星期三，韓國的學生團體和社運團體(韓國挺身自衛隊)會集結到駐韓的日本大使館前面進行示威遊行抗議。

我有感於韓國政府對於慰安婦的重視，以及韓國學生對於這個議題的認識並且親身實踐。回到台灣之後，一直積極尋找相關活動的主辦單位，並且希望多知道目前台籍阿媽的生活情況。於是，我在網站上搜尋到婦援會介紹台籍慰安婦以及國內的一些社運、婦女團體對此議題的關心資訊；另一方面，也在偶然的機會下得知 2000 年東京大審台灣代表團，便主動希望可以參加，很感謝行動聯盟能提供這個機會讓我參加，這對我個人而言會是生命中很重要的事情。

DAY 1. **歷史教育的臨場感**。第一天的開幕式，各國(韓國、中國、菲律賓、台灣、馬來西亞、荷蘭、印尼、東帝汶)的慰安婦共聚一堂，舞台上放置著 1990 年第一位韓籍慰安婦出面說明事件的遺照，場面莊嚴素雅，所有的婦安婦一個接著一個拿著鮮花到舞台上致意，每一朵花都標示著所有在場人的心意，因為大家是多麼感謝在長達四十年的靜默無聲，長達四十年的自責及天人交戰中，能有一位如此勇敢的女性，挺身而出將這段即將被歷史遺忘的故事忠實的呈現。

DAY 2. **血淚交織的控訴**。接著四天是正式法庭的開審，由各國提供不同的證據，包括紀錄片、文件，以及各國慰安婦的證言，以作為要求日本政府應該負起正式國家責任。在這四天當中，她們的故事似乎就好像一段集體的共同回憶，她們大多是在 15、16 歲的時候，被日本政府透過各種不同的拐騙方式(包括：騙她們到海外打工賺錢、當護士、清潔工等等)而送到日軍所在的慰安所，當她們被送入慰安所之後，每天所遭受的便是十幾次的強暴及性侵害。成為慰安婦的她們，是一群被迫接客的妓女，不但沒有薪水可以領，更必須忍受長期的性暴力侵害。由於嚴格的管制，她們無法逃出日軍重重戒備的慰安所，甚至她們被限制和左右鄰近隔間的婦女接觸以及說話。

很多人在這段被拘禁的期間，遭受到非人道的待遇，包括身體上的暴力和心靈上的傷害，她們不被視為一個完整的人，而是一個物品，一個性奴隸，一個發洩的對象。很多人

尋求死亡解脫，而更多的人在日軍撤退的時候被集體殺死。這些血淚交織的共同回憶，不只是一個阿媽想要告訴大家的個人回憶，而是在半個世紀前，有這麼一大批幾十萬的女性被當成奴隸販賣，強迫性凌虐的集體控訴。

Day 3. **悲傷的集體記憶**。印象很深刻的是一個遠來自東帝汶的阿媽，她不斷的說，自己從很遠很遠的地方來到這裡(日本)，目的不是要錢，而是希望日本政府能夠還給她們公道，希望透過這個民間性、跨國組織的自發性活動，透過媒體讓大家知道這些事實，避免戰爭的發生。來自中國的阿媽，則是激動的昏倒在台上，當她說到自己過著如何痛苦的生活，沒有辦法和別人說這件事，以及覺得很羞恥的時候，我從她們的眼中深深感受到她們的痛苦。

這些來自不同國家的阿媽，都有著一些共同的特點，她們的臉上都有著一些很深很深的皺紋，她們的眼神裡總是不經意的有一些些難以解釋的憂傷，而她們在陳述自己過去經驗的時候，又彷彿是第二次的傷害，也讓我感到不捨。同樣身為女人，這是多麼不堪的回憶，她們必須經歷多少的心理掙扎，才如此勇敢的在台上作出控訴，這種強大的歷史性的集體悲傷在這幾天中常讓我無法承受。

可愛的台灣阿媽。台灣的呈現是用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所拍攝的紀錄片來表現，這支紀錄片透過音樂、剪輯，在很短的時間裡呈現台灣阿媽們的故事。台灣的阿媽在舞台上的

表現不太激情，她們是很具有樂天知命台灣精神的傳統婦女，只淡淡的說出希望日本政府作出政治上的正式道歉以及賠償，就好像一個小小的心願一般。而這樣陳述的機會，對她們來說已經感到很知足。

在幾天的相處中，彷彿不是我在照顧阿媽，而是阿媽在照顧我，她們每個人都非常可愛。但是，我總是看到阿媽們偶而會自己偷偷的哭泣，對她們來說，能夠在五十年後終於獲得大家的重視，已經很讓她們高興。我想，希望阿媽是大家心目中的寶，因為你們的勇敢，讓我們獲得寶貴的一課，任何人都沒有權力去傷害到另一個人的基本生存、基本人權。而一個國家也絕對不可以成為對於別的國家人權的暴力壟斷者，當一個國家成為一個邪惡的政權的時候，他所犯下的錯誤以及代價，是需要後代子孫負責任的。

Day 4. **PSTD---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我覺得這次的審判其實要非常感謝日本的民間人士大力奔走，他們是日本一些少部分有良心的知識份子以及婦運的社會團體人士，而得以促成此次民間法庭的審判。我們活動舉辦的場所，[九段會館]也是非常具有歷史意義的地方，因為此次審判的主要控告對象是裕仁天皇以及當時主有其事的軍官，而這個會館就是以前日本軍官的行館，會館的旁邊就是裕仁天皇的皇宮。

在法庭的審判中，專家證言的部分，邀請到一些日本的

學者，他們在各個研究領域中整理出有關兩次世界大戰時的史料，進而證明慰安所的設置絕對和日本政府有關聯。而兩位日本老兵的證言，也引起大家的注意，其實二次大戰是一場非常無人道戰爭，當時的日本大行侵略亞洲，本身就是一個不合理的戰爭，而被派駐出戰的日本軍人，也不知自己為何而戰？為誰而戰？日本軍人本身是日本軍國主義的動員者，而這一群人，也陷入一種精神危機之中。他們為了解除壓力，每到一個地方就對當地的婦女強姦（以南京大屠殺的時候最嚴重），日本軍方為了方便管理以及防止性病，遂開始設立慰安所，以滿足日本軍人的需求。他們認為慰安所的設立對於維持軍紀以及戰爭功績，有很大的貢獻。於是，日本軍人成為軍國主義的犧牲品及消耗品，婦女則成為日本軍人的壓迫、侵害的對象。

有一個心理學專家，特別提出證言，也就是所謂的 PTSD（創傷後的心理失調），她認為對這些慰安婦來說，不只是肉體上的侵害，還影響了她們的一生。包括覺得羞恥、見不得人，且一輩子活在陰影中無法抬頭；孤立自己，無法和人接觸；憂鬱，沒有辦法和社會進行溝通；對自己和自己的小孩產生懷疑及不信任感；還有對於男性的恐懼，對於性的厭惡，有一位荷蘭籍的慰安婦即提出這些經歷導致她後來在婚姻中，再也無法享受性的快樂。而這種創傷後的心理傷害，需要很長很長時間的復原，有些人甚至一生都活在痛苦記憶中，造成的影響很大。她們需要的是家人、社區的支持，專業的心理治療師的幫助，更重要的是社會的支持，因為當發動侵害



的國家承認自己錯誤的時候，婦女害怕以及羞恥的感覺才會減少，也才能恢復她們的自尊心，不再抬不起頭來。

Day 5. **戰爭婦女的心聲**。這是一些來自目前正發生戰亂的國家中生還者婦女的證言。她們有一些是來自巴爾幹半島地區南斯拉夫等地，有一些是來自非洲發生種族滅種事件的地區。在戰爭發生的時候，她們被迫遭受到性侵害，有的人是被別的種族所侵害，他們用自己的性器官取代武器，認為這是侮蔑對方種族的方法。而婦女在男性的暴力脅迫下，大多只能束手就擒。這些正在發生的性暴力事件，也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因為基於人道的理由，沒有一個人可以有權力使用暴力行為去剝奪另一個人的自由及生存權。

而另一方面，我們則要特別注意，在戰爭之中，婦女的權益往往受到忽視，婦女往往是最被忽視的一群人，很多的女人往往才是戰爭中最被犧牲的一群人。戰爭是必須要避免的事情，而各國的女性應該要聯合起來共同參與公共議題，因為唯有當女性有機會在公共場域、集體決策的過程中，擁有發聲的機會，女性的看法、女性的力量才能真正被看到、被體會到。女人才能真正的享有基本人權及自主權。

Day 6. **2000 年東京大審判決**。最後一天，是審判結果的公佈。判決書上提出的訴求是所有慰安婦的心願：

(1) 日本政府應誠實的公佈資料，公開道歉，全面謝罪。

- (2) 在法律上採取措施，絕對不輕易讓軍國主義再現，讓錯誤的歷史重演。
- (3) 根據罪行，對不同的國家進行賠償。
- (4) 動員人力資源，還原這段史實，作更深入的研究。
- (5) 日本政府應該將史實在教科書中忠實呈現，讓下一代可以充分了解史實，避免錯誤的再發生。

以上都是希望日本政府可以不要再逃避的種種要求，讓所有在世的慰安婦得到安慰，獲得尊嚴。一個不肯承認錯誤的政權，絕對是一個不誠實、邪惡的政權，這樣的態度將會影響這個國家的未來，在塑造國民性格上也將產生偏差。而軍國主義將女性視為物品的沙文男性中心思想，將非日本人視為次級人種的種族中心主義，都是絕對應該避免以及制止滋生的錯誤思想。然而，日本教科書遲遲不將史實忠實呈現，這樣的態度令我們擔心，教育是避免錯誤再度發生的最好辦法，希望在這次的民間法庭能夠讓更多人知道這段史實，也希望各國媒體及民間可以發揮更大的壓力，讓慰安婦的共同願望能實現。

當法官宣告，日本政府有罪的那一刻，全場掀起一陣喝采，一個韓國阿媽則是激動的跑到台上，跪謝台上的法官。在那一刻，我想也許這一切只是一個民間法庭，但是，所有



的慰安婦心中似乎得到一種平靜及安慰。這一切都是很多人辛苦的成果，能夠在 2000 年舉辦這一場民間法庭，本身就經過許多的考驗，包括場外的日本右翼分子連續幾天的抗議活動、干擾；跨國性的合作，跨國民間婦女團體的互相幫助；各國的律師代表以及台上的法官，經歷四天的連續的身體及心理的疲勞轟炸，才得以有這一場具有歷史性意義的民間法庭。

而我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在現場看到、聽到真實的聲音，對於一個沒有戰爭印象、經驗的人來說，戰爭的苦痛離我太遠，然而，當最後大家共同攜手唱著“I'm not afraid”的時候，我的心充滿了感激。一場戰爭所需要付出的代價太高，女人們仍需攜手努力，而由男人所創造的歷史，則勢必在經過女性的發聲及書寫後，將有更真實的呈現。女人們應該更支持女人，更攜手並進，我們期待一個沒有戰爭的未來。

東京大審活動

林美蓉

『2000 年東京大審』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 執行長

壹、活動簡介

東京大審有來自 30 國五大洲的代表 450 人及日本國內 750 人共計 1200 人與會，會期間亦接受旁聽，最多時總人數達到 2000 人。會議地點選擇在皇宮旁邊的「九段會館」召開，其中包括來自受害八國：中華民國台灣的 12 位阿嬤、朝鮮半島的 22 位、中國大陸 6 位、菲律賓 15 位、印尼 4 位、東帝汶 2 位、馬來西亞(以影片替代)、荷蘭 2 位，共 64 位受害者與會控訴日本政府。

本次台灣共計五十七人成團，分別搭乘 12 月 5 日及 12 月 7 日華航 018 及 100 班機赴日參加 12 月 7 日晚上的開幕晚會，參加自 12 月 8 日上午展開一連三天的「國際女性法庭」及 12 月 11 日全天的「現代戰火中受暴婦女」國際公廳會，於 12 月 12 日上午宣判後，與會者一同遊行到代代木公園，而結束這場世紀末的活動。

貳、背景說明

台灣代表團由莊國明律師擔任總領隊，莊律師代表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出任國際委員會擔任台灣連絡人。該會兩年前在菲律賓召開「國際女性法庭」國際籌備會議時，推荐 1992 年起受中華民國內政部委託調查、關切慰安婦議題的該民間組織為國際委員會成員，當時莊國明律師任董事長。

由於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人事異動頻繁，新工作人員才上任，且慰安婦議題並非其目前唯一之主要工作項目，因此，在日本反對性暴力網絡 (VAWW-NET Japan) 的代表人松井耶依女士 (Yayori Matsui) 力邀之下由數位婦女界朋友協助莊國明律師促成『2000 年東京大審』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簡稱「台灣行動聯盟」，以促成台灣能夠順利組團出席『東京大審』。

「台灣行動聯盟」在各界努力下 10 月 9 日形成共識，10 月 14 日組織成員定案，終於在 200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成立記者會，並推舉莊國明律師為主席，率領全體團員出席東京大審。「台灣行動聯盟」有 19 個成員團體組成，婦女救援基金會負責對外發新聞稿與媒體連繫，台北市台灣婦女會負責財務工作，目的就是促成台灣能順利組團出席東京大審。

參、團員簡介

不到四十個工作天組成的台灣代表團，除了感謝上帝的恩典，最重要的是大家能無私的參與，台灣團員包括十二位阿嬤；六位檢察官；立法委員王麗萍；陳淑華與高建智兩位台北市市議員；四位青年代表、四位媒體工作者隨團同行。高李麗珍女士（高俊明牧師的夫人）、長期投入婦運的廖碧英女士，和本人因為都是松井耶依女士的老朋友都必須積極投入。此外，社區婦女協會的柯純卿理事、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郭林淑媛顧問，台北市台灣婦女會的黃芳粉理事長、施桂英監事、洪惠美女士，女青年會的楊景麗監事，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的林淑娥執行秘書等皆擔任繁重的出發前之籌備工作。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翁珈筠小姐負責聯絡邀請十二位阿嬤。當然，莊國明所領導的律師團早在兩年前就開始準備英文起訴狀的工作，這個繁忙的工作我們可真是一點力也使不上。

成團出發前也在榮民總醫院鄧昭芳醫師與王瑋副教授的安排下，有王國城醫師、陶秀蘭、郭明嬌兩位督導、沈秉弘護理長等四位優秀、專業的護理人員隨團照料，始能全團平安的完成使命。

肆、東京大審活動大事記

12月6日(三)「戰爭犯罪被害女性國際法庭」會前記者會

下午三時至五時召開的會前記者會，第一部分由日本的



高橋茅香子女士擔任司會，分別由加害國談國際法庭的意義、被害國代表談參加法庭的意義、以及法庭的國際意義，三個面相進行說明。

擔任這場世紀大審判的麥道娜裁判官發表她參加大審的動機時表示，這場審判的意義是為所有在戰爭中曾經被施暴的女性爭取權益，改變長久以來被認為女性在戰爭中受到暴力摧殘是無可避免的事，甚至主張「慰安婦」有其必要性等有關「性別暴力」的不平等觀念。她在記者會上強調審判不是針對日本社會，而是要找出導致戰爭的個人罪犯並加以定罪。英代莎久女士，沉重地表示菲律賓 48 名慰安婦訴訟案，6 日上午敗訴，法官僅僅用 15 秒做了判決，她們卻花費九年時間；她期待法庭能夠做出明確的判決讓世人了解真相。

記者會的第二部分由南韓的申蕙秀女士擔任司會，由首席檢察官與被害者的敘述，聽取十二位因戰爭而受暴的阿嬤的證言，台灣由原住民阿嬤林代表出席發言。其他各國阿嬤都簡短地描述對東京大審的期待。兩個部分都接受媒體工作者發問，感到時間有些不足。

12 月 7 日(四)開幕晚會

下午 6:30 分由九個國家代表抬著大會的標誌(Logo)在進行曲的音樂聲中進入會場，展開序幕。首先由南韓代表舉旗進場，隨後兩人一組抬大會標誌板入場。台灣由本人代表抬第二塊標誌進場(Logo 有四塊組成)。

開幕式上首先放映有關受害國家過去為慰安婦問題向日本政府爭取公道的記錄幻燈片，「台灣行動聯盟」的成立記者

會、及「2000年東京大審」街頭簽署活動的相片，也被製作成幻燈片配上英文字幕在現場放映。

隨後，加害國代表日本反對性暴力網絡的松井耶依女士、六個受害國代表的韓國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尹貞玉教授、及負責國際諮詢之亞細亞女性人權中心的英代莎久，同聲譴責日本政府迄今對戰時慰安婦問題沒有反省之心，並強調這項民間法庭的召開就是為當年被迫充當日軍性奴隸的慰安婦阿嬤們爭取正義，討回公道。

再由主席檢察官宣讀憲章，十五條憲章中明記性奴隸制度等武力紛爭下對女性的暴力行為是犯罪行為，必要追究真相、要求對受害者賠償並且處罰加害人。

接著追思四位已逝的南韓阿嬤，在南韓舞者舞蹈後，邀請各國阿嬤們上台獻花。隨後在大家齊唱「We shall overcome "Today" 我們將要得勝"今天"」聲中結束首日的開幕晚會。全場活動以日語、英語、韓語進行。此一活動由南韓策劃，對台灣阿嬤而言比較沒有共鳴，當然，當天會場並未提供耳機。此外，第二團成員飛機延誤一個多小時，導致活動已經開始 39 人才空著肚子進場，是意外的插曲。

12月8日(五)國際法庭第一天

上午 10:00 開始第一天國際法庭。各國檢察官代表、裁判官、及書記官都得向正式法庭般坐上主席台。檢察官由左至右依序分別為日本的川口和子、台灣的莊國明、東帝汶的卡美利大、印尼的卡珈舒咖娜、荷蘭的葛蘭尼曼、馬來西亞的朱麗吉璦、菲律賓的馬林馬嘎羅納、中國的周洪鈞、南北韓

的朴元淳、河棕文、梁玟娥等。

依序介紹各國檢察官團時，坐在主席台上的莊國明律師以麥克風發言介紹台下的台灣團員廖英智、黃昭元、姜皇池、尤美女、盧佳香等，台灣團員都在日本友人黃崇子小姐的協助下坐在一起。

大會首先由三位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發表開會致詞，接著由裁判長發表大會宣言，會中對於個人之國際法上的刑事責任、戰爭罪犯的責任問題等都有詳細描述。

上午，律師今村嗣夫介紹日本政界對此事亦有回應，一些在野黨議員正在進行戰後補償立法運動。他也在會中介紹日本政府對慰安制度的見解及日本國內法的解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和戰爭中，據推測約有 10 萬名亞太地區的年輕少女被日本皇軍強徵為「慰安婦」遭受日本兵的強姦和性凌辱。但是戰後日本政府迄今對日軍針對女性所犯的戰爭罪行、人道罪行等應承擔的法律責任繼續否認。台灣、菲律賓、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的受害者，已經向日本法院提起八起要求賠償的訴訟，有四起敗訴。今天的「模擬法庭」就是要通過相關國家的歷史學家、法學家擔任「檢察官」、及第三國法官擔任「裁判官」，對日本政府和原日軍性罪行作出「人民的審判」，讓世界了解歷史的真相。

主持審判的麥道娜法官，曾經擔任南斯拉夫戰犯法庭主席，在開幕時表示，日本政府也被邀請與會，雖然本民間法庭不具法律約束力，不能進行實際處罰，但有助於突顯日本政府之施暴角色，為戰爭受害婦女爭取權益。

受害國一 南北韓阿嬤的聯合陳述

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開始各國陳述庭，南北兩韓檢察官九人共同宣讀起訴書，金英淑等二名受害代表証言，以訪問 21 位阿嬤的影片控訴日本政府的罪行，再由檢察官詢問在場證人，他們起訴裕仁天皇、東條英機、南次郎、板恒恆四郎、岡村寧次、梅津美治郎、安藤利吉、松山雄三等八人。完成受害者陳述後，專家林博史提出日本軍的構造史後，進行防衛審議及日本責任的專家証言的檢察官有川口和子、東澤靖、橫田雄一三位。

12月8日歡迎晚宴在九段會館二樓的真珠廳舉行，由早稻田大學教授中原道子女士主持，台灣團員全體出席，並由莊國明律師代表致贈燒趾陶飾品給三位主席。台灣阿嬤們在會中隨興高歌一曲，與其他與會阿嬤以歌唱交流情感。

12月9日(六)國際法庭第二天—受害國二 中國大陸阿嬤的陳述

上午由中國大陸進行陳述，有三位檢察官出席，三位證人出庭，代表 15 位受害人提出控訴，提出非正式的起訴狀，日本政府作為團體被告，裕仁天皇和松井正根、岡村寧次、朝香宮鳩彥、谷壽夫、中島今朝吾等作為個人被告起訴。訴由是：日本政府曾在侵略戰爭中在亞洲的殖民地和占領地實施奴隸「慰安婦」制度；裕仁做為日本政府的最高決策者對這一制度在亞洲各地的長期廣泛實施負有不可推卸的罪責；其他五名日軍將官或是慰安婦制度的推行者和實行者，或是大量慰安所的設立者和縱容日軍對女性實施大規模性暴力犯罪者。他們的行為使成千上萬的婦女淪為日軍獸性的犧牲品。

訴狀指出，上述被告在國際法上犯有戰爭罪和違反人道罪；禁止奴隸制度公約、禁止強迫勞動公約、禁止婦女賣淫公約等，對慰安婦制度的實施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應予以徹底追究。他們提出所有被害人(不管生死)每人 2000 萬日幣的補償金，及建立紀念碑的具體要求。

受害國三 菲律賓阿嬤的陳述

中午由菲律賓進行陳述，馬林馬嘎羅納等七位檢察官及十四位重要証人同時上台，起訴日本政府為團體被告、個人被告有天皇裕仁、寺內壽一、本間雅晴、黑田茂德、山下奉文、岩永敏春等六位，自 1972 年 1 月起至 1945 年 9 月止，在呂宋島(Luzon)、維莎亞斯島(Visayas)、及民答那俄(Mindanao)等地強徵當地婦女充當慰安婦。

中央大學教授吉見義明針對「慰安婦制度」作證時列舉一些歷史文件，包括日軍戰時的文件，指出日本戰時慰安婦的制度產物，在高層的授權之下由軍方大規模和有制度的實施，正式始於一九三七年底，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後才結束。

文件指出，日本政府因為擔心日軍在中國大陸等地強暴婦女而對日本所佔領與統治的這些地區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決定在各地設立慰安所，以防日軍四處危害婦女，其中當時檔案也顯示曾任台灣總督府及當時的海軍大將的小林躋造曾經徵集三百名婦女任慰安婦，將少女送到廣東、海南島等地；也有檔案顯示當時在中國大陸的二十一軍要設置慰安所而向內務省要求提供四百名慰安婦的經過，而當時二十一師是直



屬天皇的。

受害國四 台灣阿嬤的控訴

台灣的時間在下午時段，總檢察官莊國明先請姜皇池教授宣讀起訴書，同時穿插影片陳述、幻燈片文字與路線說明等，再由黃昭元教授、尤美女律師、廖英智律師分別詢問鄧阿嬤、盧阿嬤、林阿嬤三位阿嬤的證詞。三位阿嬤在沈護理長及家屬的陪同下，上台指證當年遭日軍虐待的慘狀，及日本政府、軍方主持、參與慰安所設置的真相，要求日本政府對於自己的身心受害予以道歉及賠償，談及傷痛處不禁傷心淚下。(起訴書內容詳閱英文訴狀 *Taiwanese indictment*)

三位台灣阿嬤表示，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遭日軍抓到海南島、緬甸甚至在自己部落附近的日本駐軍倉庫山洞內充作慰安婦，遭受到慘無人道的性凌辱，戰後，半世紀以來過著暗無天日的生活，痛苦不堪，至今仍然不敢向家人道出真相，當年受盡殘害的身心，至今仍然因為所造成的後遺症所苦。

鄧女士表示，當年已有一名六個月大養女需要照顧，還是被逼迫搭乘軍艦到新加坡後轉到緬甸，充當約九年的性奴隸。

盧阿嬤則作證指出，被騙到南洋當護士，到了海南島才知道墳墓荒蕪之地隨著她們的到來，即被興建成慰安所，一塊塌塌米的空間即是此後八個多月身心歷經摧殘的慰安所，直到身懷八個月身孕才被「准許」回家，但是因為罹患瘧疾，因此孩子生下 38 天便死亡，由於曾經被騙擔任慰安工作難以



遮掩，結果終身受盡苦楚。

林阿嬤則因為就在自己村莊附近的山洞遭到性凌虐，雖然有三次婚姻，三次都失敗的不幸遭遇。

三人在法庭上指控日軍，她們都在無法抵抗的情況下被帶走，搭乘的是軍艦，並隨軍移動，每天被迫對日軍性服務，次數由數次到數十次，並且有軍方衛生兵為她們做身體檢查；三位阿嬤都要求日本政府還她們公道，向她們道歉並做賠償。

莊國明律師指出，日本戰時慰安婦制度是日本政府開設成立、主導及監督管理，致我國阿嬤們身心受到難以形容的創傷，日本政府必須公開道歉及賠償。

台灣有五位檢察官及三位証人出庭，依據「法庭憲章」第二條第一項主張性奴隸化、強迫、拷問、迫害等四大罪行。日本政府為團體被告，個人被告包括：天皇裕仁、小林躋造、常谷川清、安藤利吉四人。要求對被害人的補償、行使國家責任正式公開道歉、公佈日本國家犯罪史實、採取行動防止罪行再度發生、犯罪責任的處罰。

台上的法官們也認為台灣阿嬤們的陳述清楚，舉證歷歷，足以要求日本政府為此事件負起法律責任。

12月9日晚上因為時間拖延許多，致代表處的晚宴到晚上約八時才開始。一行人在羅大使夫婦與代表處同仁的熱情款待，阿嬤們深受激勵，團員們也都享用了一頓豐盛的晚餐，並合影留念。

今日日程活動安排晚間觀賞各國阿嬤現身說法的影片，台灣團員皆未參與。

12月10日(日)國際法庭第三天

受害國五-七 馬來西亞、荷蘭、印尼的陳述

10時正馬來西亞的朱麗吉璫檢察官及一位證人勇敢的上台指控昭和天皇、寺內壽一、山下奉文、板桓征四郎四人為個人被告，罪狀是戰爭犯罪及非人道對待之罪。

10時30分荷蘭的葛蘭尼曼檢察官與兩位證人上台，控訴日本戰爭犯罪及非人道對待之罪。她們沒有指定個人被告。

11時30分印尼卡珈舒咖娜等四位檢察官及兩位證人，以日本政府戰爭犯罪及非人道對待之罪行，起訴昭和天皇、東條英機、寺內壽一、板桓征四郎、土肥原賢二、原田熊吉、高橋伊望、大河內傳七八人。

下午2:30，以專家身份出庭的明治大學副教授山田朗作証表示，已故日本裕仁天皇的戰爭責任。他說，明治憲法規定日皇擁有海陸軍統歸權，一九三六年日本軍人的政變失敗後，日皇的權力擴大，超越了憲法的限制，重大決定都需經日皇許可，他每天都接獲日軍的戰情報告，包括南京大屠殺事件他都知道，但對日軍的殘虐行為並未加以阻止。

參與大會的台灣團員按照大會議程聆聽大審。審訊期間，日本官方並沒有應組織團體的邀請，派代表出席大審；卻有約五十名日本右翼分子在「九段會館」會場外示威，高舉「南京大屠殺是謊言」及「松井耶依，出來」的標語牌。

3:45 東帝汶的卡美利大檢察官與兩位證人陳述，控告日本犯下戰爭犯罪與非人道對待之罪行，她們沒有指名特定被告。接著專家証言：日本人「慰安婦」，及兩位日本兵提出加害兵士證言。

加害國代表的陳述

八十歲的老翁金子作證指出，於一九四零年被派駐中國山東省，曾擔任運輸慰安婦的工作，不僅侵犯過日本女性在內的慰安婦，也曾於 1941 年和六名日軍一起輪暴一位 21 歲的中國少女。他也指出從慰安婦的轉述得知她們都是被迫或被騙而成爲日軍性奴隸。

另一位 80 歲鈴木老翁作證指出，他在一九四〇年被派駐中國大陸北方，以山東省爲主要駐地，一九四四年因爲擔心戰情變化多端可能喪命，決定接受慰安制度，曾接觸到一位來自朝鮮半島的慰安婦，告訴他被騙當護士而淪爲性奴隸。他說道，當年中國大陸分「治安區」和「敵性區」，日軍在治安區內比較保守，在敵性區裡，強暴婦女根本不算一回事。他們兩位表示「我們所提出的證言，很少有人願意揭露，但是我們必要將當年的實情說出、留下紀錄，讓下一代知道當年戰爭的真相，才能幫助與阻止這種事情的再度發生。

來自貝爾格勒的女性心理學者姆拉奇諾維奇分析暴力對女性造成的影響時指出，戰地暴力的打擊往往使得女性一生處於不安狀態、對他人不相信、嚴重的甚至無法重回社會生活。戰地暴力國家對這些婦女負有責任，只有當事國對犯罪者懲罰、及整體社會以正義支持、對待受害者，才能幫助受害者恢復自尊心和克服創傷。

來自澳洲的檢察官德爾克波爾在最後總結時指出，慰安婦阿嬤們出席作證的勇氣深深值得稱讚，與不敢認錯的日本戰犯形成強烈對比，這些受害的阿嬤們當年都只是「女孩」。她指出日本政府曾經在一九九三年承認慰安婦的組織性行爲，

但對受害女性卻未負起責任「因此，我要求法官在判決時應將被害人的賠償請求權列入考慮。」

西拉斯檢察官總結時指出「慰安婦阿嬤的証言，令我大為震驚，日本當年的大規模組織性奴隸制的犯罪行爲，在這次各國的陳述已經昭然若揭，包括已故的裕仁日皇在內的政府高官，不可能置身事外。」

「既然，日本政府當局不可能不知道慰安所與慰安婦的存在，我要求法官對這項重大犯罪的責任者嚴加追究。」

中午台灣團員召開記者會

按照大會行程安排，該國控訴會後得召開記者會供記者發問，因為 9 日晚間時間拖延太久，台灣團選擇在 10 日上午議程結束後即召開記者會向媒體說明。約 1:30 分至 2:00，台灣與印尼代表一起召開記者會於九段會館的大會堂。印尼代表召開後，主席莊國明、王麗萍立法委員、尤美女律師、廖英智律師，及全體阿嬤都出席記者會，獲得一些迴響。阿嬤告訴記者，我們不接受由民間募款設立的亞洲基金發放的賠償金，因為犯錯的是日本政府，日本政府要公開道歉。

隨後，在代表處的協助下兩部座車於三時至四時半之間讓阿嬤們出外晒晒太陽，之後該座車護送三位檢察官與王立委搭機離境。晚上再接高建智議員的班機。

12月10日晚上的文化之夜

在九段會館的大會堂舉行，台灣的節目排在第五個，由原住民代表表演「請問芳名」、「娜魯灣台灣」兩個節目，以播放



錄影帶方式呈現在會場兩旁螢幕上的畫面與字幕，提供全場同樂、三位原住民阿嬬也熱情表演，獲得全場喝采。

12月11日(一)「現代戰火中受暴婦女」國際公廳會

由十二位現在在戰爭紛爭中受暴婦女現身說法。包括契亞帕斯 Chiapas(墨西哥的一省)，哥倫比亞 Colombia，中美洲的瓜地馬拉 Guatemala，阿爾及利亞 Algeria，非洲西北部的獅子山國 Sierra Leone，非洲東部的索馬利亞 UN Peacekeeping in Somalia，科索夫 Kosovo，美國 the United States，巴勒斯坦 Palestine，阿富汗 Afghanistan，緬甸 Burma，中非蒲隆地共和國 Burundi，越南 Vietnam，東帝汶 East Timor，日本的沖繩島 Okinawa 等的受害婦女與專家都與會發言。

場外的右翼分子及「編訂新歷史教科書之會」等會員仍到場抗議，責罵松井耶依女士。松井女士表示此次東京大審花費的二千多萬日幣，經費來源是日本國內十萬人的捐款所得，日本政府對她舉辦此項活動並未干擾，但故意忽視，以不理會的態度對應，至今，政府方面未派員出席大審。

12月12日(二)初審宣判

前南斯拉夫國際戰犯法庭庭長麥道娜女士等四位國際知名法律專家組成的法官團，十二月十二日在設於東京「青年會館」的民間宣判庭，當著 64 名受害見證人等在內 1200 名與會者的面，宣讀過去三天初步審判的結果概要，指出裕仁天皇由於對戰時日軍性奴隸制度未加以阻止，違反人道，因而宣判他應付法律責任。

法官宣判：證據顯示足以認定日皇裕仁「不是傀儡，而是行政獨特權力的最高意思決定者」，在戰爭時發生的「慰安婦」事件，裕仁已知處於應該知道日軍在戰場的暴力行為的立場，但並未採取制止措施，反而同意「慰安所」這種性奴隸制設施的設置。

法官引用出席八國的檢察官和證人的證詞，說明日軍當年的暴行，包括我國鄧阿嬖與盧阿嬖、林阿嬖的證詞。調查概要指出，日軍的慰安婦最先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出現於上海，這項性奴隸制度的制度化已確立，後來隨著日本對外侵略而擴大到日軍的全部戰區，造成二十萬人以上的受害者。

法官也指出，日本政府不應該利用民間基金成立「亞洲女性基金」來避開國家責任，這種假借「慈善方式」的作法引起被害者的強烈反彈。法官否認日本對於「戰後問題已在國與國之間的和平條約中解決，無須對個人賠償」以及「已過法律時效問題」等主張。

台灣代表團於宣判後分成兩路，一方面加入遊行行列，一方面出席大會所召開的記者會，「日本反對戰爭性暴力網路」代表松井耶依女士在記者會上指出，這次的活動雖未受到日本政府的壓力，但其「漠視」態度，至終不願受邀出席大審讓人失望。她也對日本媒體甚少報導表示不滿，呼籲國際媒體多加報導，以對日本政府造成壓力。會後，前往國會和十位日本女性國會議員會談，交換法庭審理經過與結果的意見。

12月13日(三)傍晚台灣團員抵中正機場--召開返國記者會

在駐日代表處的妥善安排下，全體團員搭乘兩輛巴士赴機場搭機返國。抵達中正機場，即刻被大批媒體包圍，於通關前在機場內召開記者會。由團長莊國明律師發表感言，我負責做行政報告，尤美女律師提出判決與台灣聲明文，詳見本書第 192 頁內文。盧阿嬤與林阿嬤兩位發表大審感想後結束記者會。

伍、活動感想

1. 本次在民間與政府合作下始能順利組成 57 人規模的團員。
2. 是最多位阿嬤同行的一次，讓阿嬤們能有幾天相處，達互相安慰、分擔苦難、撫慰傷痕之目的。
3. 獲得外交部與我國駐日代表處許多協助，是所有參與國中唯一僅有，給阿嬤們很多鼓舞。
4. 隨團的醫護人員也是各國中僅有，使阿嬤們感受到溫馨的照顧。
5. 我國政府對阿嬤的照顧與金錢上的補助是促使「回復尊嚴」並爭取權益運動不致中斷的支持力量。阿嬤們表示大部分已領取到政府每人五十萬元的補償金，以及民間募款的每人五十萬元慰問金。唯少數幾人聽說只領到民間的部分，政府的部分提出申請後卻沒有下文。此外，每月一萬五千元的生活補助款對老人的生活頗有助益。

陸、建議

1.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照顧阿嬤之合作網絡，以避免資源浪費、或照顧不及之缺。期望中央政府部門撥款補助生活之外，地方政府的社工人員能定期訪視，提供必要的關懷。個案的身份不必曝露，可以婦女或老人關懷進行，鼓勵參與社區活動，避免讓老人單獨留置家中過封閉的生活，使早日走出暗無天日的陰霾生活。
2. 各級學校教科書上面記錄慰安制度的史實，使後代子孫能正確認識戰爭的殘酷、婦女與小孩總是其中最大的受害者；慰安婦是被騙、被迫的無辜少女，她們沒有錯，不應被家人與社會歧視，我們要視阿嬤為寶，為殘酷戰爭下的活教材。
3. 挨東京大審活動記錄專書《聽看想》出版後，能與學校、社團合作辦理幾場青年論壇，探討慰安制度下的婦女人權，進行社會教育，使青少年、學生能認識與了解戰爭的罪行與傷害。
4. 期待能分區定期舉辦交流會，讓阿嬤們聚集在一起，在短短相聚的時光裡，談心、互相安慰、鼓勵、連繫情感以達撫平傷痕的目的。台灣阿嬤自一九九二年起前後已有 78 位阿嬤站出來指控日本的罪行，今天僅有 39 位倖存者，我們應該思考如何使阿媽本人受惠，能有個尊嚴、受到後

代尊重、能享受快樂、有保障、安全無虞的老年生活。

2000 年東京大審日本戰犯名單一覽表

日本名字	英文	當時身份
1. 天皇 裕仁	Tennou Hirohito	日本天皇
2. 東條 英機	Tojo Hideki	首相，陸軍大臣
3. 朝香宮 鳩彥	Asakanomiya Yasuhiko	皇族 1937 年上海派遣司令官
4. 小林 躋造	Kobayshi Seizo	海軍大將，1936 年台灣總督
5. 長谷川 清	Hasegawa Kiyoshi	海軍大將，1940 年台灣總督
6. 安藤 利吉	Ando Rikichi	陸軍大將，第 10 方面軍 司令官 最後一任的台灣總督
7. 本間 雅春	Honma Masaharu	陸軍中將，1940 年台灣軍 司令官 1941 年第 14 軍司令官
8. 寺內 壽一	Terauchi Hisaichi	陸軍大將，1937 年北支方 面軍司令官 1943 年南方軍總司令官
9. 松井 石根	Matui Iwane	陸軍大將，1937 年 8 月上 海派遣軍司令官、1937 年 10 月中支方面軍司令官兼 上海派遣軍司令官
10. 中島 今朝吾	Nakajima Kesago	陸軍中將，1938 年第四軍 司令官



11.岡村 寧次	Okamura Yasuji	陸軍大將，1941 年北支方面軍司令官、 1944 年 8 月第 6 方面軍司令官、1944 年 11 月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
12.山下 奉文	Yamashita Tomoyasu	陸軍大將，1941 年 11 月 25 軍司令官、 1942 年第一方面軍司令官、1944 年第 14 方面軍司令官。
13.梅津 美治郎	Umezū Yosijiro	陸軍大將，1942 年關東軍司令官
14.南 次郎	Minami Jiro	陸軍大將，1943 年關東軍司令官
15.原田 熊吉	Harada Kumakichi	陸軍中將，1943 年 16 軍司令官、1945 年 55 軍司令官。
16.高橋 伊望	Takahashi Ibou	海軍中將，1943 年南西方面艦隊長官
17.大川内 傳七	Oukouchi Denshichi	海軍中將，1943 年南西方面艦隊長官
18.土肥原 賢二	Dohibara Kenji	陸軍大將，1944 年 3 月第 7 方面軍司令官、1945 年 8 月第 12 方面軍司令官、 9 月兼務第一總軍司令官、對中國謀略機關通稱土肥機關的責任者。

19.板桓 怔四郎	Itagaki Seishiro	陸軍大將，1945 年朝鮮軍司令官
20.谷 壽夫	Tani Hisao	陸軍中將，1945 年 59 軍司令官兼中國軍營區司令官。

參加『東京大審』的各國受害代表人數如下：

國家	人數
中華民國台灣	12 人
朝鮮半島(南北韓)	23 人(北 2 人)
中國大陸	6 人
菲律賓	15 人
印尼	4 人
馬來西亞	只播放影片
東帝汶	2 人
荷蘭	2 人
合計	64 人

第三部

想

我們要怎麼做

家人要先接納阿嬤

——訪陳淑華市議員——

這次很榮幸能參與 2000 年世紀末的東京大審判，有機會看到勇敢的台灣阿嬤們，在一千多人的『人民法庭』上，控訴日本戰犯，非常偉大。

根據我國的檢察官的陳述，當年台灣島上被徵召的婦女人數約在一千至二千之間，但是，敢站出來的阿嬤只有幾十人，現在活著的不到 40 人。我一直想一定有很多人沒有站出來，沒有站出來、說出口的人比站出來的還要多很多。

爲什麼呢？我認爲有兩個原因。一個是不敢站出來，因爲社會不能夠接納她的過去。另外一個是不敢讓子女、親友知道，怕被看輕瞧不起，所以不敢站出來。

阿嬤們站出來要求公義、真理的勇氣，必須依靠她最親的人的支持，她的子女、丈夫、親友都會影響她的想法，她的家人先接納她，社會才會接納她。因此，我要告訴阿嬤，當年您還是小女孩，不管被騙、被迫、您都是無辜的，不要覺得丟臉，因爲您並沒有犯錯。我要呼籲社會大眾，阿嬤沒有犯錯，她們是戰爭的受害者，我們要和她一起爭取公義，我們不要歧視她、看輕她。



受傷的心不容易打開

——訪沈秉弘護理長——

站在阿嬤的立場想

阿嬤們在五十年前受到的傷害，可以用『根深柢固』來形容，不容易忘掉。在異國他鄉爲了抒發心理的壓力養成的習慣，拿抽煙來說，傳統的社會不容許，現今的社會也會以異樣的眼光看待，從健康的角度來評估也是負面的；但是，我們不應該發時間要求她們做改變，反而要以包容的心胸，站在阿嬤的立場來思考怎麼樣做最好。

不只是同情而是要敞開心接納她

同情有限，對當事人的幫助並不完全，阿嬤也會撒嬌，渴望被愛，我們要敞開心胸，完全的接納阿嬤的一切過去。特別是她的家人、親友必須先做到，才能擴大到整個社會大眾全面性的消除歧視。阿嬤們在這樣的支持下才有勇氣說出口。

讓阿嬤走出無法抹滅的陰影

阿嬤們心理上的問題，長期壓抑、隱忍當然是不好的，要如何讓阿嬤們從內心深處無法抹滅的陰影走出來，就是必須說出心理的痛苦。但是，她的家人不接受、社會上只有極少數的人能夠接受，說出事實的阿嬤反而受到歧視，反而被



看不起，等於再度受到傷害。

建設性的做法是：說出來，不再自悲、自憐認為自己犯錯。心理上承認我沒有錯、我是被騙的、我是被迫的、我是無辜的。

保護著漸漸凋零的活見證

阿嬤們是五十年前戰爭暴力下的活見證，然而，阿嬤的生理機能已呈衰老，家人關懷、照料之外社會能做、或者需要做些什麼，其實是長期來我們的社會所缺乏的；對老人的照顧、公共設施的提供都有不足。雖然有老人大學，對層次、差距很大的老人需要仍有待加強。我們應該為七十五歲的老人規劃福利照顧方案，使老人有尊嚴的活著。而這幾位戰爭見證人我們更要用心保護著。

尋找心靈的寄託

人的幫助是有限的，或許可以引導阿嬤接觸宗教，在有限的人力之外，接受無限的力量的幫助，使能打開心門得到心靈的寄託。

參與東京大審有感

本次匆促中參加東京大審，有機會陪伴阿嬤們，在一起生活幾天，獲得許多學習。可惜因為行前決定時間太短，我個人對老人疾病、生理狀況、心理等方面準備不足，給我反省與學習的機會。

我們要支持、陪伴阿嬤走出陰影

--訪秋子小姐--

做爲阿嬤的女兒，知道的當時我內心許多的掙扎，反覆的思想，很久很久我才能接受這個事實，決定成爲阿嬤最親密、可靠的支持、陪伴者和阿嬤一起走出陰影。

當我知道母親一次又一次的去台北，與同樣受苦的姐妹們，關緊門討論事情時，我決定要問到底。聽母親傷心的流著淚訴說當年的情況時，我內心的痛苦、難過實在非筆墨可以形容，然後用了許多時間想辦法讓自己接受這個事實，現在已經完全接納，但也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道盡的。

阿嬤沒有錯

總之，阿嬤是無辜的，她沒有犯錯，家人不能看不起她；社會也不應該用異樣的眼光看她、冷落她，更不該歧視她們。

支持阿嬤走出陰影

社會大眾不可以用有色的眼光看阿嬤們，不幸的事情已經發生，我們要想辦法了解她們的苦情，支持、認同她們。

善用媒體做社會教育

媒體當然有教育社會大眾的效果，但是，應該把重點放在怎麼讓社會大眾了解、認識，而不是誤會阿嬤。千萬不要在報導之後讓阿嬤反而被指指點點，走不出家門口，被左鄰右舍譏笑，讓原來有往來的親友都疏遠了、讓阿嬤感到羞辱，這些都是對阿嬤更大的傷害。

舉例說，有一支關於『阿嬤的祕密』的錄影帶，把阿嬤的臉龐清楚的播放出來 80 幾分鐘，我看到的第一個反應是，如果阿嬤的臉能用馬賽克就可以避免許多傷害，必竟她是活證人，我們要重視她的人權與尊嚴。傳統觀念上視女人的貞操比生命可貴。

心理建設、教育工程

法律責任歸屬

整理自編輯小組會議 2001 年 1 月 20 日記錄

受害者本人與家屬須要心理建設

台灣自 1992 年以政府委託民間團體進行個案訪查方式，使慰安婦的問題逐漸被發掘。但是，受害人數距離我國檢察官本次在東京人民法庭上的陳述，一千人或二千人的說法，差距相當大，當然每一位受害者的指控都是非常勇敢，我們要給予鼓勵。

阿嬤須要家人的支持、接納，進而社會大眾有正確的認知，才能釋懷，才能接受自己、肯定自己、不再視自己骯髒、是犯錯者、能不含羞、懷恨的走出歷史陰影，必須有這樣的心理建設。

阿嬤有的沒有結婚，孤獨地走入風燭殘年，需要社會的接納；有的後來結婚生子，本應該安享老年，然而勇敢的站出來指控日本政府的罪行後，反而得不到家人，或是養子女的支持，這種痛楚妨如刀割，傷痕比前一次更重，阿嬤的親人必須心理建設。記得前不久，台北公娼蒙面走出街頭爭取工作權時，一位大學生勇敢的現身說出，如果沒有母親的犧牲就不可能接受高等教育，他非但沒有歧視母親以原始的方

式生存、培育他，更加尊重母親。阿嬤的子女，不應該把母親十幾歲時，因為戰爭無法選擇、被迫害的經歷，要建立已經過去了不要再視為恥辱的心理建設。

法律要先判定罪犯的責任歸屬

當然，法律責任的釐清，責任歸屬的確認才能避免再犯錯。法律是人權的最基本保護，無法兼顧人情、義理，最多只有做到處罰犯罪者、防患未來再發生的可能、對罪犯再教育的機會、對社會一個警示，對受害者一個精神的平反，若有金錢補償，只不過對受傷的過去盡些許的撫慰，已經逝去的青春、受害的身心靈已經無法全然回復。

媒體與社工有社會教育義務

檢視台灣媒體的報導，吵熱新聞大於教育社會大眾的義務。經過 38 年戒嚴令的台灣社會，媒體自由化外還需要品質的提昇，報導深度還有待加強。為什麼站出來的阿嬤沒有獲得家人與社會的支持？為什麼阿嬤的事被個人化，而非以戰爭暴行下的受害者的情況被認知？

為什麼一個媒體報導後另一個媒體再做專訪，使活著的阿嬤，一次一次的被羞辱？而不是因為阿嬤的勇敢陳述，媒體的據實報導引發家庭責任、學校責任、社會責任，各界熱烈響應探討出一個對策為倖存的阿嬤爭取公道？讓阿嬤和她的家人早日走出陰影，不被指指點點？

有幾個現象值得我們探討：

1. 鄰國南韓，阿嬤已經被家人與社會接納，可以勇敢的說出名字，台灣的阿嬤仍然過著隱姓埋名的日子。
2. 從事此議題的民間團體的宣傳不足、公信力不夠，導致內部工作沒有動力致人事異動頻繁、缺乏愛的行動對社會無法盡宣導之責，甚至連基本的社會關懷的愛心也嫌不足。1992年以來已經八年，社會大眾對慰安婦不夠了解只是模糊的認知，是不是為了爭取支援，只著重機構的知名度的擴張，忽略了使社會大眾了解的義務？
3. 大眾媒體未積極地把正確的資訊提供給社會大眾，以達教育之目的。消息發佈的目的是否先考慮到道德意義，報導後如何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又能達到傳播的果效？
4. 我們必要非公開的了解阿嬤的需要，藉著家庭訪問詳細了解阿嬤需要我們做些什麼。

感言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顧問 林淑媛

在『2000年東京大審』期間，短短數天與阿嬤相處後，感性與理性交織下，內心充滿一股無形的力量。盡心盡力的聆聽阿嬤們娓娓道來後，心與心的交感是無法完全用筆墨來詮釋的，我們將心比心怎麼能不憐惜珍愛阿嬤們？有血有淚的人能夠不為她們做些什麼嗎？或爭取什麼嗎？當然，這些思考都不在話下，因為本書的前面兩個部分已經述說詳盡。我們要怎麼做？首先我想到：

我們可以用感情來溫暖阿嬤們的心

看見阿嬤們彎駝著背姍姍慢行的背影、面容刻劃著如同火雞頸般的皺紋，風霜歲月摧殘的老態已一目瞭解。心中之痛如同見到自己的祖母、媽媽一般的心酸，歲月的無情可見一般，更何況她們所受的不止是歲月的摧殘、再加上幾乎被摧毀的肉體與精神上的深深傷痛，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的情形。

我內心多麼地希望年青一代，甚至我們這一代的人，能多花些時間給這些阿嬤、或上一代的長輩們；給予呵護與珍惜，用我們的手輕拍她們的背、牽牽她們的手、親親她們的



臉頰等，讓她們能直接感觸到我們真正的關懷，來溫暖她們的心，以彌補過去她們心中的悲恨交加下的遺憾。當然，一時之間我們無法改變她們多年受創陰霾的心靈，但我們可以用感情來溫暖阿嬤們的心啊！因此我又想到：

我們為弱勢族群做了什麼？她們受惠了嗎？

到底我們有沒有做過什麼？依目前全世界甚至台灣有不少機構或基金會成立之時，同出一轍的都是要為民服務、為民除暴、維持正義、為婦女爭取權益、為受暴婦女主持正義、為弱勢者伸冤等等宗旨，但用十隻手指頭算一算，有多少團體能真正做到其初衷之目的？

社會上不少偽君子趁人之危，拿了別人荷包，肥了自己的腰包，利用她人的悲慘景況，看準民眾慈悲心的一面，捐出微小的心意，謀取大利益，接著贏取社會注目，以提昇自己的聲勢、成為政客的工具或媒體的畫面等，結果做到什麼？受害者得到什麼？受惠了嗎？

想想，要怎樣制衡這些掛羊頭賣狗肉的機構或人心呢？社會上就是缺乏『人性本善』的道德觀，自己做傷風敗德的事還不自知，甚至還以為自己做了引以為傲的善事，把過去曾經唸過的【論語篇】、【孟子篇】等孔孟思想全拋到腦後，又加上高科技的世界趨勢、繁榮的社會景象，有錢就有勢是少不了的，難怪會出現「笑貧不笑娼」的怪現象，如何談憐

憫心、慈悲心呢？

想看看怎麼做，才能給國寶級的阿嬤們一個尊嚴

我認為現階段最主要的是期待大家來共襄盛舉，想看看、要怎麼做，才能給國寶級的阿嬤們一個尊嚴，終究時間會使人凋零，能將這份『阿嬤的愛』在我們這一代實踐，再留給下一代延續下去，促使這個『錢』的世界成爲『愛』的世界。

期盼各界能提出建言付出行動，讓社會能真正的有愛有情，促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對老人尊重且疼愛幼兒，充滿和諧的社會及國家。

寫於 2001 年元月 30 日，台北



護士節請願書

五月十二日是紀念南丁格爾的佳節，也是護士節。我們是一群銀髮女性，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出征到海外從事看護婦（護士）。逢此佳節向日本政府及社會表達我們的心情。因為長期來未受到應有的尊重。

戰時從軍護士的工作很辛苦，可以說一手包辦。工作內容包括傷患的治療、戰亡者屍體處置，風雨無阻。甚至於必須輸血救助重病的軍人。當時的我們一心對日本政府盡忠愛國，戰時每天空襲，警報聲一響人人前往防空洞躲避，我們這群護士不但不能躲避還要進入炮擊區搶救傷患，抬傷患就醫治療。當時在南洋服務的護理人員，當日本節節敗退之時，必須在山谷間躲避空襲，利用夜間行軍移防，我們必須沿途尋找可吃的植物充肌，以求生存。

當時被徵召的護士的年齡為 19、20 歲。當中有接受正統的護理學校歷三年受訓結業的護士，也有提前兩年就結業的，基於戰時人才缺乏，受徵召的有的直接從台灣各地陸軍醫院徵召前往，在海南島工作上午受訓下午勤務，一段時間後全時間投入實務工作。我們的工作地區與人數；由日本紅十字

會徵召到南洋的三位、在新幾內亞島旁的惹布爾三位、到海南島一位、十三位前往菲律賓馬尼拉等地共二十位。其他徵召到廣東、香港的護理人員約五百位。

值此佳節感觸良多，特提出以下呼籲：

- 一. 戰時受徵召在前線可以說是被日本政府「強制勞動」，戰後被拋棄在異國，日本政府對我等之處置，可說是戰時的犧牲品。
- 二. 名譽是人的第二生命，應該恢復我們的尊嚴，受到應有的尊重。
- 三. 被日本政府強迫的郵局軍事儲蓄金與積欠工資部分的處理。軍事儲蓄金的金額由五百元至兩千元日幣(月薪 60-120 日幣)。及戰爭結束前無法支付的積欠工資部份(日本一方有記錄在案約積欠半年至一年。)等應該合併處理，以當時儲金或工資的貳千倍發還給生還當事人，再加上一筆有補償意涵的慰問金(彌補當時置我們於他鄉任其自生自滅的的安慰金)。以補償我等青春喚不回的莫大損失。

此致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山下 所長

原台籍日本兵海外從軍護士(看護婦)一同

1999年(民國 88年)5月12日

籲日本政府公開道歉、賠償、公佈史實、建碑、告誡子孫

慰安婦問題在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過去五年多的努力，已為倖存的阿嬤們爭取我國政府的生活關注。今次，為『2000年東京大審』更結合二十個民間團體於十月二十六日組成了『台灣行動聯盟』，近六十名團員一行陪同十二位阿嬤參加本世紀末的『東京大審』。雖然，此次審判是民間國際法庭不具法律拘束力，但其決議文件可呈送到東京地方法院作為證據的一部分；也可以呈送給聯合國大會及人權委員會，當日本政府積極爭取成為安理會理事國之際，對慰安婦之人權問題如果未能妥善處理，勢必形成其入會之強大阻力。

經過三天慎重的法庭控訴、辯論、各國阿嬤們的作證，以及台灣阿嬤的傑出表現之下，『東京大審』終於在十二月十二日作出初步判決，宣告日本天皇是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犯罪行為，竟違反其義務，而不採取任何有效的措施予以調查並制止這種犯罪行為，所以天皇應負法律責任。

所有證據顯示「慰安所」的設立及「慰安婦」的徵召是全面性的、計劃性的國家政策，他們以誘騙、綁架、強迫等方式，逼迫台灣、中國、韓國、菲律賓、東帝汶等國之婦女從事慰安工作，『國際法庭』認定日本政府應該對這些倖存的慰安婦們正式公開道歉並賠償她們肉體上、精神上的損失，



並採取下列措施：

1. 必須與個別慰安婦進行協商，依其個別受害情況予以賠償。
2. 採取必要措施恢復被害人之名譽及尊嚴。
3. 所有慰安婦有關資料儘速調查並予以公佈。
4. 應對慰安婦事件建碑並設立博物館，以教育後代子孫。
5. 應在教科書內記載有關慰安婦之史實。
6.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東京大審』已為沉冤五十年的阿嬤伸張正義，雖然是遲來的正義確給阿嬤們很大的支援。各國阿嬤們此次能聚集在一起互相分享，感受到未曾有的生活關懷，得到許多激勵，相信必能更有信心與勇氣地走出陰霾。

我們呼籲台灣國內各界能正視下列幾項：

1. 從事慰安工作的阿嬤們沒有錯，真正的罪犯是日本政府。
2. 社會大眾應該給予倖存的阿嬤們更多的鼓勵與支持，不應該存有任何歧視，讓阿嬤們能回復尊嚴。
3. 在各級學校之教科書中記載慰安婦之史實，告誡下一代「戰爭的最大受害者是婦女與小孩」，我們要竭力爭取和平、人權與性別平等。

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 2000/12/13 新聞稿

東京大審青年人權宣言

亞洲青年願以和平、加強人權、康復歷史傷痛來迎接 21 世紀

上一個世紀，因為國際上不同形式宗教和種族的戰爭、以及經歷兩次世界大戰具毀滅性的痛苦過去，其中衝刺著婦女被強暴、平民被大屠殺、戰爭犯罪的惡劣情況已達頂點。

戰爭殘忍地蹂躪婦女

這些不公平的傷痛在千禧年還未恰當地得到撫慰，特別是來自南北韓、菲律賓、中國、台灣、印尼、等被徵召為『慰安婦』的婦女們，因為受害者和犯罪者還沒有下定決心和解，導致受害者仍然如同罪犯般活在心理與身體雙重傷害的陰影之中。甚至到今天，戰爭和暴力行為仍然蓄意而殘忍地蹂躪著無助軟弱的個人，使我們的肩膀更感沉重。

國家未盡保護婦女之責

事實上，被戰爭罪行毀滅的都是亞洲國家的女兒們，被迫成為日本軍人的「慰安婦」，為戰爭一再犧牲。無法保護自己女兒的國家，這些失敗了的祖國和鄰國的嘲笑，使這些從接近死亡的經歷被送回來的婦女，我們的阿嬤們，必須孤獨的過著生活，隱忍著痛苦的過去甚至不敢讓自己的子女知道。



日軍仍不認錯

每次把內心深處的痛苦勇敢的揭發時，還受到戰爭犯罪者，不知羞恥的日本軍國主義者批評的說，「我們是合法的商業行爲」或者「她們都是公娼」，是要來索賠者，再度的傷害這些婦女。

亞洲青年要爲阿嬤爭人權

此外，他們還祕密地支付金錢給受害者，日本政府試圖以設立「民間基金」來逃避他們對歷史罪行的公開道歉、和國家的賠償責任的履行；寧願助長與加重罪犯的再犯，也不願意將這些史實記錄在學校的教科書上。

爲了反對這樣的罪行繼續發生，我們亞洲青年和學生以良知爲被當成性奴隸的婦女，向日本戰爭罪行提出控告，爲阿嬤們爭取公義，而主動的參與此一 2000 年國際法庭，把性奴隸的痛苦公諸於世；以公開的人民法庭告發、審判日本政府的罪行。

希望把歷史的乾坤扭轉導正，正確地追查歷史的真相，使日本政府必須公開道歉與賠償。我們要用青年的精力修補阿嬤的傷痕，讓她們的尊嚴得以回復。再者，我們要繼續努力喚起世人消滅戰爭、暴力、不公義，來迎接 21 世紀的和平與人權。



我們的決定

1. 我們宣告日本軍人的『慰安婦』制度是戰爭的罪行，我們要自我期許繼續為尋求事實真相而努力。
2. 我們要努力以赴的要求日本政府承認罪行，接受判決，公開道歉，依照國際法慣例向受害者理賠。
3. 各國政府要教育人民來防患罪行的重覆發生。全球都要將此一史實編入正式教材，教育人民使能了解戰爭的殘酷與婦女的受害。
4. 我們仍然將不遺餘力的推動一個使人類和平相處、尊重人權；所有人類能夠有愛與尊嚴的生存在地球的 21 世紀。

2000. 12. 10. 於東京大審

致日本內閣總理大臣的公開信

內閣總理大臣勛鑒：

貴國政府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以欺騙或強制手段，徵募台灣少女充當慰安婦，迫使她們離鄉背景、身陷戰火；處於近似奴隸的不自由地位。其不幸者，或客死它鄉或流離失所；僥倖生還者，則體弱多病、孤苦無依、尊嚴盡失、備嚐艱辛。貴國政府這種慘絕人寰的行爲，不折不扣的違反了國際法。

貴國政府曾多次公開承認戰爭期間確曾建立從軍慰安婦制度，徵募包含台灣在內的亞洲婦女，深深損害了她們的名譽與尊嚴，並在她們的精神與肉體上烙下難以痊癒的傷痕，使她們遭受無以倫比的痛苦。貴國政府公開表示。每當回顧那段歷史，就會感到萬分沉重；面對未來，責任無從逃避。

亞洲各國被害人、支援團體、貴國的人權律師、歷史學者、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致呼籲 貴國政府務必面對史實，踐履國家賠償責任，誠心的向被害人謝罪，才能回復被害人的尊嚴，彌補被害人的損害於萬一，貴國政府也才能贏得舉世的尊敬，亞洲方有真正的和平。

遺憾的是，貴國政府迄今仍舊怯於面對史實，不願承

擔國家責任，漠視被害人發自內心深處的呼聲，也辜負被害國家及聯合國對 貴國的殷切期待。

二十世紀行將結束，務望閣下發揮睿智，誠心解決問題，庶能迎接和平互助的二十一世紀。崙此

恭 候

政 安

『2000年東京大審』支援慰安婦台灣行動聯盟 敬上

2000年10月29日

編按：本公開信配合全球活動，當天聯盟團體成員代表舉布條到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表達意見外，並請轉交此信函給日本當局。

討論題綱

1.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慰安婦』問題，你認為台灣的研究已經充足了嗎？
2. 台灣婦女以殖民地的歷史身份被徵召，你的看法如何？
3. 殖民地的企業家也有興建、召募慰安婦的史料出土，是否也要負起責任？
4. 日本政府對『慰安所』『慰安婦』制度的歷史責任如何？
5. 台灣『慰安婦』問題是否應該和中國大陸並提求償較為有力量？
6. 討論日軍對佔領區與殖民地的婦女對待方式之同異處。
7. 你知道原台灣籍日本兵嗎？評價如何？
8. 你聽過為皇軍效命的高砂義勇隊？評價如何？
9. 討論『皇軍』與『慰安婦』的歷史定位如何？
10. 說出你對『慰安婦』的看法。



11. 你覺得台灣社會對『慰安婦』的評價如何？你自己的看法如何？
12. 因為儒家思想與傳統貞操觀念，反而使受暴婦女被歧視嗎？
13. 你認為受暴婦女要如何從歷史的自卑、骯髒中解放出來？
14. 你認為『軍妓』與『慰安婦』相同嗎？
15. 你認為『慰安婦』是日本軍人必要的裝備嗎？可以因此減少強暴案件？
16. 台灣的『軍中樂園』也是軍人必要的裝備嗎？可以減少強暴案件？
17.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涉及興建『慰安所』招募『慰安婦』你的看法如何？
18. 根據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招募的婦女都只有日本名字，她們是台灣人？
19. 若以消費者的角度來想，日本軍人與政府的責任分野如何？

20. 當年被徵召的護士、護理助手等台灣人日本軍人軍屬共 20 萬 7 千人，在海外捐軀的 39100 人，目前倖存 6 萬人只能針對郵政儲金求償，日本國家應負何種責任？
21. 『慰安婦』是一種強制勞動嗎？國際上有何法律可以救濟？
22. 工會可以為『慰安婦』向國際勞工組織(ILO)申訴嗎？
23. 婦女團體可以為阿嬤做些什麼？
24. 青年學生如何參與人權關懷工作？
25. 青年學生可以具體的為阿嬤做些什麼？
26. 要如何做社會大眾才能尊重阿嬤？
27. 教育方面要如何進行才能使下一代瞭解史實？
28. 大眾媒體在阿嬤尊嚴回復上要怎麼做？
29. 你同意『慰安婦』與『妓女』都是當代形式的性奴隸嗎？
30. 有什麼方法可以促使日本政府認罪並公開道歉？



我們要怎麼做

31. 有人說殺人是軍人的天職，日本政府不必為此負責。你認為？
32. 你同意戰爭中無辜受害的都是婦女與兒童的說法？
33. 說說看有什麼具體的建議可以造福阿嬤？
34. 假使你是阿嬤的親友要如何幫助她走出悲慟？

感謝贊助

- 郭承統 醫師
- 洪 嫻 女士
- 胡 偉 先生
- 黃妙珠 醫師
- 許淑霞 女士
- 陳方佩 女士
- 魏拙夫 先生
- 尤景燦 先生
- 王秀琴 女士
- 呂秀美 女士
- 林忠生 先生
- 廖碧英 女士
- 鄧昭芳 醫師
- 陳林雅卿 女士
- 吳東牧 先生
- 王麗萍 立委
- 高建智 議員
- 黃子明 先生
- 蘇廷潤 先生
- 馬英九 先生
- 林芳仁 醫師
- 賴文富 先生
- 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
- 章台波 醫師
- 劉秀枝 女士
- 劉明真 女士
- 班尼頓一級方程式有限公司
- 游秋惠 先生
- 賴麗華 女士
- 林雅清 先生
- 薛琇真 女士
- 王 瑋 教授
- 高李麗珍 女士
- 白慧娟 女士
- 彭耀祖 先生
- 林秀津 女士
- 陳淑華 議員
- 莊國明 律師
- 林淑惠 女士
- 蔡志汶 先生

聽看想

～關於女人的歷史悲劇～

書名：聽看想

編輯：林美蓉

封面：林淑媛

校對：林淑娥、柯純卿、陳美玲、郭林淑媛、
陳昀瑜、白慧娟、吳宜珮、許守明、
楊景麗、盧美智、高秀珠、吳何春蓮

出版：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指導：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定價：200 元

發行：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200 號一樓

電話：(02)8726-1091 傳真：(02)2726-2202

印刷：中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43 號

電話：02-2765-3123 傳真：02-2765-3113

出版：2001 年二月一日初版 1000 本

再版：2001 年十月十日 1000 本

ISBN:957-744-502-0(平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聽看想/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一初版—

台北市：台北市台灣婦女會/民 90(2001)

面：14.9X21 公分

ISBN:957-744-502-0 (平裝)NT:200

1. 慰安婦口述歷史
2. 2000 年東京大審活動記實

542 • 264

9001422

204
+ 12
216 x 6

222